

傷寒論改正并註

焦易堂題簽



目錄

- 一、著者照片
- 二、南京國醫講座第一期師生照片
- 三、南京國醫講座第二期師生照片
- 四、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序
- 五、立法院院長孫 科題詞
- 六、中央委員中央國醫館館長焦易堂序
- 七、國府委員中央國醫館理事長陳立夫序
- 八、中央委員南京市市長石 瑛題詞
- 九、立法委員中央國醫館副理事長彭養光題詞
- 十、監察委員楊仁天題詞

- 十一、銓敍部部長林 翔題詞
- 十二、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黃 謙序
- 十三、著者自序
- 十四、傷寒概說
- 十五、六經概說
- 十六、脈法概說
- 十七、藥量概說
- 十八、張仲景原序
- 十九、太陽篇上
- 二十、太陽篇中
- 二十一、太陽篇下

- 二十二、陽明篇
- 二十三、少陽篇
- 二十四、太陰篇
- 二十五、少陰篇
- 二十六、厥陰篇
- 二十七、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 二十八、霍亂篇

舊學論改正並註
目錄



中央國醫館審定國醫著作證書

著字第伍號

著作
審

著作書傷寒論改正年註

右傷寒論改正年註計

冊卷經本

館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

除備案外合行發給證書

以資證明

證書



編審委員會

周仲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醫
字
第
伍
號

影 近 者 著







傷寒論改正并註序

仲景傷寒論一書為中國醫學之精華所結聚後以年代湮遠字句之錯謬頗多義理精深各家之詮釋互異遂使學者茫然莫從究其涯際陳君遜齋輒發宏願取原書而讀之而註之且就各家所註釋原書

所錯謬者疏剔而改正之使仲景
原論於以闡明嘉惠醫林厥功
甚偉爰書數語以弁其簡端民
國二十三年十月閩侯林森



醫國聖仲景論著傷寒識高千古
木本泉源二百餘家註釋疏義魯
魚亥豕訛誤相沿陳君遜齋仁術
精研青囊淑世遠紹薪傳融會
古籍糾謬繩愆著書博濟功贊
前賢

中醫陳君遜齋近著傷寒論改正並註題

辭

絲科



傷寒論改正并註序

陳君遜齋翁宗仲景以擅經方得名近在都門設立
精學講座一時知名男女之士慕名烟贅願拜門牆
執弟子禮者數十人陳君首為諸生講仲景傷寒
論凡論中文字義詳細為之解釋論中錯誤分別為
之改正途授原論既畢復就其所解釋所改正者
加以撰記而整理之成「傷寒論改正并註」一書余取
讀一過實佩其識之高且嘆其才之秀也書中如
桂二麻一桂二越一各脉證新舊註家及近日所
謂在本者均無一能自圓其說而陳君僅糾正一

二說字即能使全文暢達真相畢現則其書之
價值可知矣今陳君將以原書付印余因述崖畧
以為之序

中央圖書館館長焦易堂



傷寒論改正并註序

甚矣學問之難也古之人有終身寢饋於一書窮日月孜孜焉若不及者豈其人求知慾之特強與好名心之逾切蓋其求有所貢獻於人類其志彌以堅其為學亦逾苦也吾國醫學衰歇久矣以仲景傷寒論而言其間精蘊類多人所未抉雖自宋以來研究者實繁有徒如宋許叔微之作仲景脉法元王好古之作仲景詳辨李浩作仲景或問明虛之頤作仲景論降至於清尤多以傷寒國手馳譽者然海禁以還垂於今日古來邃奧之醫學久為世人所鄙棄過激者甚或昌廢棄國書之說國家文化之環寶至是幾同曠

陵散失矣遜齋先生輒於此時奮然投袂而起竭其心力撰
為傷寒論改正并註一書將以步武昔賢嚮學之殷其事足
多其嘉惠尤無既也讀其書淵淵而入乙乙而抽雖未嘗習
醫而啟迪已多誠今後學者聞風而起取我國古來醫學一
一撰為專書而論述之彼動以西學為標榜而數典亡其祖
者幾何而不憬然驚服也遜齋先生讀吾序倘亦竊然一
笑乎

陳立夫



傷寒論註眾說紛紜陳君斯篇可謂擷其精英者
已所願國醫聞風興起以科學方法作整個研討
無分中西截長補短國醫前途庶有勇乎

石瑛



物以傷者又最難醫以傷

今之入此難治於好肅研醫多

年亦計於傷者其具時識其近

折衝者家之意見也

如中醫家之論治心氣症

如精當甘於竹幹山題畫語

彭一石光



濟美脩園

楊仁天敬題



敬題

遜齋先生傷寒論疏正并序

思
邈
真
詮

林
翔



傷寒論改正並註序

遜齋先生。酷嗜醫術。宦遊所至。醫譽鵲起。治愈中西醫所不能治之重證奇疾。不可勝數。癸酉之冬。予初抵南京。屢在報章見其門弟子李韻芳女士所撰「遜齋醫案」。運用經方。肆應不窮。心然神往者久之。未幾。邂逅先生於中央國醫館。暢論新舊醫學。妙緒湧泉。相見恨晚。遂訂交焉。先生精化學。能製化學兵器。於生理衛生解剖諸書。無不深造。曾著「內經問答。本草大綱。病邪病菌論。金匱釋疑。」融會中西學說。蔚然大觀。近年研究愈富。見解愈高。嘗謂現代醫學。皆偏重機械。比之國醫。實有形下形上之分。陰陽六氣之說。自有其基本理由。國醫之可訾議者在此。國醫之不可輕視者亦在此。去年設立醫學講座。先後拜門牆執弟子禮者百數十人。泰半爲國內外大學生。及一時知名之士。人才之盛。得未曾有。首都國醫教育。先生實

爲最先提倡之人也。先生鑒於仲景傷寒論文詞古奧。錯誤尤多。初學每苦不得其門而入。特將平日演講筆記。加以整理。成爲傷寒論改正並註一書。詞達理舉。一目了然。其改正各節。無不以經證經。確有徵信。焦公易堂謂解釋「桂二麻一」。「桂二越一」。「麻杏甘石」各脈證。爲任何古本所不能及。誠非虛語。今原書刊刻在卽。予不文。不足爲先生之書序。但就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者。拉雜述之。如是而已。時在乙亥初春。長安黃謙甫竹齋謹識

自序

仲景傷寒雜病論原書。共十六卷。後人以其卷帙浩繁。幾加刪改。而傷寒雜病。乃分而爲二。今日通行之傷寒金匱。皆宋定傷寒論。及金匱方論兩書是也。其書已非仲景原文。實晉隋唐宋以來。一再分割之殘篇斷簡。訛傳脫漏。無可諱言。古今註家。必視同聖經賢傳。不敢增減一字。明知文義不可解。必強爲解之。詞句不可通。必強爲通之。牽扯附會。曲圓其說。間有自命不爲古人所欺。如舒馳遠輩。則又矯枉過正。每有疑難。皆歸咎于王叔和之僞撰。不能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其不足與尙論古人等也。不佞讀仲景書。垂三十年。每就管見所及。有所論列。近年寄居都門。設立醫學講座。與從遊諸君子。研討仲景傷寒論。因折衝各家之意見。參合一己之心得。撰成傷寒論改正並註一書。雖半解一知。不足博大雅之一粲。而隨文釋義。初學

得此。不致扞格難通。且可爲成無已以下百數十家註傷寒者。得一有系統之結論焉。原書曾交醫學講座同人加以校正。茲出版在卽。爰書數語。以弁其簡端。時在民國二十三年仲冬之月。福建陳遜齋識。

傷寒概說

著者

難經曰。傷寒有五。一中風。一傷寒。一濕溫。一溫病。一熱病。中風者。卽本論太陽病。頭項強痛。發熱惡風。汗出。脈浮緩者是也。傷寒者。卽本論太陽病。發熱惡寒。無汗。頭痛體痛。喘逆。脈浮緊者是也。濕溫者。卽本論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痛。發熱身色如熏黃者是也。溫病者。卽本論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是也。熱病者。卽本論太陽中熱者。喝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是也。中風之主方爲桂枝湯。傷寒之主方爲麻黃湯。濕溫之主方爲麻黃加朮湯。溫病之主方爲麻杏甘石湯。熱病之主方爲白虎加人參湯。是則傷寒二字。乃風。寒。濕。溫。熱。五邪之總稱。在本論已鑿鑿可證。今日國醫界多以傷寒爲濕溫。西醫則以傷寒爲腸熱病。其實濕溫與腸熱。皆不過五邪之一。及五邪變證之一而已。實未足以概傷寒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概說

。厥陰實卽是少陽。太陽可發汗。少陰則不可汗。陽明可攻下。太陰則不可攻。少陽可清解。厥陰則不可清。同一表病。太陽則用麻桂。少陰則用附子。同一裏病。陽明則爲胃實。太陰則爲自利。同一半表半裏病。少陽則有寒熱。厥陰則有厥熱。此仲景以六經總持百病之概說也。

脉法概說

著者

仲景脉法。有寸口跌陽少陰並舉者。蓋參合內經之遍求法也。有寸關尺並舉者。蓋兼用難經之獨取寸口法也。脉名計二十五種。而以浮沉遲數爲大綱。浮沉所以驗陰陽表裏。遲數所以驗寒熱虛實。浮爲陽爲表。沉爲陰爲裏。遲爲虛爲寒。數爲實爲熱。浮遲爲表虛。爲陽虛。浮數爲表熱。爲表實。沉遲爲裏虛。爲陰虛。沉數爲裏熱。爲裏實。病之欠者。不宜見沉遲之脉。弱爲正虛故也。病之新者。不宜見浮數之脉。大爲病進故也。病之陽者。不宜見陰脉。陽病見陰脉者死也。病之陰者。宜于見陽脉。陰病見陽脉者生也。有陽脉微反宜汗者。表邪阻遏也。有陰脉微反宜下者。裏邪固結也。有先見陽脉而後見陰脉者。陽衰而陰盛也。有先見陰脉而後見陽脉者。陰退而陽進也。有病重不死者。跌陽脉無恙也。有絕證得生者。少陰脉未敗也。神而明之。

傷寒論改正並註 脉法概說

存乎其人矣。

藥量概說

著者

本論用藥分量。仍按古法。因民國度量權衡。時有變更，尙難確定不易也。古有以數目計者。如大棗十二枚。附子一枚是也。有以升合計者。如十撮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是也。有以銖兩計者。如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是也。蘇恭曰。後漢以來。分一斤爲二斤。一兩爲二兩。千金方曰。古之三兩。卽今之一兩。古之三升。卽今之一升。李時珍曰。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古之一升。卽今之二合半也。此外錢天來。林億。沈存中。李東垣諸人。復各有考據。然終不如徐靈胎陳修園兩家，所定爲最合宜。陳修園曰。古之一兩。今折爲三錢。徐靈胎曰。古之一升。今只二合。著者平日所用。皆準此折算。（例如南京新制。每兩只得八錢半。則古方一兩。當用三錢者。新制卽當用三錢四分半矣）。

傷寒論改正並註 藥量概說

仲景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以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者十居其七。

。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元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尙方術。請事斯語。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

太
陽
篇
上

傷寒論改正並註

福建陳遜齋著
南京醫學講座全體同人同校正

太陽篇 上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原文

此篇專論太陽病之脈證。脈浮。卽太陽病之脈也。頭項強痛惡寒。卽太陽病之證也。太陽病是表病。身體之表部。或受外邪。故爲太陽病。

脈者。血管也。血不能自動。賴衛氣以鼓之。衛氣向內伏。則脈沉。衛氣向外迫。則脈浮。表部受邪。衛氣鬱而不達。愈鬱則愈急。愈急則愈向外迫。故脈浮也。頭項強痛者。頭痛而項強也。太陽經之脈。上頭下項。外邪循太陽之脈而循行。故頭爲之痛。而項爲之強也。惡寒者。身體表部感受寒邪也。凡人衣服單薄。或遇天氣驟寒。則體外之冷氣加增。體內之溫度。不敵體外之冷氣。故有畏寒之現象。寒自外得。而皮膚最先受之。故曰表病。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原文

太陽病有傷寒與傷風之別。寒爲空氣之靜者。風爲空氣之動者。此節專論傷風。又名中風。中

風證。邪在肌肉之血分。不在皮膚之表部。故皮膚之毛孔。並不閉塞。而衛氣仍可自通于皮毛。而作汗。衛氣既不鬱迫。故脈亦緩而不緊。惡風者。汗出而皮毛虛也。發熱一證。傷寒中風皆往往有之。邪在皮膚之外。則衛氣不得出。故鬱而爲熱。邪在肌肉之內。則衛氣不得入。亦激而爲熱。凡發熱云者。皆衛氣有所障礙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文原

上節言中風。此節言傷寒。傷寒者。感受寒邪也。受寒之後。衛氣因而發生變化。故復見發熱。寒先得而後化熱。故太陽病初起時。發熱容有快緩。而惡寒則必立見也。體痛者。寒邪侵入。氣血之流行頓受障礙也。嘔逆者。外而皮膚毛孔。內而呼吸氣管。均爲寒氣所束。氣不能散達。乃鬱而向上逆也。陰爲尺脈。陽爲寸脈。陰陽皆緊者。衛氣鬱迫過甚。故血管被鼓動而緊張也。經云。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者。血也。血在脈中。故脈爲血管。衛者。氣也。氣在脈外。故有左右血管之方也。由此可知脈形之大小。關於榮血之多寡。脈搏之浮沉。由于衛氣之強弱。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也。頗欲吐若煩躁脈數急者。爲傳也。原文

論中一日二日等字。不必過拘。宜活看。傷寒一日。猶言傷寒第一步也。傷寒由表而入裏。故傷寒得病。太陽經先受之。其脈若靜而不數不急者。即邪不熾。血不燥。病亦不增。故終在太陽之表部。不再傳入太陽之裏少陰也。此即脈大爲病進。脈小爲病退之說也。若頗欲吐。即少陰欲吐不吐之見證。煩躁。即少陰水不濟火之見證。脈數急。即少陰心臟化熱。血管不甯之表見。有如此之證與脈者。其病必爲由太陽經傳入少陰經也。此傷寒表裏相傳之理也。「若煩躁」之若字。當在「頗欲吐」之上。其義方通。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原文

上文言表裏相傳。本節言經氣相傳。傷寒二三日。以經氣遞傳之理言之。應由太陽而至陽明少陽。然二三日如無陽明之「潮熱」「不惡寒」「譫語」「胃家實」各證。無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寒熱往來」各證。則知其爲不傳陽明少陽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癩。時瘕瘥。若火薰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原文

(改正)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若火薰之。劇則如驚癩。時瘕瘥。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傷寒有風寒溫三證。風卽上文所言中風也。寒卽上文所言傷寒也。本節則專言溫病。溫者。熱也。中風傷寒。有惡風惡寒。而溫病無之。但發熱而不惡寒。且熱極而渴也。溫病爲熱證。故治法只可清涼。不可發汗。設誤汗之。則必身體灼熱。變爲風溫。風溫者。溫病而誤用發汗散風之藥之變證也。溫病與中風傷寒不同。中風傷寒。則發汗而熱退。溫病則發汗而反增。旣成風溫。必寸尺兩脈皆浮。以內熱向外逼也。必自汗出。以衛氣爲內熱所蒸而外泄也。必身重難

舉。以內熱過甚。氣血均爲熱氣炙灼而凝滯也。必多眠。以內熱過甚。神識皆昏迷。而沉沉欲臥也。必息𦵏。以內熱過甚。壅塞其呼吸之路也。必言語難出。以內熱過甚。阻遏其發音之機能也。凡此皆風溫病之見證也。風溫不宜汗固矣。風溫尤不宜攻下。不宜火劫。蓋以保存津液爲主也。設誤下之。則津液下奪。小便涸矣。津液不能上濟。兩目直視矣。津液竭。則腎氣虛。不能收攝而失洩矣。設誤火之。則溫熱更益以火。輕者即發黃。其身體有若火蒸也。重者必如發驚癇。火熱攻心也。必時見癡癡。熱極生風也。誤下爲一逆。誤火爲再逆。一逆尙可苟延時日。再逆必至促短命期。危哉危哉。溫病風溫之不可汗下火灸。一至如此。「若火熹之」一句。當在「微發黃色」之下。文義方通。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原文

發于陽。發于太陽。發于陰。發于少陰。陽爲火。其成數七。陰爲水。其成數六。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即愈。原文

頭痛者。言頭痛各證也。有發熱惡寒項強各證在內。七日以上自愈者。言太陽病至七日。則一經已盡。即上文發于陽者七日愈是也。若欲作再經者。言太陽已盡。欲傳陽明也。故先針足陽明之三裏穴。以預泄其熱。使邪不由太陽再傳陽明則愈。三裏穴在右足踝旁稍低三分。

傷寒傳經之說。與西醫七日一週之理相同。今人信西醫之週。而不信國醫之經何耶。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原文

巳至未。即巳午未也。太陽旺于午時。巳午未正太陽旺時也。病人于此時服藥。則藥氣與太陽之正氣皆旺。而邪氣自無餘地可留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原文

患太陽中風之證者曰風家。風爲陽邪。發于陽者七日愈。故曰表解。不了了者。言七日表已解。而未盡淨。猶言「病差」「病衰」「病少愈」是也。十二日愈者。言七日表已解而未盡。須再過一候。俟五臟之氣已充。則全愈矣。一候。即五日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原文

大熱而欲近衣。此內有真寒。而外反假熱也。大寒而不欲近衣。此內有真熱。而外反假寒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奮奮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病在表部。故陽脈浮。中風傷寒皆然也。中風證。邪傷榮分之陰。故陰脈弱。邪在肌肉。衛氣不得入。故浮于外而發熱。榮血受邪。而皮膚無恙。故衛氣仍可外出于皮毛而作汗。奮奮。指皮膚遇寒而欲閉也。淅淅。指肌肉汗漏加淅米之狀也。翕翕。指腠理開合無定也。邪壅于鼻而鳴。邪壅于胃而嘔。故鼻鳴乾嘔。主以桂枝湯者。中風證。邪在肌肉之榮分。桂枝湯入榮分而溫通血管故也。桂為君。芍為臣。一急一緩。皆血藥也。姜甘棗則溫肌肉。利營油。皆入脾之藥。脾統血也。

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炙三兩 生姜三兩 大枣十二枚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煎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發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

傷寒論改正並註

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劑。禁生。冷。粘。沿。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頭痛發熱。中風傷寒皆有之。而汗出惡風。則中風所獨有也。故汗出二字宜注意。蓋有汗則為中風。無汗則為傷寒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及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反字。是及字之誤。太陽之脈。由頭下項。經背脊。邪在太陽。故有項背強直之證。項背強。及汗出惡風。皆太陽中風證。故用桂枝湯為主。加葛根者。生津液。潤筋絡。使項背柔軟。而不強直也。几。讀殊。几几即短羽之鳥。欲飛不能。而頻伸其頸之狀也。仲景引此二字。正以形容項背強直。不能屈伸耳。

桂枝加葛根湯方即桂枝湯原方加葛根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

禁忌。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如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原文

太陽病。誤下之後。其氣上衝者。邪仍欲上出而解也。可與桂枝湯。迎其機而導之。不上衝者。則邪已因誤下而下陷。須從裏治。不可望其外解矣。故不可再與桂枝湯。「如前法」三字。本論凡三見。言依照上文服桂枝湯變弱之前法也。義見桂枝湯原註。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原文

若字，作或字解。言已汗。或已吐。或已下。或只溫針也。中風證。經過各種治療而不解。遂成壞病。既成壞病。自不得再與桂枝湯。須觀其脈證。審其所犯者。爲何種治法之誤，然後隨其見證而定其治法。所謂因病制宜也。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原文

中風證。邪在肌肉。不在皮膚。桂枝湯爲中風之主方。故曰解肌。若脈浮而緊。則非中風證之浮緩矣。發熱汗不出。則非中風證之有汗矣。故爲非中風證。桂枝湯自不可與。『常須識此。勿令誤也』。兩句。是叮嚀之詞。言脈緊無汗各證。是傷寒證。不是中風證。傷寒邪在皮膚。常用麻黃湯以解表。不可誤與桂枝湯之解肌也。風與寒各不同。解表解肌。治法亦異。醫者宜刻刻熟記。不可有誤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原文

酒客。氣急血躁。服桂枝湯。則氣益急。而血益躁。勢必上逆而作嘔。不喜甘者。甘能壅滿。增加其上逆之勢故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原文

喘家。言素有喘疾之人也。素有喘疾之人。而得中風證。宜服桂枝湯加厚朴杏仁。蓋以桂枝湯治中風。加杏朴以治喘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原文

凡服桂枝湯吐者。必其人先有濕熱。投以桂枝。則兩熱相遇。勢必氣逆而嘔。熱而且嘔。久必

吐膿血。此卽上文酒客病得湯則嘔之證也。嗜酒之人。濕熱內蘊。投以桂枝。則濕熱增劇。而不能容。故作嘔。且吐膿血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原文。

汗多則如水淋漓。故漏不止。漏不止。則衛陽脫而皮毛虛。故惡風。汗出陽脫。則諸寒收引。故小便難。而四肢拘攣不得屈伸。蓋膀胱寒結。關節凝滯也。陳註謂津液竭。喻註謂陰液傷。殊不合理。果如所云。則當用滋潤之品。桂枝加附子。豈不愈使津液乾竭耶。

桂枝加附子湯方。卽桂枝湯原方。加附子一枚。炮。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桂枝加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促。血滯也。胸滿。氣鬱也。芍藥能通血痺。消脹滿。故加倍用之。「若微惡寒者」一句。

接上文而來。仍有脈促胸滿在內。故仍用桂枝加芍藥湯也。加附子者。所以治微惡寒也。各註均謂芍藥酸收。故脈促胸滿者。宜去芍藥。此大誤也。芍藥是行血通痺消脹滿之藥。絕無收斂性。本草具在。可覆按也。

桂枝加芍藥湯方。卽桂枝湯原方加倍芍藥。

以水七升。煎取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加芍藥湯。太陰篇亦載此方。其文曰。太陰病。醫下之。因面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同是下後之病。同是脹滿之症。胸腹雖有不同。而芍藥之能消除脹滿。已無疑義。兩篇合看。便知桂枝去芍藥。是桂枝加芍藥之誤也。

桂枝湯。去芍藥。加附子。仲景名爲桂枝附子湯。專治風濕相搏之證。傷寒金匱。均有原文可

按。此卽爲桂枝加芍藥湯中再加附子。故知非桂枝湯去芍藥加附子也。故亦不名桂枝附子湯也

桂枝加芍藥方中加附子湯方。卽上方加附子一枚。

炮。去皮。破八片。

各味咬咀。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惡寒止。停後服。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圍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爲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原文

如瘧非瘧。一日二三度發。則非少陽證。熱雖多而不嘔。便和。則胃與大腸皆無恙。又非陽明證。然則邪在太陽可知矣。寒熱交作。表肌兩病。故用麻桂各半湯。此本節之大旨也。內中插入二段。是陪筆。言似瘧非瘧證。本宜麻桂并用。但一則脈微而緩。微則邪退。緩則正復。此爲欲愈。不必用麻桂各藥矣。一則脈但微不緩。無熱而惡寒。則微爲陰虛。寒爲陽虛。此陰陽兩虛。不可用麻桂各藥矣。面色反有熱色者以下。則又脫去陪筆。接上正文。有熱色者。陽氣浮也。因不得小汗出。故陽邪浮於面部。而不能自出于皮毛之外。邪欲解而不得解。鬱於皮膚之內。故又隱隱作瘧。此太陽肌表兩病。寒熱交作。而熱身瘧。不得小汗。未能自解之病。宜麻桂各半湯主之。全節可分四段。除去中間兩段陪襯文字。其首尾二段。仍相承接。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一兩十六芍藥

生姜

甘草

麻黃

去節各一兩

大棗

四枚

杏仁

四十

湯浸去皮尖
及雙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煎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煎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原文

本論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自汗出而愈。是煩者乃邪與正爭而欲解也。今反煩而不解。

則風邪客于腦後之經脉。桂枝湯只能解肌肉。不能入經脉。故先刺池府兩穴使經脉之邪得泄。

再與桂枝湯。則病解矣。二穴爲風寒出入之道。北人以毛圍之。南人以帛包之。所以杜風入之

路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

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原文

(改正)「服桂枝湯。不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

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大汗出之大字。是不字之誤。否則。服桂枝湯後。大汗脉洪。是白虎證也。斷無再與麻桂汗之

之理。此節應分三段。第一段言服桂枝湯後。不汗出脉洪大者。第二段言給與桂枝湯。且依照

服湯藥之前法後。如果似瘧非瘧一日二三度發者。未段言以上二者。皆應汗解。故總承之曰。汗出必解。蓋此皆肌病而兼有表病之證。宜桂二麻一。方爲對的。若僅用桂枝。則肌解而表不解。病終不除也。此節文法。古今註傷寒論者。概不得其解。愚從兩「者」字悟出。知爲兩層夾寫之文字。兩者皆兼有表證。皆宜汗解。故以「汗出必解」一句總承之。以「桂二麻一」一方統治之。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此太陽轉入陽明之胃熱證也。胃絡通心。故煩。胃熱津涸。故渴。熱盛則血管緊張。故脈洪大。用白虎加人參者。清熱以除煩。生津以止渴也。齊寒清火爲君。知苦潤燥爲臣。甘米和中宮。緩寒苦。使不傷胃氣爲佐。人參生津液爲使。

觀此節大汗出脈洪大。用白虎加人參。便知上節大汗出用桂二麻一之有誤。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一兩十七銖芍藥一兩六銖麻黃十六銖生姜一兩六銖杏仁十六個甘草一兩

二銖大棗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白虎加入參湯方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碎甘草二兩綿裹粳米六人合人參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煎。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

越婢一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不無陽也。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主之。

此節文法。古今註家。無一能自圓其說者。須將「此無陽也。不可發汗」。二句。先行改正爲「此不無陽也。可發汗」。則全文暢達。毫無捍格矣。曰發熱惡寒者。言太陽本病也。曰熱多寒少者。言陽邪重也。曰脈微弱者。言陽證而見陰脈也。曰此不無陽也。可發汗者。言此非亡陽。仍可發汗也。仲景之意。蓋恐人誤認微弱之脈爲亡陽。而不敢發汗而已。故「此不無陽也」之「不」字。當作「非」字解。「無陽」二字。當作亡陽解。微弱之脈。多屬陽虛。陽虛者本不可汗。今此證是陽亢。而非陽虛。故仍可發汗。然陽亢之證。何以見陽虛之脈。則陽邪內陷

于太陰故爾。凡陽邪內陷之證。其脈皆不浮大。例如病發于陽而反下之。因作結胸。其脈爲沉弱是也。凡熱邪陷于太陰。多用越婢。例如肺脹用越婢加半夏湯。風水用越婢湯。裏水用越婢加朮湯是也。此節所證。因是太陽病。發熱惡寒。故用「桂枝二」爲主。因熱邪重且已內陷。故用「越婢一」引而出之。傷寒論「但陽脈微者。汗之而解」。卽此脈微弱可發汗之明證也。仲景原書字句。錯誤甚多。後人認爲聖經賢傳。不敢改易一字。故文義輒不可通。此節之證。已明明麻桂並用。而原文「不可發汗」四字。尙無一人知其謬誤者。豈不可怪。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去皮芍藥

甘草

各十生薑二兩

大棗四枚

麻黃十八銖

石膏

二十四銖
碎綿裹

右七味。咬咀。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本爲越婢湯桂枝湯合用。而桂枝重。越婢輕。故曰桂枝二越婢一。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痛項強。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原文

脾虛濕甚。投桂枝湯。則濕熱交結。下之。則濕入脾中。故宜健脾去濕爲主。去桂者。恐熱與

濕合。而邪不去也。此表已解而濕不去之證。全文皆言濕證。頭項強痛。濕閉於上。心滿微疼。濕閉於中。小便不利。濕閉於下。無汗發熱。濕閉於外。桂枝去桂加苓朮。皆因土健脾去濕也。諸家皆以爲表證未解。果係表證不解。何得去桂。卽云無汗。亦當用麻黃。且果係表邪。何以有發熱無惡寒之證。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三兩}甘草^{二兩} 生姜

茯苓

白朮^{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咬咀。以水八升。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干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脈浮汗出小便數惡寒。太陽之衝陽虛也。心煩脚攣急。少陰之榮氣虛也。吐陰陽兩虛之證。應四逆加人參湯主之。陽虛反投桂枝以誤攻其表。則衝陽愈虛。故病人得湯則厥逆也。榮虛反誤服桂枝。則榮血愈燥。故有咽乾煩躁吐逆之證也。此時救陰救陽。兩難下手。惟有分別緩急。

先投甘姜湯以復陽。俟厥愈足溫。再投甘芍湯以復陰。故足即伸。如此時尙有涉及陽明之證者。依法本當攻下。然陰陽兩虛之後。不可大下。只可少與調胃承氣湯略爲滯泄而已。此時如有重加發汗。或復加燒針。致成亡陽之證者。則又宜投以四逆湯。俾收已散之陽。是救陽終急于救陰也。

甘草干姜湯方

甘草^{四兩} 乾姜^{二兩}
炙 炮

右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炙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芒硝^{半升}
清酒浸 炙 甘草^{二兩}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煎令沸。少少溫服之。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
炙 半 皮俱生用去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煎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干姜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尙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原文

(改正)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陽旦。因加桂枝附子參其間。附子溫經。增桂令汗出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干姜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尙微拘急。重與

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

門人問曰。前文陰陽兩虛之證。用桂枝爲治法之逆例矣。然前文各證。與頭痛惡寒時時發熱心下悶汗出之陽旦證。頗爲相象。因用治陽旦方法。以桂枝加附增桂投之。不特無效。且更增劇。變爲厥逆咽乾歷急譫語各證。而師則言夜半厥當退。脚當伸。後果如師之言。不知何以知此。師曰。脈浮爲表虛之中風證。脈大爲裏虛之陰傷證。中風證則生熱。故大汗出。陰虛證則津液涸。故兩脛掣急。偶然觀之。頗似陽旦證。因就桂枝湯加附子桂枝參其間。詎知附子溫經而反傷陰。增桂則冷汗出而反亡陽。誤治之故。卽在於是。迨至陽虛而四肢厥逆。陰虛而咽中乾。更因陽明胃結。而煩躁譫語。病狀錯雜至此。先用從治法。繼桂枝加桂增附之後。更投甘姜以復其陽。再用逆治法。投甘芍以復其陰。終用瀉實法。投調胃承氣以止其譫語。如此曲折變化。身應不窮。故病得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太
陽
篇
中

太陽篇 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有汗惡風之太陽病。當用桂枝。加項背強几几。則用桂枝加葛根。無汗惡風之太陽病。當用麻黃，加項背強几几，則用麻黃加葛根。此定法也。然無喘逆之證。麻黃湯中有治喘逆之杏仁。究不合拍。故另立葛根湯一方，即桂枝加麻黃葛根是也。麻黃治無汗。葛根治几几。仍用桂枝湯為主也。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姜三兩 大棗十二枚
去節 去皮 切 炙 切 劈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此太陽傷寒證。與陽明合併也。陽明之燥熱下注。故下利。用葛根湯者。以桂枝加麻治太陽無汗。以葛根清陽明之燥熱。兼升提其下利也。如無下利。則當用石膏。不用葛根矣。然則太陽

傷寒論改正並註

凡凡之熱，可用葛根。陽明下利之熱，亦可用葛根。是葛根爲二陽皆用之品無疑也。今人謂葛根是陽明專藥。且主汗。誠夢語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原文

(改正)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但下利。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二陽合病。如不下利。則麻桂之外。用石膏可矣。何必用葛根乎。故此節「不下利」一句有誤。當改爲「不但下利」。蓋二陽合病下利用葛根湯。前節已有明例。此節不但下利且加嘔逆。

故用葛根湯加半夏。名曰葛根加半夏湯。葛根湯治下利。半夏治嘔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 即葛根原方加半夏半升洗煎服同前法。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

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原文

(改正) 太陽病。麻黃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加黃連黃芩湯主之。

此節是麻黃證誤下而利不止。與上文自下利之二陽合病不同也。麻黃證無汗。此言汗出者。大

約但頭汗出而已。利不止。則熱邪太旺。惟葛根升提。其力太輕。故加芩連。使苦以堅之。寒以凝之也。注意在表未解一句。因表未解。故仍不去麻黃桂枝。夫脈微弱者爲表解。則此節之不微弱而促者。正尙有太陽經之表邪在也。故用葛根湯加黃連黃芩。否則葛芩連甘四味。乃治表已解也。何得言表未解乎。

葛根加黃芩黃連湯方卽葛根湯加黃芩黃連各三兩（原本只葛芩連甘四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原
文

惡風惡寒。有時可不必分別。以傷寒亦有惡風。傷風亦有惡寒也。各部作痛。均寒氣壅塞之故。氣不外通。故無汗。氣不上通。故作喘。麻黃通氣透汗爲君。桂枝預防邪入肌腠爲臣。甘草調和麻桂之猛爲佐。杏子降氣止喘爲使。

邪之中人。先入皮毛。次入肌腠。次入瘦肉。次入筋骨。此骨節痛之所由來也。

麻黃湯方

麻黃^三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杏仁

七上個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

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令胸滿脅痛者。與小柴

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原文

浮爲表。細爲裏。浮細且嗜臥。是少陰證。非麻黃證也。若浮細嗜臥而胸滿脅痛。則爲少陽三

焦不利。阻遏腎中之陽氣不得出。是小柴胡證。亦非麻黃證也。若但浮不細而嗜臥。則病仍在

表。其嗜臥乃衝氣欲出而不得也。故仍爲麻黃證。宜麻黃湯。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

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原文

(改正)太陽傷寒。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

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傷寒證，外寒內熱。故用大青龍以兩解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則爲亡陽之證。亡陽再服汗劑。陽氣益衰。故四肢厥逆。筋驚肉跳。老人陽虛。往往手顫肉動。亦同此理。

脈浮緊。寒熱。身疼。無汗。此傷寒也。非中風也。是麻黃證也。因有煩躁。則外寒兼有內熱。故於麻黃湯之外。復加石膏。名曰大青龍。蓋內外兩解也。

曰不可服者。非言脈微弱。不可服也。乃言脈微弱而兼汗出惡風。則不可服也。何也。此方與桂二越一差不多。而桂二越一之證。亦是脈微弱。亦可用麻黃。獨微弱而又汗出惡風。則爲陽虛矣。故不可服。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杏仁五十個 生姜三兩 大棗十二枚 石膏如雞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出者。停後服。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原文

(改正)中風。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承上文而言。仍有寒熱不汗煩躁各證在內。因上文已言之。此處不必再言也。否則身重乍輕。是寒邪在表。麻桂二方。皆可擇用。而大青龍則斷不可用矣。但上文言脈微弱汗出者。不可服大青龍。此節脈緩。亦與微弱相似。恐人誤會而不敢服。且上文大青龍證有身疼。此節身不疼。但重。各有不同。恐人更滋誤會。故但提出各不同之點。而寒熱煩躁各相同之點。則不必言矣。然則證既有同有不同。何以皆可用同一之大青龍方乎。此須看無少陰證一句。便可明白。蓋前節不可服。是有亡陽之少陰證不可服也。此節可服。是無亡陽之少陰證也。可見脈緩身痛。及身不痛而重。皆可用大青龍。總須看是否少陰亡陽證之脈弱身緩耳。

上文言傷寒兼有內熱者。可服大青龍。而陽虛者不可服。此節言中風兼有內熱。亦可服大青龍。但有少陰亡陽證者不可服。陽虛。乃衛陽虛也。陽虛為少陰病。故上文陽虛。即是少陰證。此節少陰證。即是上文陽虛。一而二。二而一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

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傷寒表不解。故用麻桂諸藥。因有水氣在胸中。故用于細味半夏諸藥。欬嘔熱渴利噎滿喘小便利。皆由水氣使然。此節寒過于外。水停于內。故用小青龍散寒除水以兩解之。水字包括水飲痰濕而言。此與大青龍治外寒內熱者。正成反比。

小青龍湯方 麻黃三兩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姜三兩 甘草三兩 細辛三兩 桂枝三兩

半夏半升
湯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此節與上文意義相同。惟上文言渴。此節言不渴而已。然渴與不渴。皆是水氣。渴者。水氣結

聚。不得上濟也。不渴者。水氣是寒飲。並非熱結也。故上節渴者服小青龍以化水。本節不渴者。服小青龍以散寒。

服湯已渴者。爲寒氣已解。病已愈矣。不必用小青龍矣。故「小青龍主之」一句。當置於發熱不渴之下。服湯二字。方有來歷。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原文

外爲肌腠。表爲皮毛。故麻黃解表。桂枝解肌。同是發汗。而有肌表之不同。此節外證未解。是肌邪未解也。脈浮弱。卽中風浮緩之脈也。當以汗解。是以桂枝湯解肌肉之汗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微喘者。表未解故也。不可下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太陽病。卽桂枝證也。微喘。故加厚杏。此理至明。下之二字。與本文不接。且全節俱無救下之法。當是錯簡。「下之」二字。應與下節「不可下也」一句對調。此節是太陽病。微喘者。表未解故也。不可下也。桂枝加厚杏湯主之。下節是太陽病。外證未解。下之。下之爲逆。如此更調。則文義自暢。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外證未解。下之。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外邪未解不可下。此仲景通例也。此節即根據此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須當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發汗不解者。或服藥不如法。或病重藥輕。故不解也。醫者不知其不解之故。復加以攻下。此治法之逆也。

醫者誤下之初。必是發見裏證。然雖有裏證。而表未罷。脈尙浮。則仍不可下。下文桃仁承氣之證曰。外解已。但少復急結者。乃可攻之。卽此例也。醫家多不明此義奈何。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原文

(改正)大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徹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重故也。

此節「麻黃湯主之」一句。當在「此當發其汗」之下。不然。衄後病解。安有再用麻黃湯之理。陽重者。熱氣盛也。脈緊無汗發熱身痛之寒邪。經八九日。已經化熱。服麻黃湯。雖可略為解表。而已化之熱。無所出路。鬱而為煩為瞑。甚者必衄。即則熱隨衄出而病解矣。陽熱之重。一至於此。因陽熱重而作衄。因作衄而病解。相害而反相成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原文

浮緊發熱無汗之傷寒證。邪鬱于經絡。既不能隨衝陽而外出。遂逼血而上逆。由孫絡出鼻而為

衄。衄則邪從衄解。故愈。

太陽病。有自汗而解者。有自衄而解者。不可不知。

熱在膀胱。下血則愈。熱在陽絡。衄出則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原文

此節專論汗出不徹轉屬陽明之二陽併病。首段說併病之由來。二段說轉屬陽明。本是可下。但太陽未罷。又不可下。只可小發汗。例如面緣緣色赤。此陽氣鬱不得越。即宜小發汗以解之。熏之。與前文面有熱色不得小汗出。用桂麻各半同一理也。三段言汗出不徹之病則異矣。汗出不徹。非陽鬱於表不得越也。乃汗留于內。已變爲濕飲也。故有種種濕飲停滯之證。此非下證。亦非發汗證。乃更發汗證也。故曰更發汗則愈。（已汗不徹故更汗之）

不足言。猶言「不得謂也」。汗出不徹。留於油膜。化爲濕飲。內膜通于心包。邪在內膜。故

煩躁。外膜卽周身之腠理。邪在外膜。故不知痛處。邪併入內膜而在腹中。故乍在腹中。邪走出外膜併于四肢。故乍在四肢。邪在油膜中往來無定。故按之不可得。邪結爲飲。則短氣。且但坐不得臥也。

脈濇者。言太陽病汗出不徹。久而化濕。脈絡爲濕氣所遏。故作格格不吐之狀。卽澀脈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原文

有汗則浮緩。無汗則浮緊。已發熱則浮數。皆可汗之脈也。若諸脈浮數。而尺獨微。又因誤下傷陰。津液涸耗。而見身重心悸者。則又不可汗。只可俟其自行作汗而解。何也。尺主裏而屬腎。腎氣虛。則尺微裏虛。汗之。則津液因下而涸。因汗而更涸也。須俟其表裏氣實。津液自和。便自然作汗而愈。此言浮數本可汗。浮數而尺微。且經誤下而津液涸。重心悸者。又不可汗也。身重者。津液不足。無以利筋骨。則行動吃力。而覺體重也。心悸者。津液不充。心臟感覺空乏。故怯怯然而悸也。內經云。「腠理泄。汗出津津。是爲津。谷入氣滿。淫汗于骨。伸屈利。腦髓益。皮膚潤。是爲液」。津液皆色白而屬氣者也。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原文

脈形大而至數速曰數。脈形小而至數速曰緊。一爲熱。一爲寒也。

脈系身疼。此傷寒也。本宜汗解。然六脈緊而尺獨遲者。又不可汗。何以知其然乎。尺爲陰。尺遲爲榮陰虛。榮爲血。故血少。汗之則血少而氣復竭。血氣兩虛矣。經云。「奪血者無汗」。即此理也。

脈浮緊者。病在表。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原文

上文言脈浮緊而尺遲者不可汗。此言脈浮緊可發汗。則尺不遲可知也。上文言脈浮數而尺微者不可汗。此言脈數可發汗。則尺不微可知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原文

此言曰汗證。由于脈內之榮和。而脈外之衛氣。不與榮氣偕和之故。當于自汗後。復發其汗。使損衛以和榮。則榮衛和。而自汗愈。桂枝湯爲調和榮衛之方。故主之。

病人臟腑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上文是常自汗出。無發熱。此節是有定時汗出。兼發熱。二者皆由于衛不和。即所謂榮弱衛強也。抑其強。即所以和其榮也。上文是於自汗後。復發其汗。此節是於汗出之前。先發其汗。蓋上文是自汗。本節是盜汗。病雖略異。而調和榮衛則一。故皆用桂枝湯主之。或曰。此似日發之熱。不然。何以先知其汗出之時乎。曰。不然。此兩節皆論汗。非論瘧也。盜汗本有定時。其時維何。即每臥時。即汗出是也。人臥則陽氣內斂。皮毛空虛。汗因乘虛泄出。故曰盜汗。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不發汗與無汗不同。言應發汗而不發汗也。不發汗。則邪熱壅閉。逼血上行。因而致衄。衄出而病不解。仍當發汗。使皮膚能排洩。而邪氣得出。衛氣不鬱焉。此節應移置前數節「自衄者愈」之下。前言不從汗解。即從衄解。故衄則病愈。此言不從衄解。仍當從汗解。故仍用麻黃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原文

(改正)傷寒。頭痛有熱。不大便六七日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此節以頭痛爲主。分作三段。一言有頭痛而兼有熱。且大便久閉者。此內實也。承氣湯主之。二言頭痛有熱。而小便自調者。此非內實。乃表未解也。當發汗。宜麻黃湯。若但頭痛。無熱。二便亦無他異。則是風邪上壅。勢必通血上逆而爲衄。故曰必衄。宜先服桂枝湯。散風而衄自不發。玩一必字。便知桂枝服於未衄時。非服于已衄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原文

表。病不。矣。則此煩非傳經之也。表已解。僅一煩矣。則此煩非上文須刺風池風府之煩不解也。然則此煩何煩乎。曰。此寒邪已汗解。而未盡之邪。在心包中。故煩也。心包緊張。故脈數。此時表已解。無庸麻黃。邪未入陽明。無庸承氣。邪又不入腹中。無庸柴胡。但

宜桂枝溫心包之血。使血行而寒散。煩可解矣。

曰發汗解。是服麻黃湯發汗後病已解也。曰半日復煩。是一切之邪。皆從汗解。獨發煩一證未愈也。桂枝本爲治煩之方。此時脈不浮緊而浮數。知表已解而麻黃不可用矣。當以桂枝湯繼麻黃之後。更發其汗。但桂枝證脈應浮緩。此云浮數者。乃發煩之脈也。

此非內熱。乃寒邪透于心包之中也。果係內熱。則桂枝入咽。陽盛則斃矣。故原文云更發汗。是散寒。非清熱也。

凡病若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若字。作或字解。非一病又汗又吐又下也。凡用汗吐下各法之一而亡津液。或用其他亡津液之治法而亡津液。皆不可一誤再誤。須俟其陰陽自和而自愈。玩一自字。便知不必用藥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原文

大下且發汗之後。小便不利。津液竭也。此時不可逼其小便。但聽之勿治可也。俟相當時間。陰陽和而津液恢復。必小便利而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原文

下已傷陰。汗復傷陽。傷陰則病尚輕。傷陽則病劇矣。故立見戰慄畏寒之證。汗脈則現陽虛之微。陰虛之細。蓋內外陰陽皆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于姜附子湯主之。原文

煩躁不眠。本爲陽旺之證。但煩躁不眠。發于日間。而夜間安靜。則非陰虛陽旺之實證。乃虛陽擾亂之虛證也。曰不嘔不渴。知無裏熱。曰無表證。身無大熱。知無外邪。曰脈沉微。知無陽旺。故主以姜附。以資回陽。此汗下兩誤之陽虛證也。煩躁一證。本不可輕易投以辛溫。仲景乃由各項確實可靠之脈證。以證明煩躁之爲陽虛。其示人辨證之法深矣。

日爲陽。陽虛之證。在日間陽旺之時。尚蠕蠕欲動。所謂晝日煩躁也。夜爲陰。陽虛之證。在夜間陰盛之時。則無法鼓動。所謂夜而安靜也。陽虛證日重夜輕。其理如此。

此證若夜不安靜。則陽氣尚強。非虛也。嘔而且渴。則陽熱內結。亦非虛也。有表證。則太陽之陽邪尚在。亦非虛也。脈不沉微。則陽熱激動其血管。亦非虛也。數者有一。則皆不得認作

陽虛矣。

乾姜附子湯方

乾姜

一兩

附子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汗後傷其津液。津液傷。則氣血凝滯。故身痛。津液傷。則經絡虛乏。故脈沉遲。汗出不解。

本是桂枝湯之證。故以桂枝湯為主。加芍藥者。一通氣分。一通血分。使血氣不凝。而身不痛

也。加入參者。滋津液也。人參富于水暈。為生津液之重品。上節是陽虛。故用姜附。此節是

陰虛。故重人參。

發汗亡津液。大汗亡陽氣。亡津液者身疼。亡陽氣者惡寒。亡津液者脈沉遲。亡陽氣者脈沉微

也。

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芍藥四兩

甘草

二兩

人參

三兩

生姜

四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原文

(改正)發汗後。汗出而喘。身大熱者。不可更行桂枝湯。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論云。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卽此證也。風溫病。熱乘肺。而火尅金。汗出。卽肺熱外泄也。喘逆。卽肺熱上壅也。身大熱。肺主皮毛也。風溫以辛溫爲大禁。故不可用桂枝湯。恐陽盛則斃也。

仲景于風溫證。未嘗出方。此正補發風溫方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杏仁五十個甘草二兩石膏半斤
去節 去皮尖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原文

驚煩滿悸各不同。驚爲陽浮。常鎮懾。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利救逆湯證也。煩是陽實。常

滋陰。黃連阿膠湯證也。滿是濕着。小半夏證也。悸是虛怯。中空而寒也。此節心下悸。由于過汗傷心中之陽氣。陽氣內虛。則欲外按而有所恃也。用桂枝者。以陽虛則陰盛。陰盛則氣停而爲水。須桂枝化水也。

又手冒心。卽是按也。旣言又手。又言按。何重複如是。玩一欲字。是知心下悸兩句。乃申明之文也。蓋云其人于汗後又手自冒心者。因心下悸怯。欲得按而後安也。一欲字可玩。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甘草二兩
去皮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原文

汗大出。則腎陽虛而臍下悸。水無所制。則上泛而爲奔豚。

桂枝溫營油以化水。茯苓利水。草棗健脾制水。此證與五苓散不同者。在虛與悸。與真武湯不同者。在無厥逆。無身瞤動。金匱奔豚證。與此相同。凡桂苓並用。皆能化水結。皆能降水逆。腎氣丸。五苓散。茯苓甘草湯。皆行水開結也。苓桂朮甘湯。桂苓五味甘草湯。苓桂草棗湯。皆行水降逆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桂枝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樸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原文

姜夏樸。所以消滿去脹也。甘草。所以益中焦也。脹滿病。本無用參之必要。此因發汗之後。津液大傷。故用之。

仲景胸滿病。皆用只實。腹脹病皆用厚樸。熟讀傷寒金匱者自知之。

厚樸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方 厚樸半斤 去皮炙 生姜半斤 半夏半升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沖胸。起卽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原文

吐下傷其中上二焦之氣。以致寒水無制而上泛。爲逆滿。爲沖胸。爲頭眩。再加發汗。則衛陽

又大泄。由是內虛外竭。經脈感寒而搖動。身體感寒而戰慄。前半同奔豚證。後半同真武證。

苓朮滌水。桂甘溫寒。

此寒水證也。茯苓桂枝又能行水而降水。白朮。甘草。又能煨土以制水。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_{四兩} 桂枝_{三兩} 白朮_{二兩} 甘草_{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原文

發汗表不解。乃桂枝湯之證。何以不用桂枝。蓋此節言發汗後。表已解。病不解。管反惡寒

一證。即汗後陽虛也。無表病。故不用桂。陽虛。故用附子。其芍甘二味。則兼調榮衛。蓋汗

後榮衛亦傷故也。合之則為和榮衛。溫陽氣。表解後之小補劑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_{三兩} 甘草_{三兩} 附子_{二枚} 炮去皮破八片

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原文

(改正)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四逆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此陰陽皆虛之證。宜水火兩補。煩躁是水虛。厥逆是火虛。參苓益水。四逆湯益火也。

此證必有厥逆。故加入四逆二字。緣仲景用藥。必有四肢厥逆證。始用四逆湯也。附姜甘爲四逆湯。加參苓。卽爲茯苓四逆湯。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 乾姜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文原

此一虛一實。虛者宜補。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實者宜攻。調胃承氣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文原

此下數節。皆論五苓散治水之證也。此節上半是胃中水涸。當用白虎。不得用五苓。恐瀉者愈涸也。下半是太陽水結。脈浮。表病也。發熱。水結膀胱。氣鬱而不達也。小便不利。膀胱之水氣不化也。消渴。水結不能化氣布津也。五苓散。散結。化氣。行水。故主之。

不渴者。水結不甚。尚能化氣布津也。故不渴者。小便必利。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半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白朮十八銖
去皮去皮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原文

此亦有小便不利在內也。否則為陽明熱結之白虎證矣。脈浮而數。證煩而渴。熱結甚矣。然表未解。不可攻裏。仍用五苓內外兩解。允為合拍。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原文

此節上半是五苓散證。仍有小便不利在內。否則為括婁牡利散證矣。下半茯苓甘草湯證。與五苓散不同。經云。脾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不渴。則脾尚能布津。故茯苓甘草湯不用健脾之白朮。

凡熱結則渴。不渴。恐帶寒證。故茯苓甘草湯加入溫氣之生姜。

不渴者。水氣尚行。能布津也。水行津布。則小便必未停止。故不用猪澤以利水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生姜三兩 甘草一兩
去皮去皮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

六逆。五苓散主之。原文

此言中風水結之有表裏證也。有表裏證一句。當移置中風二字之下。發熱不解。水結而氣鬱也

。渴煩。水結不能布津也。水入則吐。內有積水。而拒抗新入之水也。五苓散。化水爲主。水

化。則氣達。故不熱。水化則津升。故不煩渴。水化則新水得入。故不吐。

發熱渴煩。是太陽水結。前已明言其理。此言兼有裏證。指水逆也。上節各證。均是水結下焦

。此是水停胃中。脾不能運。故水入則兩水不相容。爭持于胃中而作吐。五苓有白朮之健運。

桂苓之降水。故仍可主之。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而無聞也

。所以然者。以重發其汗。虛故如此。原文

此發汗傷其心陽。心陽虛。故氣不達於耳也。桂枝甘草湯加減主之。

少陽耳聾。此亦耳聾。分別處在叉手冒心。一實一虛也。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原文

傷寒論改正並註

喘者。肺逆也。經云。「形寒飲冷則傷肺」。飲水多。飲冷也。以水澆灌。形寒也。汗後傷陽氣。當溫之。內飲外灌。皆使寒凝而氣滯。故喘。喘之極。則爲呃。即久病陽衰而呃之危證是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原文

曰水藥不得入。可見除食物外。一切液體。皆不得入也。此因內有水飲。外水入。則內水拒之。更汗。則胃陽大虛。中氣不守。而吐利交作矣。

按此證。胃陽素虛。夙有寒飲。誤汗。則陽氣外越。內飲乃隨陽藥以上升。因而抵抗外來之水藥。而不得入。若更發汗。則陽愈耗。而陰愈動。必致土崩瓦解。上下奔迫。霍亂。即此類也。

發汗後吐下。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姜豉湯主之。

原文

吐傷上焦之陽。下傷下焦之陰。汗後復上吐而下攻。則水火離開。心腎不交矣。輕則失眠。甚則顛倒懊懣。枝子清心煩。豆豉滋腎液。故主之。

有枝鼓證・而氣短促者・加甘以緩之・有枝鼓證・而氣逆欲嘔者・加姜以平之・

太陽之煩・由于寒逼包絡・當用桂枝・陽明之煩・由于火盛灼津・當用白虎・少陰之煩・由于水火相離・故稱虛煩・當用枝鼓・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兩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豉湯・非吐劑也・湯註有得吐字樣・是瓜蒂散之註・誤在此處也・

曰嘔者・枝子生姜豉湯主之・可知此是止吐・非湧吐也・果係吐劑・則已嘔何得更吐・

梔子生姜豉湯方。卽前方加生姜五兩。煎法同。

梔子甘草豉湯方。卽梔子豉湯加甘草二兩。煎法同。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發汗表未解・誤下之・則熱邪陷于胸中・煩熱而窒塞・此方除煩退熱・因以通窒・此爲未成結胸者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原
文。

大下後。邪熱內陷。將成結胸。故心下結痛。而體熱未退。則表又未解。主以梔子豉湯。枝子治心中結痛。豆豉能發傷寒表證。故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樸湯主之。。原

(改正)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樸豉湯主之。

下後因熱結於胸腹。而胸煩腹滿。因煩滿而起臥不安。宜枝豉湯以去心煩為主。加厚樸以消腹滿。煩滿去。則臥起安矣。

梔子厚樸湯方 梔子十四枚厚樸四兩枳實四枚水浸去瓢炒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方中應加豆豉方合。並宜改名枝子厚樸豉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湯主之。。原

(改正)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豉湯主之。

大下後・利尙未止・故熱結不甚・微煩而已・身熱不去・表未解也・豆豉能發表・故不可無
・用乾姜者・大下利未止・所以溫脾止利也。

此寒熱同用之方・原文無豆豉・未免遺却身熱不去之表證・故改正之・上文曰大下之後・是

已止・故不用乾姜・此節曰大下之・是利未止・故用乾姜・原方宜加豆豉・名枝子干姜豉湯・

梔子乾姜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姜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原文

此言舊有微溏病之人・不勝苦寒之品也。

梔豉湯與熱除煩之涼藥也・舊溏之人・恐腸胃虛寒・不可太涼。

太陽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

。真武湯主之。原文

此汗後陽氣大泄・寒水暴發之證也・仍發熱者・虛陽浮於外也・心下悸者・胸中之陽氣虛・寒

水上凌而悸也・頭眩者・頭中陽虛・寒氣上冲而暈眩也・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寒甚則身體

戰慄・振振動搖・欲擗入地中・避虛而就實也・此亡陽之證・如冬月大寒・必得太陽而始暖・方中重用附子・卽此故也・姜芍和榮衛以調和寒熱・附子溫下焦以去內寒・苓朮則治水之專藥・此水何水・卽膀胱之水也・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姜

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與苓桂朮甘同意・彼輕而此重・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原

此津液竭于上也・

胃之上管曰咽・肺之上管曰喉・乾燥者・津液涸竭也・發汗則津液益涸竭矣・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原

此津液竭于下也・便血・指小便言・

淋家・膀胱之津液已竭・再加發表・則無汗可發・惟有運動其胞中之血而已・津枯而血下・

證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原文

此津液竭于外也

瘡家。膿血久流而不止。再加汗出。則血液益涸。血不榮筋。而成瘡病。故瘡家雖有太陽傷寒之身疼痛。亦不可汗也。瘥。卽瘥也。血枯。則筋僵直也。

顛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詢。不得眠。原文

顛家。流鼻血過多。頭部內之脈絡不充。汗之。則額上額門勢必因血竭而下陷。筋脈亦因血竭而不柔和。故有拘直之狀。血不養目。則雙睛直視。不得轉動。目睫亦可開而不可合。且不得眠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原文

凡失血之人。再出汗。則血虛於內。陽復脫于外。必忽然作寒戰而搖動。體不自持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痛。與禹餘糧丸。原文

汗家。其津液皆由皮毛而泄。再發其汗。則津液盡由外泄。不得下潤。故管竅轉涸。溺已而疼也。恍惚心亂者。汗大泄。陽氣飛越。心神擾亂而不安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原文

〔改正〕病人有寒。胃中冷。復發汗。必吐蚘。

胃冷。則陽虛不能化濕。濕蘊日久。即生蚘蟲。蚘安于濕。故不吐出。遇風遇熱。則蟲蠕蠕而動。必隨風隨熱而上出也。今病人素寒。胃中有冷。復以辛溫之品發汗。令陽氣外泄。則蟲必感受辛熱之氣。隨之而出。故胃冷是生蟲之因。發汗是吐蟲之由。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

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原文

此言當汗即汗。不宜先下。當下即下。不宜先汗也。文義甚明。不必加註。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原文

下之後。胃氣不固。因而下利清穀不止。陽虛於裏也。身仍疼痛。寒邪仍在表也。此時表裏兩病。當以救裏爲急。故先救其微弱之陽。救陽後。清便自調。知裏證之不急。身仍疼痛。知表

邪之未解。故又急當救表。救裏用四逆。所以回陽也。救表用桂枝。所以散寒也。

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文原

(改正)病發熱。頭痛。身體疼痛。若汗之不差。而脈反沉。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是虛寒證。不是外感之表病。故汗之不愈。而脈反沉也。宜回陽爲主。其發熱者。寒甚而孤陽無依。反向外浮也。頭痛身疼者。寒氣凝結也。不惡寒者。內寒與外寒相接。兩寒平均。故反不惡寒。凡人體熱。忽感外寒。故惡寒。若體寒。復感外寒。則兩寒合一。故反不知寒。四逆真武乾姜附子各證。皆無惡寒。其理本此。

上節言身疼當救表。宜桂枝湯。此節則言身疼不可救表。故汗之。病不稍差。而脈反沉。從脈不從證。其義如此。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其人冒。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致表裏俱虛。因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此卽照厚文。是因汗下以致表裏皆虛。因表裏皆虛。以致冒。因冒又必發汗。則早表裏皆虛之病。仍可汗也。仲景必無此治法。特爲之改正。並從於註之曰。太陽病。其人如有胸蒙首。頭重而眩。是爲冒證。醫者不知發汗以去冒。竟妄自先爲攻下。不愈。又復汗之。如是汗下交誤。以致表裏俱虛。蓋下則傷裏。汗則傷表也。夫冒證必從汗解。汗出則表和而冒自愈。今醫者不知汗之。而先下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胎誤實甚矣。然此證始終不可下乎。曰否。先宜汗之。汗後胃止表和。再有裏未和之證。才可下之。

此證先汗而後下。則表和胃止。而裏亦愈。先下而後汗。則胃不止。而表裏俱虛。

太陽病未解。脈陽陰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

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原文

陰陽皆停者。內邪固結。脈管被障礙。而忽然停止也。故必俟振慄汗出。邪氣渙散。而病始解也。微者。是停而未盡停。其邪固結略輕也。陽微。則外邪固結。故汗之而解。陰微。則內

邪固結。故下之而解。

傳是停止。各家均解作傳勻。大誤。蓋傳勻是無病矣。無病何以言未解乎。且仲景脈法。無病之脈曰平脈。絕不言停脈也。例如「婦人得平脈」「三部脈皆平」之類。明明可見。此證今人不解者。即是陽微宜汗。陰微宜下二句。蓋微爲陽虛。汗下皆禁故也。然仲師脈法。是活活的。例如結胸證。宜大攻大下者也。而結胸之脈曰沉緊。熱結膀胱證。宜汗亦宜下者也。而熱結膀胱之脈曰沉微。彼宜攻宜汗之證。而有微沉之脈。則此宜汗宜下之證。獨無停微之脈乎。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原。文。

前文衛氣不共和諧。此云榮弱衛強。均是汗出證。均是主以桂枝湯。衛不諧。即衛強也。弱者。強之對也。非虛弱也。桂枝湯爲調和榮衛之劑。是以主之。

前文有常自汗出與時自汗出證。與此節發熱汗出是一樣。皆是榮弱衛強。皆宜用桂枝。其分別處。前者爲自汗盜汗證。此爲中風證。故提醒邪風二字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傷寒論改正並註

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而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腠理爲三焦之外油膜。胸脅爲三焦之內油膜之總匯也。邪在腠理。出與陽爭。則熱。入與陰爭。則寒。邪在胸脅。故胸脅苦其滿悶。邪鬱不達。故默默。水鬱不消。故不欲飲。火鬱不化。故不欲食。三焦之火。合于包絡。故心煩。三焦之水。不下行而上逆。故喜嘔。或火合心包。而水不上逆。故但煩不嘔。或火逼胃府。故作渴。或邪聚于腹膜之內。則腹中疼。或邪結于脅下板油之中。則脅痞而硬。或火弱水盛。水上滲于膈間。則心下悸。或水結火鬱。水火鬱于膀胱。則小便不利。或火弱水旺。水漬胃府。則不渴。或邪在腠理之外。阻遏衛氣。則鬱而爲微熱。或邪由胸膈之內上冲肺咽。則痰火交作而作咳。此皆三焦之中。水火交結。而成病也。柴胡開內外油膜之結。交通陰陽。故爲君。黃芩清三焦之火。人參滋三焦之津以止煩渴。半夏化水滲飲。生姜溫胃降逆。以消痞滿咳嘔悸。

經云。十一經皆取決于少陽。蓋言各經皆取道于三焦之中也。

此節專論少陽三焦油膜間之病。小柴胡爲疎利三焦清火行水之專劑。故主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半升 洗 生姜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劈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列后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婁實一枚。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婁根四兩。

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若脅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服取微汗愈。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乾姜二兩。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改正)血弱氣虛。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相搏。結於胸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胸脅相連。其痛必下。痛下邪高。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氣盡。是氣虛之誤。否則。氣盡則人死矣。血弱是榮弱。氣虛是衛虛。榮弱則不守。衛虛則不固。故腠理開而邪易入。此申言前節之中風證也。表邪乘腠理之虛而入。與正氣互結于三焦油膜之總匯之胸膈中。因而寒熱往來。邪正相沖。則病作。邪正不相遇。則病休。正氣循行有定時。故休作亦有定時。默默者。邪鬱而火不宣也。不欲飲食者。邪鬱而水不化也。臟腑二字太泛。應是胸脅二字之誤。胸脅相連。故邪在胸膈者。其脅亦作疼。以膈膜與脊膜相通故也。然疼雖在下之脊部。而邪實結于上之胸膈。在上之邪。往往上逆。故易于作嘔。小柴胡專開胸膈之結。清利三焦之水火。故爲主方。火清水利。應不作渴。設服柴胡湯而渴者。則邪不在三焦之膜。而在陽明之胃矣。

嘔爲少陽之專證。故經云。少陽喜嘔。蓋其邪在膈上故也。脅爲少陽之兼證。蓋胸脅相連。其油膜均相通耳。

此與婦人熱入血室同理。蓋月經行後。血弱氣虛。邪由三焦。以至胞室。金匱亦是用小柴胡。喻氏疑此節卽婦人中風。熱入血室。亦非無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原文

(改正)得病六七日。脈浮遲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夫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得病。是得太陽病也。浮本主表。浮而遲弱。則轉爲太陰矣。惡風寒。是陰虛陽虛之畏風寒。非表證之惡風寒矣。手足溫。是繫在大陰也。太陰脾寒。應當溫之。反大下之。則脾益寒。脾

寒則不能消穀。故不能食。此與少陽火鬱之不欲食不同也。脾寒。則濕停脅下而滿疼。此與少陽水火交鬱之苦滿不同也。脾寒則不能運化濕氣。故土色外浮而發黃。頸項寒結而強直。小便凝寒而不利。此與少陽證之小便不利又不同也。凡此脾寒火衰。病在脾之膏油。與水火交鬱。病在三焦之網膜者。似是而非。投以清火行水之小柴胡。則脾益寒。而收攝益無力。膏油益冷。而氣益下趨。必下重脫肛也。渴則思飲。理也。今渴思飲而反嘔者。其人舊有寒飲。飲水入胃。則舊飲拒其新水。故嘔。此素有寒飲之人。復與柴胡。則有食穀而噦之變。此與仲師云。一脈遲爲寒。再以黃芩湯除熱。腹中必冷。而不能食。食則除中。又云。一小便色不變。欲自利。不可除熱。熱除必噦者。正同一理也。

上兩節皆言小柴胡之證。此節則言與小柴胡相似。而斷不可與小柴胡之證。此節之證。前者宜理中湯。後者宜小半夏湯。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原
文

上文言太陽轉繫太陰之寒證。不可用柴胡。此節言太陽傳入少陽之熱證。雖涉及太陰。而不從

寒化。仍從熱化。故仍用柴胡。身熱非發熱。惡風不惡寒。項強不頭痛。此太陽已盡化熱。已由太陽。入少陽之證也。曰脇下滿。則熱邪明明已入三焦之板油矣。雖有似太陰之手足溫一證。然溫而兼渴。大非前文之脾寒可比。小柴胡和陰陽。生津液。散滿止熱。可以主之。此與上節不同之點。一未經二三誤下。二脈不遲弱。三手足溫而兼渴。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

湯主之。原文

陽清是氣滯。陰弦是血滯。陽爲寸。主表。濇者。腠理之衛氣不通也。陰爲尺。主裏。弦者。膏油之榮血不通也。此氣血兩不通也。其見證爲腹中急痛。則爲血凝而氣滯也。先與小建中湯。使膏油得溫。血液不滯。而疼可止。否則。病仍不差。是膏油溫。而網膜未利。血行而氣未疏。故再加小柴胡湯。以通利三焦。則氣血兩通矣。

小建中湯。卽桂枝湯重加芍藥。並加飴糖也。桂枝溫迫血管。芍藥行氣血之滯。而重用芍藥。則偏重行血。飴糖補中溫胃健脾。甘草棗以固土也。

小建中重用芍藥。與小柴胡加減法內。腹痛者加芍藥。同一理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
枚

芍藥六兩

生姜三兩
切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

用建中湯。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原文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

熱汗出而解。

原文

曰柴胡證。知不可下也。曰柴胡證不罷。知下後未變其他壞證也。故復與柴胡湯。柴胡是轉樞之藥。服湯後。則邪由內而外出。而病解。

邪遏其正。正邪相爭。故蒸蒸而振。發熱汗出。則正氣得勝。邪已潰矣。

凡病仍由太陽之表而解者。必振慄發熱汗出而自解。與內經發煩汗出而解。正同一理。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原文

陽虛而水上凌。故心悸。寒邪遏包絡之火。使不得宣。故煩。此與叉手自冒心。心下悸。用桂

枝甘草湯。半日許，復煩。用桂枝湯者，皆同一理。小建中宣心血。溫陽氣。故能止悸退煩。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可與小柴胡

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原文

此言過經不解。已經二三攻下之後。有兩種治法。一柴胡證仍在者。仍與小柴胡。此即上文仍

與柴胡湯。必發熱汗出而解之理也。若嘔不止。火上冲也。心下拘急。火結胸膈也。火氣鬱抑

不宜。通遏包絡之熱。故鬱鬱而心煩。此三焦之火。未嘗因二三攻下而解也。比柴胡證更重一

層。承氣諸方。可以下腸胃。而不能散三焦胸膈之結。小柴胡足以清利三焦。而不能遊竅火。

惟大柴胡可以兩解之。病在膈膜。故仍用小柴胡。去甘草。恐其緩。反留邪也。加枳實以行氣

。芍藥以行血。大黃以遊竅。曰下之則愈。知小柴胡之作用在清火。大柴胡之作用在遊竅也。

大柴胡湯方。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生姜五兩 枳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 大

黃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煎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三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下利。此柴胡之證。本不得利。而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今有病人滿嘔潮熱。未幾復下利。此是柴胡證。本不應有下利。今反利者。必醫者當初不知用小柴胡。但見潮熱。以爲已入陽明。用丸藥攻下之。此邪在三焦。而先利腸胃。病終不解。非其治也。蓋嘔滿爲三焦不利。潮熱爲內熱結實。先宜用小柴胡湯。以解腠膜之邪。後再以柴胡加芒硝湯以解內實之熱。一先一後之間。而過經不解之病。無不愈矣。

先宜後以之治法。是言未誤下以前之治法。若已被丸藥誤下之後。則須看其見何逆證。用何救法。譬如柴胡證仍在者。仍可與柴胡湯。前文已有例也。

原文下之而不得利一句。文意牽強。故略爲改正。

柴胡加芒硝湯方

柴胡

二兩六銖

半夏二十銖

黃芩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姜

一兩

人參

一兩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七味。以水四升。煎取二升。去滓。納芒硝。更煎微沸。分溫再服。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

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

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原文

(改正)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

。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

者。脈微當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曰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則此證爲實證明矣。此爲一段。若此實證。小便利。則水從前竅出。大便自當硬。脈亦自當數而大。而乃不硬而下利。不大數而調和。何也。曰。此知其以丸藥

妄下。下其糞而未下其病。實熱大數之脈。反因下而受挫故也。然則此證治法既誤。雖下之而實邪仍在。仍當以湯下之也。但下之何以決其仍是實證。則觀其下利而知之。如果下利不是實證。則是虛寒自利之證矣。若虛寒自利者。則脈當微。四肢當厥。今脈反和。四肢亦不厥。故知仍是內實之證。宜調胃承氣湯下其實也。自「若小便利者」以下。又分若干小段。曲折詳明。辨證之確。無出其右矣。

太陽一經七日。第八日起至十四日爲陽明經。十三日正陽明期內也。

脈當微碎四字有誤。蓋微是脈微。厥是四肢厥也。今改爲脈微當厥。眉目較清。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原文

(改正)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宜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此熱結膀胱。與胞中之血化合也。經云。血在上喜妄。血在下如狂。狂者。肝脈抵胞中。胞中

熱・肝血灼・而魂不寧・故狂也。「血自下下者愈」兩句有誤。蓋血已自下・且邪隨血下・而病已愈矣・何必更用桃仁承氣之攻下其血乎。故血自下之自字・當改爲宜字・所謂「血宜下」者・言此證宜攻下其血也。然攻之亦自有道・表未解者・則不可攻・須設法先解其外表之病・俟表已解・但見膀胱之內。拘急而結硬者・乃可用桃仁承氣湯以攻下之。

熱結膀胱有二・一爲水結・一爲血結。水結者用五苓散。血結者用桃仁承氣湯抵當湯諸方。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個 桂枝二兩 大黃四兩 芒硝二兩 甘草二兩
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七升・煎取二升半・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

服・當微利・（先食言服藥在未食之前也）

枝桂化膀胱之結・硝黃・釜底抽薪也・桃仁・行血結也・甘草・調劑硝黃諸狂藥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驚煩。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也。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原文

此下後・水火交鬱于三焦之病也。

太陽表證未已・誤下則熱邪阻遏于三焦也。邪在上焦・胸中之膈膜不利・故胸滿。邪由胸膈迫

于包絡。故驚類。邪在中焦。胃受熱迫。故譫語。邪在下焦。決瀆失司。故小便不利。一身盡重不可轉側。則表證未解也。治法以小柴胡湯連利三焦為主。因驚煩。故加龍骨牡鉛丹。因小便不利。故加茯苓。因譫語故加大黃。因表未解。故加桂枝。(此亦可稱三陽合病)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半夏二兩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生姜一兩 人參一兩 龍骨一兩

鉛丹一兩 桂枝兩半 茯苓兩半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 黃芩一兩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煎取四升。納大黃。切菴子大。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原文

腹滿譫語。胃實也。浮而緊。弦脈也。以肝弦之脈。而見胃實之證。是肝氣侵及脾藏。即所謂

木尅土也。刺肝之募名期門穴者。以疎泄其橫溢之肝氣。

侮其所勝曰縱。侮其所不勝曰橫。一勢順。一勢逆也。

期門穴在左軟肋骨之端。即乳下四寸。

傷寒發熱。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改正)傷寒發熱。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此肺受肝尅也。肺主皮毛。故發寒熱。肺不通調水道。故渴而且滿。刺期門以泄肝氣。則肺不受尅矣。肝氣得泄。則自汗出。小便利。汗出則寒熱可止。便利則渴滿可止。

此仍有浮緊之弦脈。承上文而言也。上文肝侮脾。是木尅土。其勢順。故曰縱。本節肝侮肺。是木反尅金。其勢逆。故曰橫。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之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洩。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原文

(改正)太陽病二日。煩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之水竭。

必煩躁。發譫語。十餘日自下利者。爲欲解也。此其故。當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及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此言以火逼其汗。傷胃中之津液。俟和當時日。胃中津液恢復。必能自下利而病解也。

太陽病二日。陽明主氣而煩躁。枝子鼓湯證也。醫者誤以火灸之法熨其背。而逼其汗。胃中水液。因火熱所迫而涸乾。遂發煩躁譫語。此時以承氣湯攻下以救陰者。正法也。然亦有不必攻下。俟經過十餘日。其津液自還入胃中。而大便自利。其病亦因之自解者。此其中蓋有故焉。其故何也。胃液既竭。卽不能下濟。故腰以下無汗。小便亦涸。且胃津乾則胃氣虛而欲嘔。胃氣虛則不能收攝而欲遺尿。胃氣虛則不能下溫。而足下畏風寒。凡此種種。皆胃中水竭。有以致之也。然依據病理。胃津竭者。則大便當硬。大便硬者。則小便自當頻數。今乃經過十餘日。小便竟當數而不數。及分量不多。此爲津液復還入胃中也明矣。津液既復還胃中。則不必通大便。而大便當自下。此時津液已復。邪氣將離。而頭中忽痛。元陽之氣。卽乘機自上而下。蓋久隔之陽。至是始得返原耳。陽氣已返。則足心轉熱。不畏冷矣。此爲津液還而大便利。大

便利而正氣下流之證。而其病機。則從小便不數看出。

陽明篇云。「亡津液。胃中乾躁。故令大便硬。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因小便數少。故知津液常還入胃中。不久必自大便也」。即與此節同理。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臥。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尙利者。其人可治。原文

上文言火熨誤治而胃液竭。得津液復還而大便通。則自愈。此節言火劫誤治而火旺津瀦。得津液未竭。而小便尙利。則可治。

太陽中風。邪已化熱。加以火劫。則熱與火相煽。血液被逼短。而失流行之常度。熱與火兩陽交相薰灼。則水液變爲黃色而外浮。遂發黃疸。熱旺則傷陽絡而欲臥。陰液被火灼而竭。則爲小便難。陰液燒灼而虛。陽津泄盡而竭。則身體枯燥。火炎于上。則頭汗出。而頸以下無汗。火炎於中。則腹滿而喘。口乾咽爛。亦火炎於上也。不大便譫語。亦火炎于中也。再甚則熱極

而噤矣。又甚則熱甚灼筋。而四肢煩擾。捻衣摸床矣。此時陽熱太甚。真陰將亡。當以猪苓湯等方。試探其小便之有無。若小便竭者。陰液已絕。不可救矣。若小便尚利者。則知陰液未亡。病尚可治也。黃連阿膠湯白虎加入參湯主之。大柴胡湯亦可斟酌用之。

小便尚利者。並非病人小便自利也。乃醫者用藥試之。而知其小便尚利也。不然。真陰內亡。小便復利。則津液涸矣。尚可治乎。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原文

曰以火迫劫。則一切溫針火灸。皆包括在內。亡陽者。心臟爲火熱迫劫。一點朗然光明之神氣。因而飛越也。心主血。心神被迫。則血液不靖。魂魄爲之不甯。故驚狂。且起臥不安也。桂枝去芍藥加蜀七龍牡救逆湯。重在鎮攝而已。

亡陽用附子。救汗也。亡陽而驚狂。用龍牡。鎮攝也。

麻黃發汗。則陽自內出。火劫發汗。則熱自外入。

驚爲正虛。狂爲邪實。驚狂云者。蓋兼驚煩驚悸而有之也。仲景於心驚心悸。每用桂枝。於煩

躁狂妄。多用龍牡。熟讀傷寒金匱者自知之。以火迫劫。爲治法之逆。治此逆病。故曰救逆。凡驚狂證必有痰飲。蓋火旺則津液被灼。結而爲痰。心臟爲痰火所逼。故發驚狂。用蜀七者。驅除痰飲也。

虛陽亡陽。當溫下焦。附子可用也。火劫亡陽。是心血之陽氣飛越。凡驚狂證。均是心血受逼。上文驚狂證語。用柴胡加龍骨牡利湯。亦是此旨。但彼胸下滿。病在三焦。故用柴胡爲主。此是心陽飛越。故用桂枝爲主。而用龍牡以斂狂止驚。則一也。

痰飲欲其散。故不用芍之寒。而用常山之滌盪。驚狂欲其定。故不用附子之回陽。而用龍牡之鎮寧。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生姜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去皮切

漆三兩洗 龍骨四兩 牡蠣五兩
去塵熬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煎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煎去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

之當汗出愈。原文

病形是傷寒。脈若弦緊。可汗也。今脈不弦緊而弱。則是陰虛之脈。經云。弱者必渴。蓋脈弱而陰虛者。其津液必耗而渴也。設有此陰虛之脈。而更被火迫發汗。則胃津愈乾。勢必譫語。此皆言不可汗者也。傷寒脈弱者不可發汗固矣。設脈弱之人。而有發熱之表病。且其脈弱中帶浮。則又明明桂枝湯之浮緩證也。以桂枝湯解肌發汗。其病常愈。此節之意。言弦緊可汗。不弦緊而弱不可汗。弱不可汗。弱而兼浮發熱則又可汗。其瀉脈辨證。如是其詳細也。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圜血。名爲火邪。原文

火薰不得汗。邪已向內陷也。外不得通于皮毛。內又與火交結。而陷于血室之中。其人必成躁擾不安之象。若病到一經既盡。而仍不解。則熱邪固結于血室。必小便下血。此爲火邪使然。不名曰便血。但名曰火邪也。

膀胱與血室。一氣一血。爲榮衛循行之終點也。榮由血室向外行。達于肌肉。衛由膀胱向外行。達于皮毛。熱邪由皮毛入油膜。達膀胱。則爲水結。熱邪由肌肉。入油膜。侵血室。則爲血結。熱入血室。亦同此理。

脈浮熱甚。反灸之。是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原文

(改正)脈浮。熱甚。反灸之。是以虛治。爲實實。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熱而曰甚。熱極矣。熱則宜清。而反以治少陰虛寒之火灸方法灸之。是明明實證。反以治虛證之法治之也。是爲實實。必因火熱而逼動其經絡。不至咽喉乾燥吐唾膿血不止也。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者。此也。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原文

(改正)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治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因火爲邪。猶言因火爲患也。

上言實熱不可灸。此言虛熱亦不可灸也。微爲虛。數爲熱。微數則虛熱也。虛再灸。則爲追虛。熱再灸。則爲逐實。其經絡脈管。必因火灸而渙散錯亂矣。火氣雖小。而內傷血管。則甚爲

有力。血既傷。則無以養筋濡骨。故焦骨灼筋。終成殘疾。所以然者。血傷無法恢復故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原文

熱鬱宜汗。理也。今不汗。而反灸之。令邪氣不得出。且因火灸而邪熱益甚。下滯之腸氣。均隨火灸而上炎。而腰以下之陰氣轉重。故曰重而痺。此名爲火逆。卽半身不遂之癱瘓也。此節由上文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起。一線至此也。先言火灸不汗。邪下陷爲圍血。次言浮熱之脈。因火灸而吐血。又次言微數之脈。因火灸而焦骨灼筋。終言浮脈因火灸而半身不遂。發煩汗出而解。言未灸前之自解法也。否則如此重證。安望其能自解乎。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冲心。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原文

燒針令其汗者。汗出亡陽也。針處被寒者。外寒乘針處之虛而入也。核起而赤者。寒過於外。

陽氣抑鬱不得達也。必發奔豬。氣從少腹上冲心者。陽虛則寒水暴發也。灸其核上者。所以杜塞入之路也。用桂枝加桂湯者。以桂枝湯散外寒。更加桂枝化下焦之水也。

人當天寒下雪。其面反見紅色。卽陰盛隔陽。核起而赤之理也。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五兩芍藥三兩生姜三兩甘草二兩
去皮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原文

(改正)火逆燒針。汗之，因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上文先論火逆。用桂枝去芍藥加蜀七龍牡救逆湯。後論燒針。用桂枝加桂湯。此節總論火逆燒針之證。故火逆燒針。四字相連。否則。火逆下之。因燒針。則是既火逆。又下之。又燒針。那有如此複迭之治法。如此複迭之文法乎。且因之一字。亦殊無來歷。

此與上文救逆證比較稍輕。火逆。火逼也。燒針。火劫也。二者。皆逼其汗也。故曰「火逆燒針汗之。因煩躁者。」玩「因」字。明明煩躁由于火燒逼汗而來也。

此方卽桂甘湯加龍牡也。亦卽桂枝去芍加龍牡湯之縮小範圍也。專治煩躁。煩卽驚煩。躁卽躁

極。桂甘以止汗。龍牡以鎮煩安躁。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 龍骨二兩

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也。

原文

在肌表宜汗。在經脈宜灸宜針。此定法也。今肌表病。反以經脈之針灸治之。則病不解。而反發驚。蓋經脈因針而動搖。火邪因針而逼心。故驚也。

此亦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之證也。

此總結上文十一節之義也。今人表病每用火灸。何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原文

惡寒發熱之太陽病。發汗後而寒熱止者。是邪從汗解也。邪解則病當愈而脈當平。乃關上之脈

細而且數何也。關脈主脾胃。細爲虛。數爲熱。此脾胃有虛熱也。所以然者。醫生誤吐。傷中焦之正氣。故虛。虛則胃氣將寒。當不能消化水穀。但以經過一三四月之久。邪氣鬱而生熱。故有飢及喜冷之假熱證。而其實則飢而不欲食。喜冷而朝食暮吐。此胃中因吐而傷。假熱而真寒也。故其脈爲細數。而其熱爲虛熱也。諸註皆云一是脾不虛而胃虛。一是胃不虛而脾虛。此不通之論也。蓋吐在胃。不在脾也。且如各註所言。則一虛一實。吐後安有此不同之病狀耶。小逆者。不當吐而吐。爲治法之小逆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內煩也。原文

表病惡寒理也。今吐後不惡寒而惡熱。不欲近衣者。此因吐傷津液。津液傷。則心中之血乾燥。故發煩。煩則不惡寒矣。

上節吐傷中焦。此節吐傷上焦。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原文

(改正)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客氣動膈。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如果數爲胃熱。自當納穀進食。今不消穀。反吐矣。此以發汗後。傷其胃中之陽氣。膈膜之正氣。胃氣微。膈氣虛。客熱乃乘虛入佔。血脈流行。爲客熱所逼。故脈搏反速。客熱在膈。不得消穀。客熱在膈。胃中仍冷。故吐出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可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原文

(改正)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而胸中痛。大便微溏。及腹滿。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可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此非柴胡證。以欲嘔及微溏。故知極吐下也。

此言病人先經極吐極下之後。變出種種之證。而其病機。則在欲吐微溏二點。蓋欲吐者。因大吐後。胃氣受傷而上逆也。微溏者。因大下後。胃氣受傷而下陷也。且大吐徒傷其正氣。而邪

氣仍結于胸中。故胸中痛而微煩。大下徒傷其正氣。而邪氣仍結于腸胃。故腹滿。凡此吐瀉煩滿各證。皆因大吐大下而得。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也。與調胃承氣。是專清中焦。中焦和。則胃氣和。自無欲吐微瀉矣。中焦通。則上下均通。自無胸痛微煩腹滿矣。若不因極吐極下。而亦有此吐瀉煩滿者。則又非調胃承氣所宜。此乃三焦不利。小柴胡湯之證也。是則吐瀉煩滿。因大吐下而得者。宜調胃承氣。不因大吐下而得者。宜小柴胡。其理已明矣。然各證中嘔而且痛且瀉三點。乃爲大吐下穉所獨有。非柴胡證所必有也。何以知之。以三點中之嘔及瀉二者。明明因大吐大下而得故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脈微者。熱瘀于血分。故氣分之脈反微也。沉者。熱結于裏也。不結胸者。熱由太陽經循頭走背。下入血室。不走胸膈也。發狂者。熱結血胞。血瘀而液薄。血液不清。則心臟血管之通于神經者。即發生刺激與障礙。古人云。血不潔即魂亂。內經云。血在下如狂。均此理也。熱結焦之血室。血室與少腹相連。故少腹當硬滿。然血結水結。均少腹硬滿。特水結則小便不利。此爲血結。故小便自利。法宜攻下其血。抵當湯實爲中的。至血結證之所以成者。乃熱邪隨太陽之經。而瘀結于下焦血室之裏耳。

抵當湯方

水蛭^{三十個} 蟅蟲^{三十個} 桃仁^{二十箇} 大黃^{三兩}
細熬 去翅熬 去皮尖 酒浸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蟲蛭破血。桃仁行血分之瘀。大黃則導之由大便出也。

此方治瘋犬咬。發狂。頭頂有紅髮幾條者甚效。又婦女乾血經閉各證。均可用之。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原文

(改正)太陽病。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身黃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節言小便不利者。爲膀胱水結。小便自利者。爲胞室血結也。脈沉結。少腹硬。爲血結水結。皆有之脈證。身黃小便不利。則水結獨有之見證。發狂小便自利。則血結必有之諦證。曰無血者。言溺少身黃。是水結。非血結也。水結宜茵陳五苓散各藥。論曰。小便不利者。身當發黃。蓋熱結于內。而水不外達。故薰蒸而發黃也。仲景以茵陳蒿湯治黃。亦即去濕熱利小便之義也。血結宜抵當湯。義見上節。然下瘀血湯桃仁承氣湯桂枝茯苓丸各方。均可斟酌輕重緩急而用之。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

。宜抵當丸。原文

熱結膀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小便反利。則非膀胱熱結。乃胞室血結也。宜下其血結。抵當丸主之。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個熬 蟅蟲二十五個熬 桃仁二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酒浸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煎一丸。取七合。服之。晡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原文

(改正)太陽病。以飲水多。小便利者。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此以飲水多一句爲主。分作二段。上段言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結于上也。下段言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結于下也。水結於上。則心下火虛水盛。故悸。卽金匱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是也。水結于下。則膀胱滿塞。故苦裏急。

水結于上。故下焦無病。病在心下。與膀胱無涉。故小便自利。水結于下。則病在下焦。與上焦無涉。故無心下悸之病。而有小便利之病也。前者爲苓桂朮甘湯之證。後者爲五苓散之證。上文以小便利否。而辨血結與水結。此節以小便利否。而辨水之在。與在下也。

太
陽
篇
下

太陽篇 下

問曰。病有結胸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原文

此證爲問答也。所問者爲結胸藏結兩證。先答結胸之證曰。按之疼。知非小柴胡證之胸滿不疼也。寸浮。陽邪也。關沉。邪結于中也。邪氣內陷。結于胸胃之上。名結胸也。次答藏結之證曰。藏。指胞室。上通胸膈。下通大腸。故上則如結胸。下則時時下利。且病不在胃。故飲食仍如故也。結胸不食。而藏結能食。結胸不下利。而藏結下利。此其不同也。結胸藏結之脈。皆寸浮關沉。然藏結兼有小細緊。全是陰脈。蓋結胸是陽證。藏結是陰證也。結胸是少陽。藏結是少陰。舌爲少陰之外見。白胎而滑。心火衰也。藏結本下焦寒證。舌白則上焦亦寒。上下

皆寒。故曰難治。

藏結證純陰。故曰無陽。無陽故無寒熱表證。蓄血證發狂。故當去其實。桃仁抵當可攻而去之也。藏結爲陰證。故靜而不狂。不可攻也。

結胸。往往胸胃皆結。若胸結胃不結。多爲柴胡證。若胃結胸不結。多爲胃家實證。不可不知。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

陷胸丸方。原文

發熱惡寒之陽證。不汗之。而反下之。陽邪陷入少陽之胸膈。因作結胸。無熱惡寒之陰證。不濕之。而反下之。陰邪陷于心下。因作痞結。痞結之病源。同于藏結。痞結之部位。同于結胸。結胸藏結痞結。固三鼎足而立者也。結胸之原因。由于下之太早。與「表未解者不可攻裏」之旨相背故也。項亦強者。病由太陽經陷入胸膈。故太陽經脈亦受其累也。柔痙者。熱甚灼筋。

即項背強直是也。下之則和者。言下後。不特結邪可愈。即項背強。筋拘瘰。亦因下而柔和也。

論曰。發熱惡寒者。發于陽也。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故結胸爲陽邪。痞結爲陰邪。

大陷胸丸證。表邪未盡。兼有痰飲。故加杏仁。大陷胸湯證。純爲熱實。無兼痰飲。故不用杏仁。

由誤下而致結胸。是誤下于未結胸之前也。已結胸而用大陷胸丸下之。是下在已成結胸之後也。非已誤下而又再攻下。一誤再誤也。

此節分兩段。上一段藉結胸引起痞結。猶上文借結胸引出藏結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半斤 葶藶半升 芒硝半升 杏仁半升
去皮 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納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

丸與湯不同。丸有亭杏。湯無之。丸之藥多。其力猛。卽其毒甚。故丸以緩之。湯則反是也。

黃硝除熱結。甘遂除水結。亭力杏仁乃利肺之品。結在上焦。欲其快利。故兼利肺也。其中杏

傷寒論改正並註

仁利肺氣。亭力利肺飲。又各有不同。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原文

結胸脈。寸浮。關沉而緊。浮者。病發于陽也。沉緊者。正氣與邪氣交結。結於裏故沉。結而固故緊。下之則邪去而正存。故病可愈。若浮大之脈。則不可下。大爲正虛。邪實正虛。下之則邪退而正亦隨亡。故死。「結胸病狀悉具煩躁者亦死」兩句亦有不可下之意在內。煩躁者。津液竭也。津液生于胃之中焦。竭則不能上濟。故煩渴乾燥。下之則津液必涸而盡絕。津液亦等于正氣。下之。邪退而津液亦隨之而竭。故亦主死。

經曰。邪去正留者生。邪去而正亦不留者死。此之謂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燥。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

利。身必發黃也。原文

(改正)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又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胃中空虛。客氣動膈。膈內拒痛。短氣煩燥。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浮動數三脈。浮主表。故曰風。數主熱。故曰熱。動爲水火相搏而搖動。相持不下。故曰痛。數主熱而又爲虛者。邪盛則正不足而虛。猶言「大則爲虛」。脈大爲勞是也。頭痛。動脈也。發熱。數脈也。汗出惡寒。浮脈也。浮爲外。動數爲內。在內之動數變遲者。非虛寒也。乃下後脈搏被挫而不快利也。下後胃中空虛。不能扶托正氣。故正氣無力拒邪之侵入。邪氣乘虛入膈。而橫行無忌。是謂客氣動膈。然正氣尙未滅絕。仍可與客邪作抗戰于膈內。是謂膈內拒痛。正邪相拒于心下。故呼吸之道路不通而短氣。胸中氣血爲之不安而煩燥。煩燥之至。

則心中懊憹。此時邪氣因誤下而結於胸中。下焦之陽氣。上出於胸膈。爲結邪所阻。亦變爲水。交結于心下。而心下即結硬。是爲水火交結之結胸證。主以大陷胸湯者。黃硝軟堅化積。以去熱結。甘遂除痰逐飲。以去水結也。若下後不成結胸者。則心中得通。氣得上出。故頭汗出。邪不結於胸中。即結于周身之油膜。阻遏衛氣之外達。故周身無汗。此時小便若利。則外不達者。尙可下出。今小便又不利。則熱既不得出外。濕又不得下達。濕熱交蒸於全身油膜之中。必從肌腠中發出黃色。卽黃疽病是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芒硝^{一升}甘遂^{一錢}
去皮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原文

(改正)傷寒六七日。熱實結胸。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熱實結胸。與寒實結胸。兩相對待也。證爲熱實。無表證未罷也。無表證。故脈但沉緊而不浮

·實邪結於胸中·故心下痛·如石硬·大陷胸湯解結蕩實·故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文原

熱結在裏·則結胸成矣·此非大柴胡證·乃大陷胸證也·熱結在裏·而外復有寒熱者·此表裏兩實也·此爲大柴胡表裏兩解之證·非陷胸證也·若但結胸·而無大熱大實及煩躁等證·此爲水結·非熱結·既非大陷胸證·亦非大柴胡證·乃亭力大棗瀉肺湯之證也·然雖無大熱·而火仍上炎·致頭汗不止·此雖是水結·而火勢仍盛·則又非單純之亭力大棗證·亦非大柴胡證·仍是大陷胸散水兼散火之證也·此節寥寥數十字·而曲折變化·各盡其妙如此·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文原

此爲大結胸證·與下文小結胸證對提也·汗而又下·津液涸矣·津液涸·故不大便·且燥渴潮熱也·心下至少腹·上中下三焦均硬滿而痛·此爲太陽陽明少陽皆病·胸膈腸胃腹脅皆結·比上文各篇結胸證又更甚·故擬大結胸以名之·法當大承氣爲合拍·而仍用大陷胸者·水火交結

之證大承氣只下火而不下水。故不如大陷胸之水火兩下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原文

(改正)小結胸病。止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上文是大結胸證。此節是小結胸證。是結胸證。有藏結。有痞結。有大小結胸。有熱實結胸。有寒實結胸也。

浮爲上焦病。且表未解也。滑爲熱實。又爲飲結。小結胸爲水火交結。故有此滑脈。

大結胸與小結胸之不同者。一則由心下至少腹。一則止在心下。一則硬滿而痛。一則按之始痛。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半夏半升栝蒌實大者一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栝蒌開結爲君。川連退熱。半夏除飲。比之甘遂除飲。大黃退熱。芒硝開結。其力小矣。故名

曰小陷胸。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原文

(改正)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本有寒分也。反下之。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若四日復下之者。此作協熱利也。

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此非結胸也。但如小柴胡證之心下苦滿而已。投以小柴胡。必可全愈。不必下也。然脈不微弱。則下之亦無大礙。今反微弱。則其人素有一部之寒氣在也。既有一部分之寒氣在。則決不可下矣。設不可下而反下之。則下後其流弊有二。一爲下之而利自止者。則邪不下注。必上結於胸中。故曰必結胸。一爲下之而利不止。或利已止。過四日復下之。則必變協熱下利之證也。「本有寒分」之本字。作素字解。「若四日復下之」之若字。作或字解。本論用此二字之處甚多。非無據也。

此節心下必結。非結胸也。何也。必誤下始有結胸。今未誤下。即不成結胸也。若字作或字解。應移置「四日復下之」之上。何也。利未止。決無復下之理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脅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原文

此言太陽病。誤下之後。有種種不同之脈。因變種種不同之證。原文甚明。不必註解。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原文

(改正)病在太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不差者。與五苓散。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表病當汗。理也。今當汗不汗。反以冷水沃其身。或以冷水灌其口。有一於此。皆不足以退熱。適足以遏熱。熱被冷遏不得去。則胸中必抑鬱而益煩。皮肉蒸發而起粟。欲飲水者。熱鬱也。

• 反不渴者。水結也。服文蛤散。所以消水而清熱。與五苓散。所以化水而開結。此水火兩結之證。不結於胸中。而結于皮裏肉外之間者也。若夫寒實結胸。則異矣。只有水結。而無熱結。一切水火兩解之大小陷胸湯。皆不合用。惟三物小陷胸湯。可以治之。白散亦可服食。「若灌之」之若字。作或字解。言或外濕。或內飲。非同時又濕又灌也。

三物小陷胸湯。當是溫下之劑。如大黃附子湯之類也。白散。卽三因白散。亦卽外台桔梗白散。凡寒飲結實之證。正氣未虛者。服之甚效。若久病邪實正虛者。則不宜嘗試。不如服桔梗湯爲愈也。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 貝母 三分熬黑研如脂

右三味爲散。納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灑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

上法。

巴豆破水散結。而性辛。桔梗行氣。貝母除痰。皆非涼品。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

刺期門。

原文

頭項強痛。是太陽病。眩冒。心下痞硬。如結胸狀。是少陽病。故曰太少併病。太陽可汗。少陽不可汗。當改用刺法。刺大椎第一間者。所以泄諸陽之合邪也。刺肺俞者。所以泄太陽之邪也。刺肝俞者。所以泄少陽之邪也。設誤爲發汗。則太陽病可解。而陽明病又發。故見譫語。若脈弦。少陽病未解也。五六日譫語不止。陽明病又急也。故當刺期門。以泄少陽陽明之邪。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原文

中風證。發熱惡寒。此其脈必浮而不遲。其熱度必高而不退。其身必寒熱錯亂而不和。此爲中

風病應有之脈證也。今乃得此中風病之時。而月經適來。且於中風經來之七八日間。發熱之證忽除。寒熱之體忽涼。浮脈忽遲。外證已不見矣。而裏證反增。胸滿有似結胸。譫語有似胃實。此何故哉。熱入血室故也。

胸滿似結胸者。血室上通膈膜。其血室之瘀熱。循三焦之道以上逆也。此熱雖逆於上。而病實結于下。故不曰結胸。而曰如結胸。譫語者。血爲熱邪所灼。血擾而魂不寧。故言語錯亂。似有胃實之證語也。期門。在肋骨盡處。卽肝募也。募。卽膜也。刺之所以泄其實熱。所謂疎肝以清血者此也。

熱邪入裏。而結於血室。則外反無恙。故熱除身涼而脈遲。但熱邪何以能入血室。則以月經適來。胞門開。血室不固。熱邪乃乘虛而入。卽上文「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謂也。

刺期門者。刺之以泄其熱而已。然病在血室。仍須用清理血室之藥。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東京文

(改正)婦人中風。七八日。經水適斷。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此爲熱入血

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經水忽斷。而寒熱續來。發作有時。何也。此爲熱入血室也。熱邪乘胞室之開而流入。經水因熱邪之併而中斷。此時血已結矣。經已斷矣。故曰經水適斷。又曰其血必結也。寒熱續來有定時者。血結于胞。衛氣過之。即發寒熱。所謂正邪分爭也。衛氣循環有定時。故寒熱往來亦有定時。此與瘧疾之理相同。然瘧之邪。結於胸之下。熱入血室之邪。結於胞之中。衛氣生于下焦之膀胱。胞室與膀胱相連。衛氣經過胞室血結之處。發生衝突。亦憎寒惡熱。故曰如瘧狀。一則結於胸下之膜原。一則結於胞室。而其實則皆三焦之油膜也。小柴胡開三焦之結。故可以治瘧。亦可以治熱入血室。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經水適斷者。熱邪與經水合併也。經水適來者。熱邪乘虛而攻入也。凡病。晝重則病在陰盛。夜重則病在陽盛。今晝輕夜重。則是陽盛陰虛也。譫語者。血室之熱上干於胃也。見鬼者。魂

不寧也。魂寄於肝。血熱則肝燥。故魂爲之不安也。

陽明胃實。有譫語。而無見鬼。熱入血室。有譫語。亦有見鬼。

譫語似中焦之胃實。見鬼似上焦之心驚。此爲熱結下焦。非心非胃。故曰無犯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惡寒。支節疼痛。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除者。柴胡桂枝湯主之。原文

寒熱。支節疼痛。桂枝證也。此支字作四肢言。嘔而心下支結。柴胡證也。此支字作小支管言。心下之支管。結而不通也。外證未除者。已見少陽證。而尙有桂枝證也。用柴胡桂枝湯。卽太陽少陽合病之方也。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黃芩

人參 各一兩

甘草 半兩

芍藥 一兩

夏 二合

芍藥 一兩

大棗 六枚
生薑 一兩
半切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脅滿。微結。小便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原

胸脅。皆三焦之內油膜。滿而結。則油膜不利。水火交結也。溺少。水結於下也。渴而不嘔。火逆而水不逆也。頭汗。火上炎也。寒熱。邪在三焦外油膜之腠理也。心煩。火鬱也。未解。表邪未盡也。

此節全是三焦不利之小柴胡證。故用小柴胡湯爲主。所不同者。一則汗後而太陽之證未解。一則誤下。而胃氣未免受傷而已。故於小柴胡外。加桂枝以解表。乾姜易生姜。以溫胃而救誤下。去半夏用牡利者。以不嘔不咳。故不用半夏治嘔咳。但以牡利行水散結也。去人參用花粉者。表尙未解。故不用人參。但以花粉止渴清熱也。頭汗出一證。本不在小柴胡證之內。然三焦之網膜不利。少陽之火氣上行。則頭汗自出。總之小柴胡證本是水火交鬱於三焦。而小柴胡湯。卽是利三焦平水火之專方也。

柴胡桂姜湯。在此處則治汗後太陽未解。及下後少陽微結。在他處復治寒多熱少。及但寒不熱之瘧病。

柴胡桂枝乾姜湯方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姜^{二兩} 括蕒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利^{二兩}

甘草^{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原文

(改正)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細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悉入在裏。不得復有外證。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細。不得

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發熱惡寒汗出。陽證也。但惡寒而不發熱。但頭汗出而不全身汗出。此陽微也。微之至而有肢冷一證。此言陽微結之表證也。心下滿。爲水不化。陰證也。不欲食。爲寒不消殺。陰證也。心滿不食之外。復有一大便硬之陽證。可知心滿不食。並非陰證。乃陽微也。此言陽微結之裏證也。是則此陽微證者。乃有陽復有陰。有表復有裏也。此非純陽證。亦非純陰證。乃陽證而衰微。故曰陽微也。再論其脈。一曰細。一曰沉。沉與細。亦非陰脈。乃陽微結中之裏證也。然則此證名曰陽微結。非純陰之藏結矣。又汗出一證。尤足證明爲陽微結。何也。設是陰結。則一切病證。均已入裏。不得再有外證。此爲陽微結。半在裏。復半在表也。非純裏也。故雖有沉細之裏脈。亦不得謂爲少陰病之純陰藏結。蓋陰證無汗。三陰脈不上頭。尤無頭汗。今有頭汗。故知非少陰也。

王氏以陽證似陰者。爲陽微。丁氏解曰。陽微者。陽氣漸衰也。可知陽微結。不過陽不旺也。其實仍是陽結。且陽微必有水飲。小柴胡清水火之結。故主之。若與柴胡湯不了了者。病已結

于腸胃。須下之矣。

此因畏寒肢冷脈沉細。恐人認爲凝結之少陰證。故特爲標出一「陽微結」之名詞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證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此言下以前是柴胡證。下以後柴胡證仍在。是邪不因下而結胸也。故宜仍與柴胡湯。此是誤下而邪未內陷。誤而不誤也。服湯後振熱汗出而解。是仍由太陽之表而解也。設若下後胸滿而硬且痛。是痰火結實。不可外散。故必攻之。即大陷胸湯之證也。設若下後胸滿而不痛。此是虛痞。不特陷胸不可用。即柴胡亦不中與。但以半夏瀉心湯調和其水火足矣。

柴胡是開胸膈以外達。陷胸是透胸膈以下達。瀉心是和胸膈之水火。不外達。亦不下達也。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 黃芩 乾姜 甘草炙 人參以上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一九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是水火交鬱之痞證。苓連清火。姜夏去水。參甘棗則和中也。其實仍是小柴胡之變相也。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中煩。原文

太少兩陽併病。不知用柴胡桂枝湯兩解之。而反下之。遂成結胸。心下鞭硬。此仍可用陷胸湯治之。未必便死也。若已成結胸。而下利不止。則正氣下脫也。若下利不止。而又水漿不下。

則邪氣結實。阻隔於上也。上陽下脫。氣過于中。故心中煩躁。此時開其上。則礙其下。止其

下。則礙其上。治其中。則上下皆礙。不治之證也。干姜黃連黃芩人參湯。或可救治于萬一。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原文

(改正)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病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浮爲表。緊爲寒。浮緊。表寒也。卽傷寒浮緊之脈也。此爲表病。應從外治。而反下之。則邪

氣內陷。病反入裏。因而成痞。卽上文「病發于陰 而反下之。因作痞」。是也。痞爲虛結。

非若陷胸證爲有形之結也。故按之濡。不滿亦不硬。不過無形之氣結而已。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藜藜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

十棗湯主之。

原文 藥音熱汗出如
小雨不輟貌

(改正)太陽中風。水邪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藜藜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利」二字有誤。其下即接言乃可攻之。果是下利。不待攻矣。又方註曰。得快利後。食粥自養。果是下利。不待再利矣。當是「水邪」二字。因年湮代遠。遂誤作下利二字耳。本節專論水邪結于心下之證。嘔逆者。水邪在心下。常作嘔逆也。水邪結于心下。本可用十棗湯攻下其水。但必視其表解與否。緣表未解。不可攻。乃本論定法也。其人以下數句皆申論水邪結于心下之種種見證。藜藜汗出者。水飲結于三焦之募原。衛氣過之而得外達。故汗出也。發作有時者。衛氣循行有定時。故汗出亦有定時也。水邪隨太陽經脈上逆于頭。故頭痛。水邪結于心

下。故痞硬而滿。水邪由胸及脅。胸脅相連。故脅下引痛。水結則氣逆。故乾嘔。水結則氣窒。故短氣。凡此均水飲結聚之病。與金匱懸飲證相同。前言表解者。乃可攻之。今觀其汗出而不惡寒。便知此表已解矣。但裏飲未除耳。十棗湯化痰滌飲。能攻下水結。所以主之。

金匱治懸飲。用十棗湯。此治水邪。亦用十棗湯。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

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納藥末。強人服一錢匕。臍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三味皆辛苦寒毒之品。雖可逐飲。實傷元氣。故君以大棗。一以固其中氣。一以緩其峻毒耳。後人控涎丹。子龍丸。均由此套出。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

手足溫者。易愈。原文

(改正)太陽病。發熱惡寒。醫發汗。因復下之。遂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

(改正)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發熱惡寒。當在「太陽病」之下。因太陽病。本有寒熱。無待發汗也。遂字。應放在「心下痞

」之上。因下後邪陷于心下。遂成痞結也。汗傷表。而不傷裏。故曰表裏皆虛。表虛是陽竭。

裏虛是陰竭。故曰陰陽氣並竭。此陽脫于下。邪結於上之危證也。此爲一節。

無陽則陰獨以下。爲另一節。古今註家。咸不知其爲兩節之文字。故無法註解。陽虛者。陰必獨盛。陽不制陰。則寒水上逆。復加燒針。針處被寒。外寒引起其內水。上泛于胸中。故胸中煩滿。煩者。寒飲遏心包之火也。滿者。寒飲停滯也。面色青黃。脾受尅不能化水也。脾不化水。故水勢奔騰。皮膚瞶瞶而戰慄。仲景書凡膚瞶二字。皆指水言。水泛而脾虛不能制之。故曰難治。若面色黃而不青。則脾不受尅矣。手足復溫。則脾能化濕矣。故曰易愈。此爲一節。青爲肝色。黃爲脾色。青黃並見。爲肝尅脾。肝統血。肝寒則血凝泣。血凝泣。故面色青。脾

主化濕。濕滯則色黃。今青黃並見。是血寒而濕停也。久而久之。則濕氣無法排泄。必皮膚浮腫而暈動。若色不青微黃。則血不寒凝而濕氣將化。手足溫。則脾陽已復。不受肝寒之尅。故前者曰難治。後者曰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原文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原文

(改正)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痞爲虛氣結。故按之濡而不硬。浮脈主表。今脈浮而見于關上。又無寒熱頭痛諸證。則爲火痞結。而非表也。二黃瀉心。專長清火。故主之。金匱吐血衄血。亦用此方。蓋連清其上。黃降其下。血證屬火者。得此立止。且無瘀血之慮。

心下火痞結。故用二黃瀉心。而又惡寒。則下焦元陽虛也。惡寒而且汗出。則陽虛而衛不固也。附子瀉心。清火痞而溫元陽。故兩治之。

此二節係相連文字。一復字可玩也。

十棗諸方。治水痞也。二黃瀉心。治火痞也。附子瀉心。治火痞而兼陽虛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_{二兩} 黃連_{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_{二兩} 黃連_{二兩}

黃芩_{各一兩}

附子<sub>一枚炮去皮
破片別煮取汁</sub>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納附子汁。分溫再服。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中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原文

(改正)太陽病。下之。致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口中渴而躁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本以下之四字。文義不顯。故改爲太陽病。蓋太陽病。發熱惡寒之證。誤下之。則爲結胸。無熱惡寒之證。誤下之。則爲痞也。然此痞爲水痞。而非火痞。用二黃瀉心。當然痞不得解。其

人口中渴者。水結不得上濟也。煩躁者。水結而不得滋潤也。小便不利者。水結不得下注也。此爲水結證。五苓健脾以輸津行水。一切小便不利及痞渴煩躁皆解。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姜瀉心湯主之。原文

傷寒病汗出後。病已解。而胃氣不和。水火交錯。火性上炎。故由胃絡上入胸膈。而有痞硬乾噫吞酸噎腐之證。水性下趨。故由胃而旁流入脅。直流入大小腸。且下趨甚急。水聲格格作鳴。· 生姜瀉心。能和解胃中之水火。故主之。

生姜瀉心湯方

生姜四兩

甘草三兩

人參三兩

乾姜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

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連芩清火。干姜半夏除水。甘棗參。乃健脾氣。生胃液也。重用生姜。則調停胃氣。所以異於其他瀉心湯也。

此與半夏瀉心。只多生姜一味。所以平胃和中。而降逆止噎也。

諸瀉心皆治膈以及胃。此乃治胃以及膈。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原文

中風證。誤下之後。其人下利清穀。日數十次。且作雷鳴。此必素日病人胃中虛寒。下後虛寒愈甚故也。虛則客邪乘機僭據。故又有痞硬滿嘔煩躁不宿各證。即所謂胃中空虛。客氣動膈是也。乃醫者不知誤下之故。見胸中痞結。以爲下而未盡。又復下之。由是虛者愈虛。痞者益痞。蓋此痞本非實熱結胸。不過胃氣中虛。客氣上結。故有此虛痞而已。實者可下。虛者不可下也。主以甘草瀉心者。此證是胃虛。甘草是補胃之品。其注重即在甘草。故以甘草爲君也。凡陷胸湯多治實證。凡瀉心湯多治虛證。一則名結胸。一則名痞也。

上節是胃有積食。此節是胃有積寒。上節是胃實。此節是胃虛。各節皆由膈及胃。此二節皆由胃及膈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乾姜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生薑瀉心湯有參。此方不用參。應有錯誤。因生薑瀉心治胃實。可以無參。甘草瀉心治胃虛。

不可無參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丸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原文

(改正)傷寒。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丸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先言上焦病。次言中焦病。此則言下焦病也。

心下痞硬之證。瀉心湯自爲對的。故服湯後。病即止矣。乃醫者于心下痞硬已止之後。疑其胸中尚有熱結。復以他藥下之。殊不知下焦之水。因下而不可復制。利遂不止。此時醫者又以爲

中焦虛寒。以理中湯投之。利且加甚。此何故也。理中湯者。不過理中焦之寒而已。此下利不止。乃在下焦。不在中焦。故理中不中與也。當以收澀大腸之赤石脂禹餘糧湯治之。病當可愈。若用收澀大腸之藥以後。而下利仍不止。則不必止其下利。逕利其小便可矣。蓋小便利者。水暈由前便分清。則大便之水盡。而下利自止。此大禹治水。疏通九河之法也。

此固澀大腸之品。然純是石質。石爲土之結晶。故仍爲固土堅胃。理中重在溫氣補虛。此重在固塞水氣。意在堅築堤岸。非虛證也。下文曰利其小便。明是洪水泛溢。堤岸不足以禦之。自應大開河道。以分其水勢。此非理中之虛證可知矣。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宜茯苓甘草湯。此節開口便云服湯藥。下利不止。殊無來歷。所服何湯。因何下利。皆令人懷疑莫釋也。故除去該二句。以清眉目。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 禹餘糧一斤
碎 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脅下痛。氣上沖咽

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原文

(改正)傷寒八九日。吐下後。虛煩。心下痞鞭。脅下痛。復發汗。脈甚微。氣上冲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八九日。少陽主氣之期。不知用小柴胡以和之。而反吐之下之。由是心中因吐而虛煩。邪氣因下而成痞與硬與疼。此時又不知用枝子豉湯瀉心湯。分別治之。復從而發其汗。則吐下已傷陰。發汗又傷陽。而微甚之脈見矣。陽虛則寒水無制。上冲于咽喉。而頭爲之冒。目爲之眩。陰虛則經絡爲之不充。血液不足。脈搏必搖動失常。時現驚惕之象。卽「蝦遊」「雀啄」之類是也。血管既涸竭。則全身筋節。失其所養。故久而成痿。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原文

汗則外邪解。吐下則內邪解。若作或。言或有外邪。則汗可解。或有內邪。則吐或下亦可解也。今病人于發汗或吐或下後。病已解矣。而素有伏飲爲患。心下痞鞭。伏飲固結也。噫氣。伏飲

上逆也。不除云者。胃氣有上逆。而無下降也。方解見下。此方仍是瀉心湯之變相也。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姜

五兩

代赭石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三兩半

夏半升
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旋開飲結。代降逆氣。噎氣不除。其氣逆已甚。故加生姜。以佐代之成功也。飲氣久伏。其結

已固。故加半夏以佐旋之成功也。甘棗參則養正而已。此飲結。無火結。故柴胡不中與也。又

仲景加減法。有用牡利降痰飲者。其意與此處用赭石相同。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原文

(改正)下後。若無汗出。而喘。大熱者。不可更行桂枝湯。可與麻黃杏仁甘

草石膏湯。

此肺熱也。肺熱上冲則喘。肺熱內閉。則無汗出。肺主皮毛。故身大熱。石以清肺熱。杏以止

傷寒論改正並註

肺喘・麻以疎肺氣・甘則調和諸藥也・不用桂者・陽熱甚則桂枝不宜入咽也・汗後喘熱無汗用此・下後喘熱無汗亦用此・本論用麻杏甘石湯有兩處・一則汗後熱邪在肺・一則下後熱邪在肺・二者皆不宜更用桂枝湯也・

此「汗出」・當是無汗出・否則・全身有汗・則肺氣得泄・當不喘矣・「無大熱」一句・當是大熱之誤・否則汗出而喘・乃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之證・非麻杏甘石之證矣・又仲景書凡言「無大熱」者・多指陽虛・如干姜附子湯宿身無大熱之類是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

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原文

外證未除・表未解也・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者・其人胃氣素虛・下之・則胃氣不守・胃中之寒氣・遂協同外感之熱邪・而同時內陷也・心下痞硬者・胃氣虛・則寒邪乘之而凝結也・此時外邪未盡・胃氣虛寒・實爲此證之大眼目・一方宜溫胃・溫胃則下利自止・溫胃則寒結自散也・一方宜散邪・散邪則外證自除・散邪則內陷之熱自出也・溫胃用理中・散邪用桂枝・此節桂枝人參湯・卽理中湯加桂枝也・此節言表裏不解・卽以桂枝解表・以理中溫裏也・

此節關於心下痞硬一證。未另用瀉心諸藥。可知因胃寒以致痞。但溫胃則痞自去。與其他痞結。迥然不同也。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 甘草^{四兩}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姜^{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納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

。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原文

(改正)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也。表未解者。不可攻痞。當先

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此節是兩段。不可相連。首段言傷寒病大下後。又汗之。大下則邪陷于心下。故心下痞。汗之。則傷其衛氣而亡陽。故惡寒。此附子瀉心湯之證也。此為一段。次段言表未解不可攻裏。乃本論之定義。結胸然。痞結亦然也。故表未解者。當先解表。解表乃可攻痞。解表宜用桂枝湯。攻痞宜用大黃黃連瀉心湯。此為一段。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八九日。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八九日之久。發熱而不惡寒。此非表證。可知矣。發熱不因汗出而解。此非表證之發熱。尤可知矣。心下痞鞭。邪已結于胸下。比小柴胡之胸滿更進一步也。嘔吐。即小柴胡之心煩喜嘔也。不下利。腸胃結實也。此表已解。內結實。小柴胡輕而不能治。瀉心湯能治痞嘔。而不能治胃實。故另立一方曰大柴胡以主之。下利二字。當是不利二字之誤。蓋下利則不必用大柴胡矣。
· 陳註曰。此大柴胡。應無大黃。即因不利二字。而勉強附會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頭不痛。項不强。非桂枝證也。故曰如桂枝證。寒飲結于心中。其脈當緊。今不緊而浮者。飲未結實。仍欲上越也。飲聚。故痞硬。邪未結實。故其氣仍上冲不息。即邪欲上越而不得也。

此爲胸中有寒飲之證。當順其勢而吐之。宜瓜蒂散。經云。病在上者。因而越之。卽此之證也。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熬黃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病人脅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原文

脅下素有痞。寒結已非一日矣。連臍旁及少腹。相引而疼。此下焦虛寒之藏結證也。陰莖收入。則寒極而陽縮矣。大烏頭煎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病不解。熱結在肌。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或吐或下後。皆傷其津液。故病不解。津液涸。則氣血乾燥而生熱。熱結在肌肉。故表裏皆熱。外則時時惡風而不惡寒。內則口大渴。舌乾燥。心煩而不甯。欲飲多量之水以自救。此其病。乃熱結肌肉之中。肌肉之內有血管。有氣管。其管外通皮毛。內通腸胃。故內外皆熱。白虎清熱。一切口渴躁煩惡風皆愈。人參生津液。一切吐下後之損失皆償。此熱在肌肉。非熱在腸胃。否則。承氣證矣。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身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熱燥渴煩。即上節所謂熱在肌肉之中也。背惡寒者。身熱極。而外間之熱度。不得平均。故轉覺惡寒也。背爲太陽經脈之總匯。凡內外寒熱之發生。無不先見之於背。此背惡寒。並非表病。但當清裏。不必發表。故曰白虎加人參湯主之。金匱曰。「太陽中喝。發熱惡寒」。又曰。「小便已。洒洒然毛聿」。又曰。「太陽中熱者。喝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此皆中暑之熱證。而皆有惡寒。可知本節之背微惡寒。亦皆是熱證也。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文原

表不解。指太陽病未解脈浮發熱無汗而言。表病當汗。故不宜與白虎湯。若全身大熱。內熱已甚。而略有表寒。如上節之背微惡寒者。不得謂之表不解也。

上節言背惡寒。可與白虎湯。此言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可知背惡寒一證。不得遽認爲表不解也。而表不解各證。亦必不止一背惡寒而已也。兩節正可互參。

渴欲飲水。無表證。兩句。言只有內熱。而無太陽表證也。有內熱而無外感。故宜白虎加人參湯。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文原

太陽脈入腦下項。少陽脈下頸入缺盆。故頭項強。太陽起於目內眥。少陽起於目銳眥。故目眩。太陽都會在胸肺。胸肺脈通膈。少陽胆脈。由胸貫膈。故心下硬。心下。卽膈之膜也。刺大椎所以治頭項強。(第一椎陷中)刺肺俞所以治心下硬。(第三椎背脊兩旁)刺肝俞所以治目眩。(九椎背脊兩旁)

傷寒論改正並註

常刺者。所以通其經脈也。刺後仍須服藥。並非一刺了事也。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主之。

文原

太少合病。自當以柴胡桂枝湯爲主。但亦須視其見證如何爲斷。自下利者。熱也。故用黃芩以退熱。熱利。往往兼腹痛。故用芍藥以和胃止痛。下利易傷中氣。故用甘草以健脾緩中。若自下利且嘔者。則加半夏以降逆除飲。此卽柴胡桂枝湯之加減法也。不用桂者。外已解也。不用柴者。嘔而不滿也。不用參者。不經誤治。津液傷也。

黃芩湯方

黃芩_{三兩}

甘草_{二兩}

芍藥_{二兩}

大棗_{十二枚}

棗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姜三兩。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者。黃連湯主之。文原

(改正)傷寒。表不解。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者。黃連湯主

之。

此爲熱在胸中。寒在腹中之症。邪氣。卽寒氣也。腹痛。腹中寒氣結也。欲嘔。寒邪上逆也。此證若非胸中有熱。則吳茱萸湯理中湯均可用之。今胸中有熱。故用黃連。其餘俱是寒證。故皆用溫中散寒降逆之品。

此亦水火交結之證。但未至結胸痞滿而已。此方卽半夏瀉心湯之變相也。加桂枝者。尙有太陽表證故也。

此上熱中寒之病也。嘔之一證。則中寒上熱皆有之。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

乾姜

桂枝

人參

半夏

大棗

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一服。夜二服。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濡者

。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

而瀉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小便自利。大便鞭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身疼煩煩。故曰疼煩。煩作煩言。身疼而煩。轉側自不容易。此風欲行而濕滯之故也。不嘔不瀉。言無內熱也。風濕證可用桂附者。十之八九。以其無內熱故耳。脈浮虛。爲表虛。風證也。脈澀爲濕滯。血爲濕所阻也。此爲風濕皆有之證。桂枝附子湯。桂枝去風。附子去濕。姜甘棗。固土健脾，故主之。

若有上述各證。而小便自利者。則膀胱之氣化已通。太陽之外證已除。故不用桂枝。同時小便既利。津液不還入胃中。而脾即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大便硬矣。是又當以健脾輸津爲主。故加白朮以健脾運。脾能健運。則胃津復。胃津復。則大便不硬。而津液既還入胃中。則小便自不利矣。此去桂加朮湯。所以專主健脾輸津也。

此兩節俱是虛證。非實證也。桂枝附子湯。是散風爲主。而兼去濕。即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方也。去桂枝加朮湯。是健脾輸津爲主。健脾即所以去濕。去濕即所以輸津液也。一兼去風。一專去濕。此二方之不同也。便鞭者。因水氣下趨。而小便自利。因小便自利。而大便遂無所

滋潤也。金匱瘧濕喘篇。麻黃加朮湯。卽與此同義。下節甘草附子湯。則又風濕兩治。而兼去寒者也。

金匱胸痺緩急證。用意米附子散。又腸澼證。用意米附子散。皆用附子去濕。可知附子不專去寒。亦能去濕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 炮破八片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炙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四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三枚 炮三枚 大棗十二枚 生薑三兩

(此方又稱白朮附子湯)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白朮並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如此爾。當加桂枝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

風濕相搏。骨節痠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

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原文

上言身體疼。此言已入骨節矣。上言不得轉側。此言不得屈伸。且掣痛與痛劇矣。是風濕相搏之程度加重矣。此外證也。濕溢于外。故汗出。濕停于內。故短氣。凡水飲濕飲。皆見短氣。仲景言之屢矣。濕氣不化。故膀胱水結。而小便不利。此內證也。此外又有惡風不欲去衣。且身微腫者。此爲風濕而兼寒。蓋風濕已從寒化故也。甘草附子湯。甘草健脾固土以去濕。附子去濕而兼散寒。桂枝去風而兼化濕。故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二枚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去皮破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始。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脈浮滑。此表有寒。裏有熱。白虎湯主之。

浮爲表脈。表有寒。故浮。滑爲熱脈。裏有熱。故滑。表有寒。非表未解也。內熱甚。而外反

寒也。上文背微惡寒。時時惡風。卽此節表有寒之例也。

此節因寒熱二字倒置。後人遂不能讀。諸家之解皆誤。若照原文表有熱裏有寒。無論如何解法。

終與白虎證不合。且脈亦不合。故改正之。

本論裏有熱而用白虎湯者。其例甚多。觀他處裏有熱而用白虎。便知此節裏有寒之寒字。是熱字之誤。

白虎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原文

結代雖有輕重。然脈中之血不足則一也。動爲搖動。卽心跳也。悸爲驚悸。卽心虛也。心主血。

脈爲血管。經云。血之合脈也。西醫云。心跳動卽全身血脈亦應之而動。可見心也血也脈也。

一而二二而一也。又心虛則悸。心實則煩。悸與驚同。煩與狂同。而有輕重之分焉。

此爲心臟衰弱也。心爲脈管之總匯。心臟虛。故脈亦若斷若續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文中不言他病。但言脈結代。心動悸。故治法亦但治脈結代。心動悸也。

此是傷寒久病。身體大虛之人。故有此病也。結代之脈。見下節。

炙甘草湯方

甘草^{四兩} 生姜^{三兩} 桂枝^{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斤}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

麻子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納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名復脈湯。

甘爲主以生土。而參棗助之。此資生血之源也。膠地補血。生血之正法也。麥麻潤血。使血不乾枯而滋潤也。桂姜溫氣行血。使不凝不滯。則不結不代矣。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原文

(改正)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陰也。又脈來數。而中止

更來。及小數中止能自還者。名曰促。陽也。脈來緩。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代是血虛。血虛則六脈皆虛。故無寸尺之分。若氣盛則洪。氣衰則微。氣升則浮。氣降則沉。隨各臟腑之氣而不同。故有寸尺之異。

曰得此脈者。必難治。此指代也。可知代脈難治。結促兩脈。均不難治也。蓋促爲陽盛。結爲陰盛。代爲全陰無陽。促脈可攻。結脈可補。代脈則真藏脈見。無可補也。

代脈緩。血虛不能繼續也。代脈止而不能自復。則本藏之脈已絕。必俟他藏未絕之脈起而代之。故曰眞見。

結代之脈。如係久病。則氣血已絕。不可治也。如新病。則尙可挽回也。

脈搏。數中一止者。曰促。如小兒跑路太急。跌在地上也。故促爲實脈。緩中一止者。曰結。如體弱之人。步伐既緩。且有傾仆之虞也。故結爲虛脈。緩中一止。不復再來。必俟他部之脈起而代之者。曰代。如老年人既不能走。走則必跌。跌則不能再起。非他人扶之。不能行也。故代爲不治之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四六

陽
明
篇

陽明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陽明三證。一曰太陽陽明。由太陽傳入陽明也。一曰少陽陽明。由少陽傳入陽明也。一曰正陽陽明。言邪歸陽明。已不再傳也。

太陽陽明者。邪從肌肉入腸胃。脾主肌肉。熱灼肌肉。則膏油中之津液涸。脾臟因而乾枯收縮。故曰脾約。少陽陽明者。邪由膜網入腸胃。發汗利小便。則三焦水道之津液竭。而胃失所潤。故乾燥煩熱而結實。大便因硬。此二者皆言津液涸也。脾涸則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胃遂實。網膜涸。則津液不得滋潤腸胃。故胃亦實。正陽陽明者。熱結腸胃。腸胃自實。與太少兩陽。已無關係。故曰胃家實。三者皆可下。太陽陽明。桂枝加大黃湯可用也。少陽陽明。大柴胡及柴胡加芒硝湯可用也。正陽陽明。三承氣湯可用也。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原文

上節言三種陽明證。此言陽明之本證。以後稱陽明病。皆指胃家實。猶言太陽病。皆指發熱惡寒頭項強疼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原文

此言陽明病之原因也。外感病。或汗或下或利小便。皆亡其津液。亡津液。則胃中乾燥。因變爲陽明病。不更衣者。不大便也。古人稱解大便爲更衣。不更衣。則內有熱結。大便難。而陽明病成矣。

此雖只言太陽。而少陽亦在其中。觀其文曰發汗利小便。即知之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文

大便難。爲陽明之內證。身熱自汗。爲陽明之外證。蓋胃熱由肌肉外達于皮膚也。然身熱汗出。太陽病亦有之。非陽明病所獨有之證也。獨汗出。而身熱不退。不惡寒。反惡熱。則爲陽明

所獨有者矣。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

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文原

病字。指陽明病言。陽明病。本發熱而不惡寒。但往往有第一日初得之時。尙不見發熱。而先見惡寒者。此惡寒。終將自罷。不久卽見其汗出而惡熱也。中暑初起。有惡寒證。白虎證有背惡寒。卽與此節同理。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爲陽明病也。

文原

此解釋上節之意也。

陽明。卽腸胃也。居于中土。一切熱病至此。皆已結實。決不再傳太陽少陽。其初得之第一日。雖有惡寒。第二日卽已化熱而結實。其寒自止矣。據此而言。一切惡寒之表證。至陽明必自罷則有之。至陽明再傳回太陽。而有表證。則無此理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原文

此節分兩段。一言汗不出。熱向內入。一言汗濇出。熱向外出也。上段太陽病初起。本應發汗。乃汗出不徹。太陽之餘熱。內合陽明之燥熱。故熱邪因而轉屬陽明。此為一段。下段傷寒但熱不見惡寒。此雖太陽病。而初起即有熱證之兆也。無汗者。內熱尚未結實。熱氣尚未外溢也。嘔不能食者。胃熱已熾。熱氣上沖。故作嘔。而且拒外入食物也。以前熱未實。故無汗。今熱已結實。故反逼其汗以外出。欲使內外之熱得以平均也。此為又一段。濇濇。汗出之狀。解見前篇。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文

內經以多汗為陽明胃熱。本論以濇然汗出為陽明結實。此定理也。
三陽脈大為邪實。三陰脈大為正虛。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

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也。原文

浮爲太陽之表脈。緩爲太陰之脾脈。脾主四肢。故手足自溫。而無其他之寒熱者。此爲由太陽擊于太陰也。傷寒之熱。與太陰之濕相合。熱濕交蒸。身卽發黃。卽黃疸病也。黃疸之病。小便必不利。因濕無出路。爲熱所蒸也。若小便自利。則濕有去路。熱無所蒸。不得發黃矣。然小便不利。雖可免發黃之病。而又有變爲陽明證之可能。何也。小便利。則胃中之津液乾涸。大便必難。遂成陽明病矣。醫者治病。當知利於此者。往往不利於彼。統籌兼顧。則存乎其人耳。

太陰變陽明者。此節是也。陽明變太陰者。大便不硬而暴煩下利日十餘行是也。太陰陽明相表裏。故太陰有變陽明之證。陽明亦有變太陰之證。太陰實。卽爲陽明。陽明虛。卽爲太陰。茵陳蒿湯。治發黃之劑也。承氣湯。治大便鞭之劑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澀然汗出也。原文

澀澀。汗出之形容詞也。澀澀汗出。則病在陽明。可以下矣。曰轉繫者。由太陽轉入陽明。表已了。而爲胃家實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改正)陽明中風。口苦咽乾。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微喘小便難也。

陽明中風者。風爲熱邪。中作入言。其意爲熱邪入于陽明也。口苦咽乾。少陽見證也。發熱惡寒。少陽寒熱往來也。脈浮而緊。卽是弦脈。弦爲肝脈。亦少陽之脈也。此爲少陽之脈證。應以小柴胡清少陽之火。從內透外可也。若誤下之。則少陽之火邪。卽內陷于陽明。而爲腹滿且喘之證。腹滿而喘。則氣機有升而無降。小便亦難矣。

此節亦申明前文少陽陽明之旨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原文

陽明能食者。胃熱消谷也。此屬陽邪。名曰中風。不能食者。胃寒不能消谷也。此屬陰邪。名曰中寒。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濼濼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

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原文

陽明中寒之證。不能消穀。故不能食。小便亦寒結而不利。然如此虛寒。忽然有手足澹然汗出之一證。依法澹然汗出。是大便秘硬之表見。是爲胃寒而便硬也。此種胃寒便硬之證。必作固瘕。固者。堅固也。瘕者。滯也。固瘕者。大便硬而又稀溏也。其硬在下。故大便初下必硬。其稀在上。故後下必溏。此其故何也。蓋胃中虛冷。不能消別水穀。故大便雖硬。而終于溏泄。即下利清穀之意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原文

(改正)陽明病。欲食。大便自調。小便反不利。其人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煩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並。脈緊則愈。

上文中寒。不能食。此節欲食。便是中風。風爲熱邪。熱能消穀。故欲食。且胃氣強。故大便自調。此言胃氣有權也。小便不利。太陽寒水不化也。太陽之病尙在。故其人骨節疼。翁翁如

發熱。此言太陽病未罷也。此太陽陽明合病。本不易解。乃忽然振慄發煩。却蒸蒸然汗出而解者。何也。此無他。太陽寒水之病。不敵陽明胃氣之強。太陽之水。與陽明之汗。兩相合併而逼出。遂作汗而外達也。胃寒則脈遲。今胃強。故其脈不遲而緊。此陽明胃氣戰勝太陽寒水也。故曰脈緊則愈。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原文

申酉戌三時。爲陽明邪實之時。亦爲陽明正旺之時。此時服藥。則借正旺之勢。故病可解。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

故攻其熱必噦。原文

不能食。胃寒不能消化水穀也。然陽明病。熱證也。熱證而有不能食之虛寒病象。則雖熱。亦不可攻。攻之則胃氣益寒。必變呃逆。故申明之曰。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玩「本虛」二字。便知虛寒。是其本病。陽明有熱。是其標病。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原文

脈遲。寒也。寒則不化谷。故食不得飽。強食之。則水谷之濁氣。停滯于腹中。而無陽明之燥氣以消之。故腹滿而煩眩。此過飽不消之人。往往有此現象也。此時陽氣不足。又不能化水而利小便。則水谷濁氣。久鬱薰蒸。與不化小便之濕氣。互相化合。因作谷疸。若下之。則胃氣益塞。寒氣益結。故腹滿如故。然而此證。驟觀之。則煩也。眩也。小便不利也。疸滿也。皆是熱證。從何而知其爲寒也。曰。脈遲。故知之也。

陽明病。法當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原文

陽明以胃熱爲提綱。胃熱以多汗爲見證。今反無汗。則胃氣虛不能託熱邪以外出。其熱邪遂壅鬱于肌肉之間。不得透于皮毛。故其身有如蟲行皮中之狀也。

太陽無汗爲邪實。陽明無汗爲正虛。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原文

(改正)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手足厥。二三日嘔而欬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者。頭不痛。

陽明以有汗爲外證。今胃寒不能托熱外出。故反無汗。胃寒不能攝氣。故小便利。胃寒不能輸送陽氣於四肢。故手足厥冷。嘔而咳。則寒氣上逆矣。故頭痛。若不嘔咳。則寒氣不上沖。故頭不痛。此吳茱萸湯之證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咽不痛。原文
(改正)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若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咽不痛。

頭眩。火也。不惡寒。熱氣外溢也。胃熱。故消穀能食。若欬者。胃熱上沖也。胃通于咽。故胃熱上沖者。其人必咽痛。若不欬。則胃熱不上沖。故咽不痛。

陽明之脈。循肺入咽喉。咳爲陽明之熱沖肺。痛爲陽明之熱沖咽喉。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原文

無汗。熱不外泄也。小便不利。濕不下泄也。熱濕無去路。鬱于胸中。故心中懊懣。
如此濕熱不得洩之證。久之。則濕熱交薰。必身發發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陽明熱不得泄而無汗。濕不得泄而無小便。其發黃必矣。今被火劫。但額上略汗。身體仍無汗

。此其兩陽相灼發黃之證。決不爲額上小汗而止也。

陽明病。脈浮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原文

浮緊者。浮爲熱氣外溢。緊爲熱氣內結。此腸有燥屎結實也。故外證爲潮熱。潮者如潮之有定期也。故曰發作有時。此承氣證也。若不緊。但浮。則衛陽不得入陰而外出。故必盜汗。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原文

口渴欲漱水。而不欲嚥。則熱不在胃。而在經絡也。故此證必衄。衄者。血由陽絡而來也。熱在經絡。則逼其血而上溢也。若熱在胃。則吐血矣。

此白虎湯證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熱盛則氣浮。故自汗。此陽明自汗。爲熱證也。更汗之。則外熱已淨矣。故曰病已差。言外熱之病已差也。尙微煩者。心內略覺煩躁也。不了了者。汗泄已多。心中糊塗也。此皆胃中乾燥。大便結硬。熱氣上薰故耳。而追求禍始。則因汗出多。亡津液。胃乾便硬。津枯血燥而已。此時不必遽爲攻下。視其小便日少。津液漸漸返入胃中。斯大便不久自通。而病解矣。津液還入胃中之理。已詳前篇。又「小便數少」四字。言小便次數少也。若認爲頻數。則大誤矣。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原文

曰傷寒嘔多。此非麻黃證之嘔逆。卽桂枝證之乾嘔。否則卽小柴胡證之喜嘔也。既有此表病之多嘔。自應解表爲急。縱有陽明熱證。亦不可下。所謂表未解不可攻裏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原文

(改正)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止者愈。利遂不止者死。

心下硬滿。而胃未結實。此非瀉心湯。卽小陷胸湯之證也。不可攻也。攻之則下利矣。其下利自止者。腐穢去。病可愈也。如下利遂不得停止者。乃胃虛也。胃虛復利。且利不止。則土崩瓦解矣。不死何俟乎。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原文

(改正)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小便不利。發熱色黃也。

上文熱在心上，不在胃。不可攻。此節熱在表部。不在胃中。亦不可攻。面合赤色者。邪浮于外。法當解表。不可攻裏也。攻之則大便利而小便不利矣。小便不利。則熱結膀胱。熱與水交蒸。必發熱色黃。成黃疸也。面合赤色之合字。是合字之誤。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不吐。邪熱在胃。不上冲也。不下。邪熱在胃。不下趨也。心煩。邪熱在胃。胃絡通心也。專以調胃承氣開胃清熱可矣。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原文

(改正)陽明病。脈雖遲。汗出不惡寒。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濼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脈雖得不可下之遲脈。而見汗出。內熱已外溢也。不惡寒。外邪已解也。身重。熱已浮于外。且結沉于內也。短氣腹滿而喘。熱結于中。且上逆也。潮熱。內有燥屎也。此外欲解兩句。承上數點而言。謂上述種種病證。乃外邪已解。裏邪已實。可攻也。攻之法不一。攻之方亦不一。若手足濼然汗出者。大便已硬也。可用大承氣湯。若多汗。兼有寒熱者。裏邪雖實。而外邪未盡。不僅不可用承氣。且不可攻也。若外已解。而熱未潮者。則尚無燥屎。雖可攻熱。而未可遽用承氣湯。只白虎一類已足矣。若熱雖不潮。而腹已大滿。且不適吞。于法不可用承氣。于病又不可不用承氣。如此當用小承氣。略盪其胃熱。勿令大泄下可矣。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半斤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酒洗去皮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秘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改正)陽明病。潮熱。大便秘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

。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

此以放屁證大便已硬。不放屁爲不硬。此理何也。蓋屎硬則結實如石。屁氣過之。如水從石外流過。其聲必激越也。便未硬。則稀散不結。屁氣過之。則與散屎稀糞化合。其氣中止。其聲不激。卽放屁亦不過放軟屁而已。

轉失氣者。言放屁氣直。而聲響也。卽放響屁也。便不硬者。亦有放屁。但不直不響而已。失氣。是矢氣之誤。卽放屁也。或因其直如矢。或困屎矢同音。均說得過去。矢氣由腸胃內轉出。故曰轉矢氣。

此節以小承氣探其有無放屁。並以有無放屁。定其可否攻下。全節文義自明。不必多註。至飲水則噦之理。是言寒證再益之水。則拒而不納。故作噦也。本論言噦之例甚多。皆指虛寒證而言。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原
文

(改正)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譫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一句。應改爲譫語直視喘滿者死。蓋譫語二字。是貫串直視喘滿下利三者而言。譫語本非死證。譫語而直視。則腎氣不上濟于目矣。譫語而喘滿。則肺氣向上脫矣。譫語而下利。則胃氣向下脫矣。脫則死矣。譫語如此。鄭聲亦如此。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文

(改正)出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不短者不死。

出汗多。熱邪外溢也。重汗。則亡陽矣。同時汗出多。則津液乾而大便結硬。故又有譫語一證。譫語證本非重要。但譫語而脈短。則不止便硬。氣血亦竭矣。承氣湯可以止譫語。不能生氣血而復脈。四逆加人參湯炙甘草湯。可以復脈。不可以治譫語。故主死。若脈自和而不短者。血氣未傷。但退火以止譫語足矣。故曰不死。

或曰。發汗是亡陽。咳短是亡血。陰陽兩虛。故死。亦通。

陽明胃實。安有和脈。此云和者。蓋對短而言。短者。不足也。和者不短也。證語脈非數即洪

。非緊即促。但洪數緊促而不短則可。若洪數緊促而短則不可也。

傷寒。若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

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

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原文

潮熱不惡寒。獨語見鬼。皆陽亢也。陽亢證。劇者必死。微者則無循衣摸床不安微喘直視諸危證。但發熱譫語而已。大承氣可以治之。

汗多亡津液。吐下亦亡津液。汗吐下皆亡津液。故汗吐下皆可成陽明陽亢之病。

玩吐下後之後字。知吐下已止也。不然。既下矣。何以言不大便乎。微者。非脈微也。乃微劇之互詞也。一服利。即止後服者。言已利。則熱有出路。再服恐驅邪反以傷正也。弦為邪實。

火旺也。濇為正虛。即短之先聲也。虛實不同。故生死亦各異。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再服。原文

〔改正〕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再服。

凡攻下證。均曰一服愈。止後服。蓋陽亢則陰虛。而下多亦傷陰。一下則爲退熱存陰。再下則熱邪既退。而真陰亦亡矣。

莫再服者。慎重也。小承氣何必如此慎重。必是大承氣之誤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瀯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原文

〔改正〕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虛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

微瀉者。裏虛也。爲難治。更不可與承氣湯也。

滑爲實。疾爲數。皆熱結也。加以譫語潮熱。則當用大承氣已無疑義。豈有用小承氣尙須試探之理。金匱曰。脈數而滑者。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已有明例可接。蓋此節滑疾二字。是滑虛之誤。滑爲熱。滑而虛則熱而未實也。熱中帶虛。則不可遽攻。故先用探刺。明日。卽先服小承氣一升不轉失氣之第二日也。服湯後。不轉失氣。則不可再服。固矣。然只知其無燥屎而已。未知其裏虛也。若服小承氣。不轉失氣。明日又不大便。祇反無滑而微瀉。則便祕爲邪實。微瀉爲正虛。攻邪則害正。扶正則助邪。故難治。承氣更不可與矣。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下之。原文

熱則消穀能食。此仲景書通例也。今譫語潮熱。正合熱則消穀之例。何以反不能食。必胃中有燥屎五六枚故也。此胃有燥屎。定爲胃實。當用調胃承氣。若能食者。是胃無燥屎也。無燥屎而有潮熱譫語。則是大腸結硬之故。此胃不實而腸實也。宜用通大便之大承氣。

「譫語有潮熱」。胃實有此證。便硬亦有此證。而以能食與否辨之。能食爲便硬。不能食爲胃實。陽明病。下血譫語。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穢然汗出而愈。原文

(改正)陽明病。譫語。下血。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穢然汗出而愈。

陽明病・譫語・胃實也・譫語而下血・則爲胃熱已入血室・血被迫而下行也・此熱入血室之證
・若不下血・則血結・桃仁承氣之證也・今下血・則血不結・熱邪反隨血而解矣・論云「血宜下・下者愈」是也・此言譫語下血・爲熱入血室將愈之證也・若譫語而不下血・但頭汗出者・此熱邪上逆・不下行也・熱不下行・則無熱入血室之病・亦無下血之證矣・熱邪上逆・非衄即吐
・宜刺期門穴・分散其上逆之熱・使肝氣流通・全身手足皆穢然作汗・熱氣得從上下左右以旁泄・則上逆之勢衰・而熱從外散矣・故愈・此熱不入血室・而逼血上行・卽中風證之一斑也・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改正)汗出。此爲風也。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表虛裏實故也。須下

之。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

汗出者。非汗出多之陽明病。乃爲傷風病也。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也。汗出傷風。此爲表虛。譫語燥屎。此爲裏實。病至裏實。本須下之。下則愈矣。大承氣爲對證也。然須下而不可避下。必過經乃可下之。若下之太早。則風邪未盡。易于結在胸中。胸中爲風邪所客。則血液跳動。心神不安。語言必見錯亂。卽「防已地黄湯」之證也。

過經者。言太陽經之病期已過。卽表邪已盡也。過經乃可下之。卽本論「表解乃可攻裏」之定例也。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原文

脈沉。病在裏。不在外也。喘者。裏熱上逆也。滿者。裏熱壅滯也。此爲裏實之證。法當攻下。今不下之而反發其汗。以致津液外泄。大便堅硬。表旣因汗出而虛。裏復因津涸而實。久之。則熱結不解。而成譫語證。

沉而喘滿者。厚樸大黃湯之證也。誤汗則表虛而裏益實。須用大承氣矣。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改正)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發汗則手足逆冷。下之則額上生汗。

腹滿・病在胃・陽明證也・身重・邪在表・太陽證也・難以轉側・邪在脊下之板油・少陽證也・此三陽合病之表證也・少陽口苦・故有口不仁而面垢之見證・陽明胃實・故有譫語之見證・太陽主膀胱・熱迫膀胱・故有遺尿之見證・此三陽合病之裏證也・三陽合病・本不易治・但若見自汗出者・便可以白虎湯治之・切不可發汗・發汗則亡陽・而手足厥逆矣・切不可攻下・攻下則亡陰・而陽無所附・勢必虛陽上脫・而額上汗出矣・

三陽合病・至複雜也・然觀其自汗出一證・即可以白虎湯一方統治之・何其簡也・緣少陽陽明一火一燥・治法皆宜清熱・惟太陽主寒主表・與白虎湯不合・今已見汗出一證・知太陽表證已罷・故可以白虎一方・統治之也・是則白虎一方・可以清熱・可以治表已解之太陽化熱・一法

而三陽皆治也。但用白虎。須在未經誤汗誤下之前。不可不知。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二陽者。陽明也。太陽未解復傳陽明。爲合病。太陽已解。病已歸併于陽明。爲併病。潮熱。熱汗出。便難。譫語。爲陽明已實也。實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誤發汗。則燥。潰潰。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宜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改正)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誤發汗。則心燥。潰潰。及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心中懊懣。舌上胎者。宜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陽明有表裏二證。邪在肌肉爲表。邪在腸胃爲裏。在表宜清。在裏宜攻。其分別處。則以潮熱。便硬。手足濼然汗出之有無爲斷。此節並無此數點。故爲陽明表證。自脈浮起。至身重止。皆言邪在肌肉也。

汗之則傷津液。故心中急燥。潰潰然而悸動。及言語錯亂也。針之。則熱邪益旺。必見慌惕。驚狂之漸也。必見煩躁失眠。火熱逼灼也。下之。則邪不在胃。胃中因下而空虛。客邪因虛而入膈。此皆汗針下誤治之變證也。陽明病不可汗。不可燒針。而可攻下。此定法也。此則竟不可下。因邪不在腸胃故也。心中懊憹以下。爲另一節。言被誤汗誤針誤下之後。而心中懊憹。舌上有胎者。此邪已結于上焦也。宜以枝子鼓清上焦之熱。被誤汗誤針誤下之後。而乾燥渴飲者。邪結于中焦也。宜白虎加人參滋中焦之津液。被誤汗誤針誤下之後。而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脈浮發熱者。此邪結于下焦之膀胱也。宜猪苓湯以行水而滋水。

陽明病。攻下用承氣。清熱用白虎。除虛煩用枝子豉。利小使用豬苓湯。此定法也。

豬苓湯方

豬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碎
澤瀉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納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豬苓與五苓不同。五苓是水結。豬苓是水澗。結者當化而利之。宜桂。澗者當滋而利之。宜膠。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

故也。

原文

豬苓本治渴。然汗出多而渴者。又不可與此方。以汗多則胃燥而津液乾。豬苓雖帶滋潤。究竟長于利小便。恐津液更乾也。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原文

浮者。熱浮于外也。遲者。寒結于內也。故曰表熱裏寒。寒氣下注。則下利清穀矣。四逆湯回陽救裏。故主之。又本論凡內外虛實兩證。同時並見者。多以救陽爲急。此通例也。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原文

論云。食穀者噦。此云飲水則噦。總由於胃寒不能化水消穀也。若胃寒反能食者。則爲除中。必死。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脈浮發熱。邪不在裏也。口乾鼻燥。邪在陽絡也。能食而無其他便證語各證。邪不在胃。而胃氣和也。此邪不結于內腑。而久蘊于外絡。勢必逼血上行而爲衄。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

出者。梔子鼓湯主之。原文

邪未結實者。不可下。今反下之。是治法之誤也。外有熱四肢溫。不結胸。知邪不內下而內陷也。心中懊懣。飢而不能食。頭汗出。知邪拂鬱于心下。火上薰于頭中。不內下而陷下也。上半言邪未內陷。下半言邪未下陷。皆是未結實之虛邪也。梔子鼓湯專治虛邪。故主之。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上文邪未結實。是虛邪未陷。故用梔子豉。此節邪已結實。滯留于少陽部分。未陷于陽明。故用柴胡。上文不用柴胡者。是虛邪也。此節不用枝子者。恐犯微瀉之禁也。

此邪結于少陽胸脅之板油。衝氣過之。故發爲有定時之潮熱。邪在胸脅。未下陷于大腸膀胱。故大便不硬而溏。小便自可。是則潮熱者。發熱有定時也。非胃實之潮熱也。溏與可者。乃大便秘尚未結實也。

仲景凡言潮熱。多指腸胃結實而言。凡治潮熱。多用承氣各湯。獨此節之潮熱。則不然。故特爲申明之曰。大便溏。小便可。蓋以證明其與普通潮熱便硬者不同也。其下又言胸脅滿結。則明明邪在少陽三焦之中可知矣。故以小柴胡治之。又少陽本有但熱不寒。發作有時之潮熱證。熟讀本論者自知之。

此仍少陽陽明之證也。

陽明病。脅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濼濼然而汗出解也。

原文

(改正)陽明病。胸中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

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濼濼然而汗出解也。

胸下。即膈膜也。爲三焦內油膜之總匯。鞭滿者。邪結于此處也。胃中之水。由膈散出。通三焦。而下大腸。今邪結膈膜。胃中之水。不得經膈膜。入三焦。而下潤大腸。故不大便。胃中之水。既不得通三焦以下行。只可上咽管以作嘔。白苔者。三焦水滯之徵也。此證由水道不通。而水道所以不通。由于邪結膈膜。故以小柴胡開胸膈爲主。胸膈開。則上焦得通。胃之水津。得由三焦而下達。故曰津液得下。胃氣得下行而不上嘔。故曰胃氣因和。內之水道已通。外之氣機自暢。故濼濼然汗出而病解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而短氣。腹都滿。脅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稍差。外不解。病過十餘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原文

陽明中風。而有浮弦之脈。浮爲太陽。弦爲少陽。蓋即太陽陽明與少陽陽明也。先言其少陽

明・水鬱于膈內・則短氣・而又腹滿・胸脅痛・氣不通・則水鬱甚矣・此少陽三焦水道不通也
陽明脈夾鼻・陽明熱邪鬱于內・故鼻乾・陽明之熱在膏油・膏油與網膜相連・膜不通・則油之
熱不得透出・故無汗・膜不通・則衛陽不得出・故嗜臥・油之熱與膜之水相蒸・則濕熱交結・
故發黃而小便難・潮熱者・邪在三焦・衛氣過之・即發熱・衛氣循行有定時・故發熱亦有定時
也・時時噦者・膈膜之邪・向上逆也・耳前後腫者・少陽之脈上耳際・其邪亦隨之上耳也・刺
之差者・刺期門穴以泄其實・故耳腫稍差也・外不解者・耳腫已差・其耳腫以外一切少陽陽明
各證仍不解也・如此之病・過十餘日後・若其脈仍繼續從前之浮弦者・則治法宜注意少陽・可
用小柴胡・若但浮不弦・無其餘一切上述之少陽證者・則治法宜注意太陽・可用麻黃湯・若不
尿・腹滿・邪實也・又加噦・正氣虛也・邪實正虛・故不治・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
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胆汁。皆可爲導。原文

(改正)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
之。當須自欲大便。及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與大猪胆汁。皆可爲導

「若發汗」之若字。作或字解。言自汗。或發汗。或小便利。三者皆亡其津液也。津液既竭。雖有陽明便硬之證。亦不可攻下。當俟其津液還入胃中。自欲大便可也。及用蜜煎導方通之亦可也。然導法一而已矣。導藥則甚多。如土瓜根之汁。與大豬胆之汁。皆可用之爲導也。原文「及」字。應移自欲大便之下。「與」字。應移土瓜根之下。文義方通。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納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納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胆汁方 大豬胆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土瓜根方 佚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此太陽陽明證。卽有汗用桂枝之例也。脈遲。卽中風脈緩也。汗多。卽中風自汗也。惡寒。表

傷寒論改正並註

未解也。然陽明多汗。本是實證。但其脈決不遲耳。惡寒脈遲。本是虛證。但決非陽明病耳。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原文

此亦太陽陽明證。即無汗用麻黃之例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

。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瘵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發熱汗出。陽明之熱溢于外也。熱已外越。則不復內蘊。故不發黃。若汗出不徹。但頭汗出。全身無汗。此非熱越。乃熱邪上逆而已。其濕熱仍無出路。然小便利。則不外越者。仍可下出也。今小便又不利。且大渴引水。則外無泄熱之機。內增濕熱之亢。身之發黃。必無疑義。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色正赤。一宿復減。黃從小便去也。

此方茵陳去濕。梔子退熱。大黃盪結除瘀。所以領二味下行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之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原文

熱結胞中。血熱熱灼而成瘀。瘀則血不清。血不清。則脈絡窒。而神經不靈。故善忘。重則發狂矣。

蓄血者。瘀血蓄于胞中也。熱在血分。不在氣分。故肺氣尚通。大便尚易。血已成瘀。則失其滋潤之力。故屎必結硬。瘀血隨便而下。故屎色必黑。

此與桃仁承氣證相同。但各有重輕而已。且桃仁承氣。兼利膀胱。故用桂枝。此方專破血結。故用蛭蟲。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若有燥屎者。宜承氣湯。原文

下後心中懊憹而煩。是為虛煩。枝子鼓湯之證。不可攻也。必察其有燥屎者。方為熱實。方可攻之。然燥屎從何驗之。曰。腹滿而硬拒按是也。今腹微滿。玩一微字。便知其不硬不拒按也。微滿不硬不拒按者。必無燥屎。即有之。亦必初硬後澹。此不可妄為攻下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不大便也。原

五六日不更衣。有無燥屎未定也。必觀其繞臍作痛。知其熱結已甚。熱極而煩且燥。復乘口嘔所陽明旺時而發作者。此有燥屎無疑。可攻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原

(改正)病人煩熱。汗出不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煩作類解。煩熱。言頻頻發熱也。汗出則解。則病已愈矣。尙復何說。當是汗出不解之誤。陽明熱自內出。故其熱不因汗而退。又再加日晡潮熱。如瘧疾發熱之有定時。此爲屬子陽明病無疑也。然仍須決之於脈。脈實者。可下之。脈浮而不實者。則尙未離太陽也。可發汗。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

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改正)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又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以常理度之。必爲胃中空虛矣。而抑知不然。煩躁不解。胃不和也。腹滿不消。胃已結也。以此推之。六七日不大便。蓋有燥屎無疑也。大下之後。熱邪當去。燥屎當化。今乃仍有燥屎者。果何故哉。曰。此六七日內之宿食。又已結硬故也。是宜急以大承氣蕩除宿食。若以爲大下之後。中氣必虛。亂進滋補。則殺人矣。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秘難。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陽明病腸胃有燥屎之證。宜用大承氣湯者也。小便不利者。本可望其津液能還入胃中。而大便自通也。今乃不然。燥屎結聚。大便往往不解而乍難。結者自結。未結者仍旁流而下。大便又往往快利而乍易。此有燥屎之證一也。時有微熱者。卽陽明有定時之潮熱也。但微而不重而

已。此有燥屎之證二也。喘者。胃有燥屎。胃熱侵肺。而呼吸不利也。胃者。胃有燥屎。胃熱灼心。而神昏頭眩也。不能臥者。胃有燥屎。胃不和則臥不安也。此有燥屎之證三也。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原文

食穀欲嘔者。陽明胃土虛寒。不能納穀也。故以吳茱萸湯溫降之。若服吳茱萸湯後。嘔不止。反加劇者。則溫藥無效。必是熱伏于上焦胸膈之間。膈間有熱鬱。又得吳茱萸湯熱藥。故病反增劇。小柴胡竹皮大丸等。均可治之。

聖于此節及上文用小承氣試探各節。知仲景治病。絕不冒昧。亦絕無一成不易也。今人每治一病。全不前後推敲。既不承認錯誤。又不設法補救。是其才智。反出仲景上也。

此節一言胃寒。一言嘔熱。而並未言胃寒膈熱。同時兼病也。若胃寒膈熱。同時並見者。黃連湯主之。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姜六兩 大棗十二枚

酒洗 切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

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

五苓散。

原文

(改正)太陽病。陽脈浮。陰脈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渴。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此分二段。上段言痞證。有在膈與在胃之不同。下段言便硬。有在大腸與在膀胱之不同也。先言上段。脈陽浮而陰弱。中風脈也。發熱汗出惡寒。中風證也。不渴。病在表。非裏熱也。此爲中風證。心下本不痞也。今若有心下痞者。必係醫生不知發汗。而誤爲攻下。故外邪陷于胸膈耳。此言表證誤下。而痞結在膈。宜治以瀉心湯者也。設若不因誤下。而亦有痞結。且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爲太陽轉屬陽明之證。不惡寒。知表證已解。渴而痞。知陽明熱甚。此痞爲胃熱所致。病在胃。而不在膈。宜治以承氣湯者也。此爲上段。再言下段。小便頻數。則水

量下趨。大便遂因而致硬。此便硬乃水量下趨。膀胱涸竭之便硬。非陽明腸胃熱結。有燥屎不化之便硬也。故十日不大便。亦無潮熱譫語之熱實證。無所苦也。是此便硬。由小便頻數之故。病在膀胱。不在陽明大腸也。水量下趨。則津液不得上濟。其口必渴。其人必欲飲水。可少少與之。此但以治膀胱化水氣之方法施救之可矣。切不可誤作陽明熱實也。此爲下段。其結末一句曰。渴者宜五苓散。乃就治膀胱各方法中。舉其一例耳。猶言渴者宜五苓散。則不渴者宜茯苓甘草湯。言外之意。可推想而得也。總而論之。上段言痞結。有由于誤下者。有不由于誤下者。不可概作陽明胃熱治之也。下段言便硬。有由于膀胱者。有由于大腸者。不可概作陽明腸熱治之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汗出多者

。亦爲太過。爲陽絕於裏。亡其津液。大便因鞭也。

原文

(改正)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汗出多者。亦爲太過。二者皆爲陽絕。亡其津液於裏。大便因鞭也。

陽脈微。與陽脈實。是相對文字。微卽緩也。中風脈也。中風爲表虛。故見自汗。汗出少者爲和。汗出多者爲太過。是表虛者。不宜多「自汗」也。實卽緊也。傷寒脈也。傷寒爲表實。表實者無汗。治傷寒者。發汗不宜多。多亦爲太過。是表實者不宜多「發汗」也。爲陽絕以下三句。是繼承自汗發汗兩證。並轉入陽明大便硬一證之文字。蓋言自汗發汗太過。皆爲亡陽。皆爲陽絕。陽絕者。大汗泄于外。津液竭于內。汗泄津竭則。大便必硬。遂成陽明病矣。此言太陽中風傷寒。因汗出多。變爲陽明大便硬之證也。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原文

(改正)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陰則絕。

浮爲陽旺。陽旺故向外浮。芤爲血虛。血虛故脈管空。陽旺。則胃熱亢。故曰胃氣生熱。熱愈甚。則血愈涸。血竭陰。故曰其陰則絕。原文其陽則絕。有誤。蓋此節是陽亢。非陽絕也。

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原文

(改正)跌陽脈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脾氣虛。浮澀相搏。小便則數。大

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浮則胃氣強。即上文胃氣生熱也。澀脾爲津乾澀。故曰澀則脾氣虛也。胃氣強則胃熱充。胃熱充則脾津涸。脾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津涸。則不能運。脾不運。則水不化。水不化則自由下。故小便頻數。同時胃熱充。而小便利。則胃之津液亦竭。大便必堅硬。脾已無津液可運。脾之本身。亦乾涸而收縮。故曰脾約。約者。枯瘠也。此言胃熱脾約。而小便利。而大便難。而成太陽陽明病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厚樸

一斤

杏仁

一升

去皮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每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麻杏芍所以潤燥滋約。小承氣所以滑熱利大便。

陽明三法。口渴者用白虎湯。痞滿燥實者用大承氣。大便難而燥結不甚者。用此方。

太陽病。二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

此本太陽病。故發汗。若出汗不解。且蒸蒸發熱。則邪已由表入裏。結于陽明之胃矣。故曰屬

胃也。屬。即轉屬也。此言汗後轉屬陽明之病。

太陽病。發汗當了。今不了。反蒸蒸發熱。此邪已入胃。胃熱向外溢出也。故當清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吐後。則胃中存積已去。腹脹不滿。今反脹滿者。知熱已結實于胃之中。非吐可解也。此非攻胃不可。故用調胃承氣湯。

此言吐後變爲陽明之病。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原文。

或吐或下或發汗。有一于此。均足使津液外耗。津液外耗者。其內必乾結。故有微覺煩躁之病。· 再加以水量下注而小便利。小便利而大便遂硬。此比潮熱燥屎證語者雖輕。而津涸便硬。不得不與小承氣微泄大便之結也。

· 若作或解。非又吐又下又汗也。不然。已經汗吐下。而又小便數。津液已盡。尚可用承氣乎。

此言汗吐下後變爲陽明之病。

傷寒論改正並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此節分二段。上段言小承氣不可輕用。下段言大承氣不可妄用。而其所以謹慎至此者。則又由于脈弱。故醫者當用大小承氣時。須十分注意其脈也。此節先提脈弱二字。略作一頓。無太少二陽之證。則邪已全歸陽明。故心煩而躁。且硬。似可攻矣。然而未也。四五日能食者。爲風邪。實證也。似更可攻矣。然而未也。雖有煩躁硬之證。雖有能食之實。不可大攻。只可與小承氣和緩之。令得略略安適。至六日。病仍不差。始更與小承氣一升。此爲一段。言小承氣。且不可輕用也。若不大便至六七日之久。似可大下矣。不能食。胃有燥屎。似更可大下矣。然而小便不多。其津液或自還入胃中。仍不必遽下也。故就此小便少一證。而知病人大便。先雖硬。後必澹。尙未確定全硬也。若攻其便澹。將無以善其後矣。然則此證究可攻乎。曰可。須視小便利。水盡前流。大便定硬。方可以大承氣攻之。此爲又一段。言大承氣更不可亂用也。

甚矣。攻下之劑，必須脈證合參。有脈實而證虛者，有證實而脈虛者，不可冒昧從事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

。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改正）傷寒六七日。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曰六七日。病已一經傳盡。邪已結實可知矣。曰無表裏證。言身微熱。表證不重也。大便不結不硬。而僅難。裏證不重也。此表裏證均不急。看似不重。然目不了了。睛不和。此結實之邪氣上冲。直犯腦系。瞳神有昏亂之虞。腦髓有傾覆之懼。急證也。釜底抽薪。少縱即逝。速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陽明病。是言胃家實也。發熱汗多者。內熱甚熾。虛逼其津液外出。非速泄其裏熱。則有陰液立亡之患。故宜急下。此與汗多亡陽者不同。宜注意「陽明病」三字。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兩節乃承上文陽明病而言。亦有胃家實在內。當連讀。不可劃分兩節。發汗。是醫者發其汗。不解。是胃家實之病不解。腹滿痛。是滿而且痛。熱結甚矣。故宜急下以去其結。若腹滿不痛。病已較輕。故無急下之必要。但腹滿無減消之時。即偶然略減。亦旋減旋復。其實際。仍不得謂之減。此其內熱仍熾。雖不必急下。終當大下。故亦宜大承氣湯。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條宜分作二節。且須上下互換。今改正於下。

(改正)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有上述之陽明病。如其脈滑而且數者。滑爲積滯。數爲熱實。此因宿食積久而化熱也。食積化熱之證。亦宜大下。自上文陽明病。一直至此節爲止。皆大承氣之急下證與當下證也。

(改正)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

陽明胃熱少陽鬱熱之合病。其腸胃間之腐穢。與少陽半表半裏間之遊火。同時下注。則必下利。以二陽合病下利之脈。各自平均發見者。爲順。各走一偏。此見而彼不見者爲失。順者。不負也。失者。負也。所謂負者。卽互相尅賊是也。例如陽明脈大。少陽脈弦。若合病而弦大並見。是不負也。若只見大脈。是陽明勝。少陽負也。若只見弦脈。是少陽勝。陽明負也。少陽勝陽明。爲尅。侮其所勝。名曰縱也。陽明勝少陽。爲賊。侮其所不勝。名曰橫也。

少陽勝。則木旺。必由下利而使膿血。陽明勝則土旺。必由下利而津液乾涸。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使膿血也。原文

(改正)病人無表裏證。發熱六七日。雖脉浮數者。亦可下之。假令已下。脉

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使膿血也。

發熱在肌肉之膏油中。內不在腸胃。外不在皮毛。故曰無表裏證。發熱至六七日之久。清之不可。此時其脈若數。則下之固不待言。若脈浮數。則浮爲表脈。雖脈不可遽下。而證已不可不下。故曰脈雖浮數者亦可下之。此一段。下後熱邪下泄。脈數當解。今若下後。脈數還在。則是膏油之熱。已合併于胃中之燥熱。兩熱相合。則消穀善飢。必爲中消證矣。此又一段。若下後至七八日。不解大便。則膏油中血管之血。因久熱而成瘀。血瘀則大腸不潤。故大便不解。依法當去其瘀血。抵當湯主之。此又一段。若下後脈數不解。則熱邪必然灼血。又因下後利亦不止。則熱邪灼血。必因利而下注大腸。是爲協熱使膿血之痢疾矣。宜用白頭翁湯治之。抵當不中與也。此爲又一段。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原文

上言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得發黃。是言熱濕交蒸也。今發汗已。仍發黃。則非熱濕。乃

寒濕矣。

黃病有陰陽兩證。熱濕爲陽。寒濕爲陰。寒得濕而愈凝。濕得寒而愈固。太陰膏油肌肉之中。成布滿此寒濕。脾不足以運化之。則由肌肉達于皮毛。是爲發黃證。熱濕之黃可下。寒濕之黃不可下。當于治寒濕之方法中求治法。此真武湯。五苓散。苓桂朮甘湯之證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橘子色。形容身黃之狀也。濕熱交蒸則發黃。小便閉。則濕熱無出路。故腹亦脹滿。主以茵陳蒿湯。茵去濕。梔清熱。黃則領濕熱下行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梔子蘘皮湯主之。

瘀熱者。熱結也。在裏者。熱結于膏油之裏也。此亦濕熱交蒸也。梔子清熱。黃柏去濕毒。甘草固脾土。因無小便不利。故不用茵陳。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一十五 甘草一兩 黃蘘二兩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發熱身黃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此兼有表邪。故見發熱。身黃者。濕熱由內向外溢也。此節亦無小便不利。故亦不用茵陳。凡黃證。皆是太陰陽明主之。陽明之熱。蒸太陰之濕。故發黃也。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赤小豆一升 連翹二兩 杏仁四十個 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一升 生姜二兩 甘草二兩 炙

皮一升 生姜二兩 甘草二兩 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無梓皮以茵陳代之。)

麻黃解表。杏梓清氣分之濕熱。連翹赤豆。清血分之濕熱。一在膜中。一在油中也。

少
陽
篇

少陽篇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口苦咽乾·少陽之火上行也·目眩·少陽之風上行也·風火皆發于肝胆·而由下而上·托根于

三焦也·

少陽之火是胆火·少陽之風是肝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

驚。原文

少陽之脈入耳中·風熱上擾·故兩耳不聞·火邪上走目系·血被灼而粘結于白珠·故目赤·此
比上文目眩又進一層矣·胸滿心煩·均少陽必有之證·邪在膈中·故滿·熱逼心包·故煩·此
當清其風火·不可吐下·吐則傷胸中之陽·陽虛·則膀胱之水上凌而悸·下則傷胃中之陰·陰
虛·則火旺而發驚·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不可發汗。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改正)傷寒。頭痛。發熱。脈弦細者。屬少陽。不可發汗。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躁。

頭痛發熱。表證也。頭痛發熱。而脈弦細。則爲少陽之表證矣。少陽之脈上頭角。故頭痛。少陽主三焦之火。故發熱。太陽曰浮。陽明曰大。少陽曰弦。弦而細。少陽傷寒脈也。太陽傷寒可發汗。少陽傷寒不可汗。以邪不在表。而在半表半裏也。汗之則津液竭而胃乾燥。津竭胃燥。則譫語。此爲轉屬于胃矣。設汗後胃熱不甚。則胃氣和。可愈。汗後。胃熱甚。則爲胃不和。胃不和。卽津液乾也。津液乾。故煩躁而譫語。

上節言少陽中風。此節言少陽傷寒。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原文

(改正)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弦緊。尙未吐下者。與小柴胡湯。

上二節言少陽自病。此節言太陽轉屬也。脅下卽板油之處。少陽三焦之部位也。太陽之邪。轉入于此。故脅下硬滿也。乾嘔不能食者。膈膜中之水上逆也。往來寒熱者。膜原邪結。衛氣追之。故作寒熱也。弦爲少陽之本脈。緊爲邪結少陽。原文作沉緊。則是陷胸藏結之證。非小柴胡證矣。少陽病。汗不可。吐下亦不可。今尙未吐下。還未誤治。故與小柴胡湯。清利少陽三焦也。

若已經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救之。原文

(改正)若已經吐下。若發汗。若溫針。柴胡湯證罷。譫語者。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救之。

少陽病。以汗吐下爲戒。虛傷津液也。今于已施。吐下或汗之後。又或加溫針。則津液竭且

涸矣。此時胸脅滿嘔不能食寒熱往來之柴胡證已解。而變爲譫語。則邪由太陽入少陽者。復由少陽入裏。歸于陽明矣。故曰壞病。各經皆有壞病。曰何逆。曰以法。言看其壞在何處。即知其逆在何處。遂決定用何法以救逆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原文

浮主太陽。大主陽明。關上主少陽。今浮大而見于關上。是三陽皆病也。三陽皆主熱。而又主外。是熱邪在外之陽分也。人之眠睡與否。皆主于陽氣。即衛陽之氣是也。衛陽不內入。則眼開不能成眠。內入。則目合而欲睡眠。但衛氣之內入與否。又往往關于病邪。邪在內。則衛氣不得入。故失眠。邪在外。則衛氣不得出。故欲眠。此節但欲睡眠。即三陽合病。邪在外之陽分。衛氣爲外邪所隔而不得出也。目合則汗者。衛氣內入。則無以衛外而爲固。其汗因乘虛而外泄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改正)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去陽入陰故也。

熱者。邪結于腠理之絡中。衛氣因強而發熱也。煩躁者。熱結于肌肉之經中。榮氣因強而阻遏

也。今無大熱而煩躁。是腠理外之熱漸少。而肌肉內之熱漸增也。熱由腠理之氣分。入肌肉之血分。而其道路。則在少陽半表半裏之中。故曰去陽入陰。論曰。『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傳者。由表入裏。卽此節去陽入陰之理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原
文

以傳經之時期言之。三日則三陽已盡矣。再傳當到三陰。太陰爲三陰之首。寒入太陰。當不食而吐。因太陰之提綱。爲腹滿而吐食不下也。今反能食。且不嘔吐。則是太陰不受邪。卽三陰亦不受邪也。

上節言表裏相傳。此節言經氣相傳。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原
文

此因上文言病之相傳。而不及脈。故又補言其也。

以傳經之日期言之。三日爲少陽主氣。脈當弦緊。今反小者。病邪漸減而欲已也。經云。大爲病進。小爲病退。此節卽小爲病退之理也。

少陽病欲解時。

從寅至辰上。

原文

少陽爲初生之陽氣。于一歲爲冬盡春初。于一日爲寅卯辰時。

凡曰欲解時。乃言服藥令病解之時也。故柴胡證曰日三服。蓋從寅至戌。每三時服一次也。桂枝證曰半日許令三服盡。蓋從巳至未。爲半日許也。承氣證曰得下止後服。不下明日更服。蓋言從申至戌也。故三陽病服藥病解之時。均在白晝。不在夜間。

太
陰
篇

太陰篇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

鞭。原文

一言而斷之曰。太陰病。卽脾氣虛寒也。脾不運輸。則飲食停滯而腹滿矣。滿則上逆而吐矣。滿則食不得下而且下利矣。滿則結而痛矣。下之。則苦寒之品。益足使寒氣凝滯。故胸以下皆結硬矣。下文有「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一節。可知太陰病。卽中焦脾寒。蓋無疑矣。

此言太陰脾寒之本病。

論云。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節之胸下結鞭。亦同此理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脈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原文

風淫末疾。脾主四肢。故太陰中風。四肢煩熱而不痛。太陰主濕。太陰中寒。則其濕爲寒濕。太陰中風。則其濕爲濕熱。四肢煩痛。卽濕熱交攻也。中風濕熱之脈。當不微澁。今反陽微陰

傷寒論改正並註

瀯。知熱與濕。皆不瘥也。故爲欲愈。然正氣虛弱者。其脈亦是微瀯。若微瀯是正氣虛弱。則非欲愈之脈矣。必微瀯而長。長爲土旺。土旺卽正不虛。熱與濕不盛。而正又不虛。故爲欲愈無疑也。

太陰主濕。又主四肢。疥瘡皆先發于四肢。卽病在太陰之濕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原文

太陰爲陰中之至陰。至陰者。亥也。故亥時起至丑時止。爲太陰主時。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此卽太陰中風證。上文因脈微瀯而不浮。故知爲欲愈。此節不微瀯而浮。故不愈。脾主肌肉。桂枝。爲解肌之方。故用桂枝也。太陰病。卽腹滿而吐。痛利不食是也。

太陰病。脾病也。脾主膏油。外通肌肉。桂枝湯本爲解肌而利膏油。故桂枝湯亦爲太陰之專方。本論腹中急痛者。與小建中湯。腹痛。卽太陰病也。小建中湯。卽桂枝湯加飴糖也。知小建中。中可以治腹痛。卽知桂枝湯可以治太陰脾病。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原文

此言太陰脾寒之本病。即第一節太陰病提綱中之自利證也。

臟。即脾臟也。太陰脾寒。故自利。不渴者。濕也。少陰則自利而渴。以腎屬水。水潤故渴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身發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原

太陰以脾臟虛寒爲本病尙矣。然亦有脾胃而不虛。脾熱而不寒者。即本節脾家實之證是也。浮緩爲太陽中風之脈。亦爲太陰傷寒之脈。脾主四肢。故四肢自溫。太陰是寒濕。本無發黃之理。今言太陰當身發黃者。以脾胃實。濕熱交攻。故發黃也。小便利。則濕熱有去路。故不發黃。然小便利者。又恐大便乾燥變爲陽明證之大便硬。如再有忽然煩躁之證。則津液涸竭。陽明證成矣。是小便利爲大便硬之原。而暴煩又爲一切陽明證譫語煩渴之先聲也。今雖有暴煩。而大便不硬。且下利日十餘行。則不成爲陽明證矣。然則此小便利暴煩。不成陽明證。而反下利。此果何病耶。曰。此脾實而不虛。能利去胃中之腐穢故也。腐穢當去。腐穢盡。則利自止。

·脾寒·故下利益甚·脾實·故利必自止·脾寒證當溫之·以急止其下利·脾實證·反以下利為佳·不必止之·以腐穢當去故也·

濕熱病當發黃·否則成陽明病·今不發黃·亦不成陽明病·皆因脾實故也·

上文言寒·此節言熱·仲景文法·往往如此·

本太陽痛。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太陰脾寒·本不可輕用芍藥·更不可妄用大黃·然本是太陽證·誤下之後·熱邪結于中焦·因而腹滿時疼·亦可用芍藥·因而實熱大痛·亦可用大黃·用芍藥是消滿止痛·用大黃是瀉實·輕重不同也·時醫有芍藥酸收之說·讀此可知其誤·

太陰病之提綱·本是脾寒·本宜溫而不宜下·乃前則有腐穢當去之證·以自利為佳·此則有腹滿實痛之證·以攻下為善·仲景治病·錯綜變化·一至於此·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煎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卽前方加大黃二兩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太陰爲病。脈本弱小。又陸續自利。則中氣虛而不固也。此種證本不可用芍黃。設或必不得已而用芍黃。亦宜減少其分量。何也。胃氣弱者。容易搖動。恐土崩瓦解。不可收拾故也。仲景治傷寒。處處顧全胃氣。蓋又如此。

太陰病。本是脾寒。然亦有三陽轉屬之實熱證。有脾家實腐穢當去之自利證。而總不離桂枝湯一方。如病當外解者。可用桂枝湯原方。如兼內寒者。可用桂枝加附子湯各方。如兼內熱者。可用桂枝加芍藥湯。桂枝加大黃湯各方。然太陰病之提綱在脾寒。太陰病之用藥。總宜兼顧脾寒。故最後一節。曰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而脾寒之認識。則在「自利不渴」四字。醫者宜注意焉。若不由中風傷寒而起之太陰脾寒本證。（卽提綱中所言各證）則用四逆輩。論中已有明白規定矣。

太陰病・是中焦虛寒・不能消化水穀・故不能養生氣血・然則太陰病・無不氣血兩虛者也・

少
陰
篇

少陰篇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原

文

微是氣虛。細是血虛。腎陽化水而爲氣。氣虛。故脈微。心火化液而成血。血虛。故脈細。少陰之脈。上絡心而下絡腎。故有此微細之脈也。但欲寐者。少陰陽氣虛也。陽氣即衛氣。衛氣行于陽則人醒。衛氣行于陰。則人寐。但欲寐。即衛氣虛不能外出也。

微細。是少陰手足兩經之脈。但欲寐。是少陰整個陽虛之證。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

水。故令色白也。原

文

少陰病是陽虛。故主下焦虛寒。然往往有下寒上熱之證。蓋下寒是少陰之本證。上熱是少陰之兼證也。此節。少陰病上焦有火。鬱遏不宣。故欲吐不吐。而心中煩躁。下焦有寒。衛陽不出。故但欲寐。此上熱下寒者一也。下寒故自下利。上熱故口作渴。此上熱下寒者二也。上一虛

字是陰虛。陰虛則火旺。故常引水以自濟。下一虛字是陽虛。陽虛則火衰。故小便色白。此上熱下寒者三也。以上云云。少陰病。上熱下寒之證。全在此矣。最後一段。是推論小便色白之理由。言下焦虛寒。缺乏火化。故色白也。制作化解。猶言火不化水也。上焦有火。當用梔子鼓湯黃連阿膠湯等方。下焦虛寒。當用四逆湯。理中湯。甘草干姜湯等方。上熱下寒同時皆見。當用枝子干姜鼓湯。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干姜黃連黃芩人參湯。甘草瀉心湯等方。

「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兩句。明明言下焦虛寒。是少陰陽虛之本病。一若字是承上起下之文法。總言上熱下寒。乃少陰之兼病。若小便色白。有寒無熱。方爲少陰本有之病形也。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皆緊。寒脈也。緊而無汗。則是傷寒表證。當用麻黃發之。今緊而汗出。則非表病之傷寒矣。此緊爲內寒。此汗爲亡陽也。卽少陰病陰盛陽虛之脈證也。咽痛者。少陰之脈挾咽。汗出多則津液竭。津液竭。則咽中乾而作痛。吐利者。內寒則不能化水。故上吐而下利。咽痛宜桔梗湯。吐利宜理中湯。此節驟讀之。有似上節下寒上熱之證。細玩之。乃汗出亡陽。實少陰陽虛之本證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文原

少陰是陽虛之寒證。寒水不宣。故水上逆爲咳。水下注爲利。譫語一證。多由于胃實。寒證無譫語。今反有之。是被火迫灼。強發其汗故也。卽「燒針令其汗」之理也。胃液因被火劫而乾涸。心神因強發汗而飛越。故亦能譫語。且被火劫之後。小便必難。何也。強責少陰出汗。膀胱液乾涸故也。由此可知小便難非熱證。譫語亦非熱證。慎勿誤認爲胃有燥屎。熱結膀胱也。少陰本陽虛之證。故以發汗爲大忌。本節因火劫誤汗。而成譫語。及小便難。卽犯發汗之禁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文原

少陰之脈。以微細爲提綱。本篇第一節已經言明。此節曰沉細數。沉細卽微細也。數者。實也。實本可汗。苟數脈見于沉細之中。則不可汗。病爲在裏者。言病不在太陽之表。而在太陽之裏也。太陽之裏。卽少陰也。太陽以汗爲主。少陰以汗爲禁。大青龍湯所以不可施于少陰證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澹者。復不可下之。

文原

病在氣分。當從汗解。若少陰之陽氣虛而脈微者。則不可汗。汗則陽愈虛而亡矣。陽虛不可汗。若陰虛者。復不可下之。例如少陰之尺脈弱而澀者。血不足也。血不足者。則不可下。雖血虛火亢。有少陰心火亢盛之病。在理本可攻下以退火。然有此弱澀之尺脈。終不可下之。尺主陰。尺脈弱澀者。即陰虛也。陽虛不可汗。是少陰之本病。陰虛不可下。是少陰之兼病。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文原

(改正)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胸暴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與下利。必自愈。

緊爲寒結。少陰之陽虛而寒凝也。七八日。陽回寒化。則凝者通而忽然自利。寒者熱而忽然暴煩也。夫自利安知非少陰病下寒之自利乎。暴煩。安知非少陰病上熱之暴煩乎。然下寒之自利

• 則四肢當厥。上熱之暴煩。則脈緊當不能去。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則知其凝寒之水。得暖而化。故自利也。陽氣暴回。胸中遂熱。故暴煩也。此爲病欲解也。此暴煩與下利。爲陽回寒化。非病進。乃病退也。故曰必自愈。

脈暴微三字。當是胸暴煩三字之誤。何也。暴微。是陽氣暴脫。陽氣暴脫。則當四肢厥逆。豈有手足反溫之理。又玩一個反字。知此節之少陰病。必有四肢厥逆在內。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改正)少陰病。下利。惡寒而踈臥。若利自止。手足溫者。可治。

若利自止二句。當上下倒掉。蓋惡寒而踈臥。則手足必冷。豈有反溫之理乎。

此言少陰病。陽氣虛寒。故作寒利。且惡寒而踈臥也。踈臥者。畏冷而縮其手足之謂。若利自止。而手足溫者。是胃陽尚存。猶可治也。否則。利雖止。而寒踈如故。手足不溫。則利盡而胃陽亦絕。其人必死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

少陰陽虛之病。故惡寒而踈。若其人胸中時自煩。陰將退也。欲去衣被。陽欲復也。此爲

陰寒之證。有回陽之機。故曰可治。

以上二節之證。均可用白通湯。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原文

中風脈。本陽浮而陰弱。今少陰中風之病。陽不浮而微。則知外邪已不緊張也。陰不弱而浮。則知內邪已欲向外出也。此一說也。

少陰有上熱下寒之病。今陽微。則知上不熱也。陽爲寸。主上焦。上不熱。故陽脈微。陰浮。則知下不寒也。陰爲尺。主下焦。下不寒。故陰脈浮。此又一說也。總之皆爲欲愈之脈而已矣。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太陰爲陰之盡。故主亥起。少陰爲陽之生。故主子起。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少陰下焦虛寒。火不生土。故上吐而下利。此時若四肢不逆冷。而反發熱者。則脾胃之陽氣尙存。脾主四肢。故四肢不冷。此其人必不死也。若吐利交作。陽氣忽衰。脈已不至。急當溫之。

·灸少陰之太谿二穴。使恢復陽氣。霍亂之證。亦同此理。

少陰病。是陽虛。故得熱則生。得冷則死。

少陰之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文原

手少陰之脈。上絡于心。心火隨手少陰之脈。下交于膀胱。火在膀胱。胞與相連。火由膀胱。逼及胞中。故胞中之血。被迫而下也。便指小便。便血是小便下血。卽火在膀胱。蒸其胞血下行耳。一身手足盡熱者。膀胱主一身之表。熱在膀胱。故一身都發熱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文原

少陰病。微細之脈。欲寐之證。原是虛寒病也。厥者。逆也。陽虛於下。故見厥逆。但厥無汗者。衛陽虛。不能作汗也。醫者誤以爲傷寒無汗。而強發其汗。則衛陽既虛。津液已竭。無汗可發。只有逼動其血。以血當汗而已。既動其血。不知其血從何道而溢出。或口。或鼻。或目。凡有空竅。均有出血之可能。陽虛於下。而作厥逆爲下厥。血虛於上。而成橫溢爲上竭。治血溢

當用涼藥。治下厥當用溫藥。上下相反。顧此失彼。故曰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惡寒身踈。外寒也。下利。內寒也。內外均寒。若手足又冷。則脾胃之陽氣已衰。四肢爲諸陽之本。本已絕矣。尙復何望。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原文

少陰病。脾胃不固。中焦失權。而上吐下利。再加陰氣瀉而煩躁。陽氣瀉而四逆。則陰陽又兩虛矣。中焦之後天已絕。榮衛之陰陽又虛。不死何待。

此證可用吳茱萸湯投之。作萬一之挽救。

少陰病。下利既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火衰不能化水。故水氣下趨而作利。是下利由于陽虛也。然下利既久。則水氣耗散。下利之結果。又無不陰虛者也。利止本是佳兆。因水氣盡而利止。則爲陰絕。陰絕於下。則陽無所依而上脫。故時時自冒而頭眩。此孤陽上脫也。陰絕於下。陽脫於上。故死。

少陽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文

煩躁之原理。統言之。曰津液乾也。分言之。則心液乾者爲煩。腎液乾者爲躁。陽明之煩躁爲熱盛灼津。故可清可下。少陰之煩躁。爲陽虛火衰。故不可清下。大青龍所以有少陰煩躁之禁服也。本節之證。陽氣不行於四肢。故四逆。陽氣不布於全身。故惡寒而踈臥。陽氣不行於經脈。故脈搏停而不至。心不煩者。陽虛則火衰也。此數證均言陽氣全絕也。又加之腎液亡而躁擾。則一線之真陰亦亡矣。陽絕陰亡。故主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原文。

內經云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是呼吸主於肺。而實亦主於腎也。腎氣太弱。故吸力不足。久而久之。則但有呼出而無吸入。息高者。呼聲高而不平也。呼聲高。則出氣多而入氣少矣。此亦少陰下焦陽氣衰之故也。

少陰病。脈微細而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原文。

自欲吐以上爲陽虛。陽虛則脈無力。故微細沉。陽虛則衛氣不出。故欲臥。陽虛則氣不固。故汗出。陽虛則火不亢。故不煩。陽虛火衰。則無以制水。故水氣上逆而作吐。五六日後。若陽

虛而陰不虛。尙可借未亡之陰。以收已散之陽。今乃不然。曰自利。則亡陰矣。曰煩躁不得臥。則陰虛而火熾矣。陽氣已虛。陰又再竭。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原文

少陰病。是陽虛證。本無發熱。但少陰傷寒初起。則往往有發熱。故曰始得之反發熱也。微細。皆少陰常有之脈。此但言沉。不言微細。以寒傷少陰之裏也。主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乃發表溫陽。兼而有之矣。太陽篇中凡發汗太過。有亡陽之虞者。皆於發表藥中。加入附子。與此方用意相同。可見少陰病終不離陽虛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金匱曰。細辛干姜爲熱藥。干姜熱而溫中。細辛熱而溫散。凡虛寒證。欲溫氣散寒者。皆用細辛。仲景治寒咳。細辛與姜味同用。卽此意也。此方以麻黃解表。附子溫裏。細辛則兼溫散而有之。蓋深入而深出之品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其汗也。原文

上文言始得之。此節言得之二三日矣。上文始得之。表邪尙盛。發汗宜急。故加細辛以助麻黃也。此言已經二三日。表邪不急。故不用細辛。祇微發其汗足矣。無裏證者。內無吐利厥逆諸證也。無裏證而有表證。故以發表爲主。然雖無裏證。而少陰病。終不離溫中。故上文與此節。均用附子也。加甘草者。因表證不急。祇宜微發其汗。故不用細辛之散。而加甘草之和。邪不急。藥亦不猛也。

此二節。皆少陰傷寒之「當汗」證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

去節

炙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水腫病。金匱用麻黃附子湯。與此方相同。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者。黃連阿膠湯主之。原文

少陰病。除下焦虛寒外。尚有上熱下寒之證。前已言其理矣。此節則上熱而下不寒者也。心中煩者。火鬱不宣也。不得臥者。火擾不甯也。依法自當滋陰清火。黃連阿膠湯主之。

上節是言解表之證。此節是言滋陰之證。仲景書。常常有此對舉文字。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四兩} 黃芩^{一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納膠烱盡。小冷。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連芩清心以除煩。瀉心湯用連芩。即此旨也。阿膠雞子黃。養血滋陰。芍藥平肝。使風和木靖。血不沸騰。皆所以治不得臥也。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微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原文

口中和。言不渴也。不渴者。無熱也。背爲陽。背寒。爲太陽經不得陽氣分布。亦無熱也。當先灸之。使氣血因灸而溫。溫則寒凝解矣。再用附子湯。回陽驅寒。則標本兼治矣。

一灸高關二穴。在第七椎之下。兩邊距三寸。灸此所以溫太陽之氣也。一灸關元一穴。在臍下三寸。灸此所以溫足三陰之血也。

陽明熱極生寒。亦有背寒之證。白虎湯之證是也。分別處在口渴與否。

附子湯方

附子^{二枚炮} 茯苓^{二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二服。

此方附子爲主。所以溫下焦之陽也。大瀉大熱。恐易灼陰。故潤之以參芍。寒水得溫。恐結成濕飲。故溼之以朮苓。經方組織之密如此。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此少陰陽虛。血凝而氣滯也。血凝氣滯。故身體手足骨節寒而且痛。脈亦沉而不浮。附子湯溫陽散寒以去凝滯。故主之。

此方即真武湯去生姜換人參也。人但知附子湯是回陽主劑。而不知兼去濕也。蓋寒濕交搏。而後有身體痛骨節痛之證。故回陽散寒之中。必兼去濕。人但知真武湯是行水主劑。而不知兼回陽也。蓋寒則水停。溫則水化。故行水去濕之中。必兼溫氣。此二方所以不同而同也。但真武

以去濕爲主。藥不畏燥。故用溫通之生姜。附子以溫氣爲主。溫恐傷陰。故用人參之滋潤。此二方所以同而不同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

主之。原文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原文

此三節一氣相連。互相發明也。

首節。火旺灼血。故有便膿血之證。便膿血之證。當用清涼。然同時又有下利之證。下利爲腸胃虛寒。又不可誤用清涼。對證療法。惟有甘草瀉心湯。可以兩治。今用桃花湯。石脂之澀腸。干姜之溫中。粳米之和胃。可以治下利。不可以治便膿血。再三致慮。原方干姜。當用泡黑。俾變辛爲苦。則可以止膿血。可以止下利也。

二節。腹疼者。腸胃不和也。小便不利者。水從大便流也。腸胃不和。水趨大便。故有利不止

與便膿血之證。仍用桃花湯。所以止膿血。所以止下利也。

三節。不言用藥。但言可刺者。因上二節已用桃花湯。此節亦根據上文而言。故仍有桃花湯在內也。可刺者。言下利便膿血之證。除服桃花湯之外。尚有一刺法可用也。故三節之病。均可用桃花湯。均可用刺。或者先服湯而後刺。或者先刺而後服湯。或者湯刺同用。均無不可。仲景之旨。欲人會通也。

刺。是刺期門二穴。所以泄血毒也。

腸癰腫癰肝癰。皆有便膿血之證。若久而不止。皆可用此方。又桃花湯之治寒利。可不分久暫。若治便膿血。則病愈久者。其效力亦愈大。

舊註。謂心火灼血。故便膿血。此方用干姜是引火生土。火既生土。則不灼血。而便膿血之證愈矣。此論雖高。然情理所必無也。又唐註謂桃花湯專治下利。針刺專治便膿血。此論亦不合。因首次兩節。皆有便膿血證。皆未言可刺也。總之干姜泡黑之法。各家均未悟及。故均不得其解耳。

桃花湯方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 乾姜一兩 粳米一升
用一半篩末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原文

(改正)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燥者主死。吳茱萸湯主之。

吐利。中焦胃陽已竭也。四肢厥逆。為陽虛。煩躁為陰虛。後天之中土已竭。先天之陰陽又虛。不死何為。

此與上文「吐利煩躁四逆者死」一節。同一病證。上文已斷為死。此節亦當主死。不得云欲死也。用吳茱萸湯者。亦不忍坐視之意耳。仲景因上文未出方。故於此再補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原文

此下利是熱利。觀其不用溫藥。及無利不止之字樣而知之。少陰脈挾咽。別出肺。故咽痛胸滿。皆是少陰病。熱結咽喉。故咽疼。熱壅於肺。故胸滿。心煩者。少陰心火鬱而不宣也。豬皮滋陰退熱。故主之。

豬膚。即豬皮也。功能養陰退熱。與豬膏潤腸胃退熱者有別。一入少陰。一入陽明也。

此是白爛。故滋潤以生肌。

豬膚湯方 豬膚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原文

咽痛。少陰上焦之火上炎也。然有兩不同之點。先用甘草湯以清心熱。不差。更用桔梗湯。兼開肺結。先一證。屬於紅腫。甘草大甘。能除熱消腫解毒。故主之。後一證。屬於壅塞。桔梗利氣開結。故主之。仍用甘草者。以仍須清熱也。

凡咽疼而白喉爛喉者。可用豬膚湯。凡咽疼而紅腫發炎者。可用甘草湯。凡咽痛而痰壅氣不利者。可用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論改正並註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

(改正)少陰病。咽中痛。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咽痛生瘡。卽今之喉癰也。有形如雙蛾單蛾者。喉癰梗塞。故聲音之道路。爲之障礙。不得言。言亦聲不得出也。咽中傷之「傷」字。是痛字之誤。因此節及上下數節。均言咽中痛。不言咽中傷也。此爲痰火交結之喉癰證也。

半夏除痰散結。蛋白清潤。苦酒泄熱解毒。

有以生半夏治小舌腫大而立消者。可知半夏利咽喉之方大也。今人泡製太過。其味全失矣。

苦酒湯方

半夏洗破如棗核
六十四枚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
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納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鐮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

更作三劑。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原

此條乃感受外邪也。邪隨少陰脈以入咽。故咽痛。猶中風傷寒。邪隨太陽之脈上頭。而有頭痛

也。凡一切呼吸道路。感受外邪。皆有痰飲。因氣管之水氣變爲痰飲故也。半夏去痰散結爲主。
桂枝解表。甘草止痛。兼清火。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以上各等分

以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此虛寒下利也。葱白溫通上焦。干姜溫通中焦。附子溫通下焦。溫者所以化寒水。通者所以宣陽氣也。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用葛根湯。太陽少陽合病下利。用黃芩湯。太陰病下利用四逆湯。少陰病下利用白通湯。此各經下利之定方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胆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原文

此節註家皆解爲服白通湯・而利不止・且厥逆無脈嘔煩・此大謬也・此文應分兩節・上節言下利脈微者・虛寒也・當與白通湯・此爲一節・下節言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心煩者・此下寒上熱也・下寒故利不止・厥逆無脈・上熱故乾嘔心煩・白通足以回陽散寒・不足以治上焦有熱・故加豬胆人尿・寒熱並進・斯面面皆到矣・此爲又一節・乾嘔心煩・乃因下利不止・水量耗散・水不上濟・故虛火獨熾也・加胆汁人尿・即所以清上焦之虛火耳・各家均以爲服熱藥反生拒格・此誤解也・黃連湯・姜連互用・瀉心湯芩連姜夏互用・仲景寒熱皆有之病・其藥亦寒熱互進・此例甚多・無所謂拒格也・脈暴出者・元氣暴脫也・故主死・脈微續者・正氣漸復也・故主生・

白通湯方 葱白四莖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通加豬胆汁湯方 葱白四莖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 豬胆汁一合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胆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胆亦可・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原文

真武湯之證。一爲陽氣虛。一爲寒水盛。太陽病真武湯證。頭眩心悸。陽虛而水上凌也。身動欲擗地。陽虛而水外渙也。此以陽虛爲主也。少陰病真武湯證。腹痛。寒水凝結也。小便不利。寒水不流也。四肢重而痛。寒濕不化。且阻遏其血運也。自下利。寒水下注也。此以寒水爲主也。故曰此爲有水氣。其人以下則言此方治水之途甚廣。除上述各證外。或咳。水阻其呼吸之路也。或下利。水勢下趨也。或嘔。水氣上逆也。皆水之爲病也。

苓朮去濕。姜附回陽以化水。芍藥行血以止痛也。仲景治太陽病體痛骨節痛之「柴胡桂枝湯」及「桂枝湯」二方。皆有芍藥。治太陰病。腹滿而痛之「桂枝加芍藥湯」。亦有芍藥。治少陽病之「小柴胡湯」。復言腹痛加芍藥。治虛勞裏急腹中痛之「小建中湯」。則重用芍藥。治少陰病手足寒骨節痛之「附子湯」。皆不去芍藥。可見芍藥爲止痛之專品毫無疑義也。今人往往不明此方用芍藥之意。殆誤以芍藥爲酸收故。

真武湯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乾姜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姜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

(改正)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或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四逆湯主之。

此爲陰盛格陽之危證。陽脫卽死矣。下利清穀者。脾胃虛寒。不能化水穀也。裏寒外熱者。寒盛于內。而陽格于外。不得入也。手足厥逆者。脾主四肢。脾寒故四肢不溫也。脈微欲絕者。陽氣虛而欲絕也。陽虛證當畏寒而色白。今反不惡寒。面色赤者。孤陽爲陰盛所格。浮于皮毛。而泛于頭面也。腹痛爲寒凝。乾嘔爲寒遏。咽痛爲寒結于少陰之經脈。利止脈不出。爲陰液已盡而陽氣已竭。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生用大者去皮破八片}

乾姜^{三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漸漸出者愈。非若暴出者之自無而忽有。既有而仍無。如燈火之回燄也。面赤色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姜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按時方生脈散用人參。其理本此。)

此方回陽為主。與四逆湯相同。而加乾姜以溫血通脈。故曰通脈四逆也。若四逆湯以甘草爲君。安得疾呼散陽而使之反耶。面赤加葱白。以引陽氣下返也。腹痛加芍藥。以行血止痛也。咽痛加桔梗。以開結氣也。嘔加生姜。以降逆也。脈不出加人參。以生津血也。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

逆散主之。^{原文}

四逆。四肢厥逆也。此厥逆非陽虛。乃陽氣鬱而不外達也。陽鬱而不達。故氣血滯而手足逆冷也。用四逆散。所以導達陽氣。使氣血暢通。即不逆矣。然由內出外。必須經過半表半裏之油

膜。方用柴胡。所以通油膜也。只實以行氣。芍藥以行血。甘草以調和氣血。網膜既開。氣血不滯。則四逆愈矣。是四逆證。用四逆散。名實相符也。其人以下五或證。乃未定之證。證既未定。斷無藥方先定之理。是此方爲治四逆之主劑。不得統治五或證也。其云四逆散主之者何也。曰四逆證。用四逆散。若四逆證之外。或加一證。卽就原方再加一藥。其法如下。

四逆兼欬者。用四逆散加乾姜五味。所以溫肺氣止咳也。兼悸者。加桂枝。所以溫心血定悸也。小便不利者。加茯苓。所以挾同桂枝化氣行水也。兼腹痛者。加附子。所以散寒止痛也。兼泄利下重者。加薤白。所以挾同乾姜溫氣升陽止利也。此五或證。均不在四逆範圍之內。五或多寒證。常溫陽。四逆是鬱證。當導鬱。

四逆散方

甘草

枳實破水漬炙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後加減法。欬者。加五味子乾姜各五分。並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圻。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納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原

文

此必有小便不利一證在內。蓋水由大便下注。則小便不利。而津液遂不能上濟。故肺感乾燥而咳。水不濟火而嘔渴心煩不得臥。法當利水以布津。潤燥以清火。猪苓湯中。茯苓通水道。澤瀉氣輕。引水上升。滑石質重。引火下降。阿膠則滋陰潤燥也。

「下利」是水盡由腸胃下趨。不入三焦水道。故小便必不利。水不入三焦之油膜。則不能上濟。故嘔煩渴諸證。猪苓湯乃引水返其膜中故道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文

此少陰得陽明之熱化證也。口燥咽乾。則火既熾于上。津將涸于下。故宜急下。以退火而存陰也。

此必有不大便一證在內。胃開竅于口。故口燥。少陰之脈絡咽。故咽乾。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
(改正)少陰病。自吐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自利清水之利字。是吐字之誤。蓋肝火旺者。必吐清水。其味必酸。其色必青。其吐清水時。心中異常難過。有如刀割。吐後則口中乾燥。此少陰火化。土木兩忤之熱證。西醫則指爲胃病者也。若是自利清水。則爲虛寒證。用大承氣已屬不合。况自利而又攻下。其治法尤爲矛盾矣。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腹脹。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及「枝子厚朴湯」之證也。不必攻也。腹脹而不大便。則少陰而得陽明之熱化。腸胃堅結。大便閉遏。不急下。則氣機絕矣。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此節曰急溫之。曰宜四逆。可見四逆湯爲一切寒證之主方。上節曰急下。曰大承氣。可見大承氣爲一切攻下之主方。

溫而須急。則陽證有暴脫之虞也。而下利厥逆大汗各證。無不包括在內矣。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宜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

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改正)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飲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此節一言寒飲。一言寒氣。一有形。一無形也。寒飲結於胸中。飲食入而拒之。故吐。若不飲食。則寒飲久蘊。溫溫液液。欲吐復不能吐。手足寒者。陽氣爲寒飲所困。不能布化於四肢也。脈弦遲者。飲結則弦。寒滯則遲也。此爲胸中有實飲。病不在腸胃。故不可下。病在上焦之胸中。故當吐。此言有形之寒飲也。若膈中陽虛而寒氣阻梗。且寒氣上逆。常作乾嘔者。此爲無形之寒氣。非若寒飲之可吐也。急宜以四逆湯溫之。

此實字。指有形之寒飲。非痞結也。故可用吐。否則爲十棗湯諸證矣。食入則吐。可用五苓散。心中溫溫。欲吐不吐。可用生姜半夏湯。干嘔。膈上有寒者。可用半夏乾姜散。

少陰病。下利。脈微瀼。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少陰病・下利・陽虛也・微脈爲氣虛・濇脈爲血虛・嘔爲陰虛・火旺而上逆・汗出爲陽虛・衛弱而外脫・數更衣爲陽虛而氣不固・反少者乃陰虛而血不滋潤・此陽虛而兼見陰虛之證・治宜溫陽・而又慮因溫陽而愈洞其陰・由是易湯溫爲灸溫・且溫其上以升其陽氣・不溫其下以傷其陰液・所謂溫其上者・何也・卽灸百會穴是也・

厥

陰

篇

厥陰篇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原文

厥陰病。是血虛無以養肝。肝燥因而生熱。同時胃又虛寒。肝乃乘虛而侮其所勝。故厥陰病。實肝熱胃寒之病。惟其肝熱。故有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之證。惟其胃寒。故有飢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之證。

消渴是一病。乃陰虛肝旺而消渴也。氣上撞。心中痛。又是一病。即今人之肝氣痛也。此其病皆屬於肝。飢而不欲食。是一病。熱能消穀故飢。寒不能納。故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是一病。胃寒則生濕。濕則生衄。食入則衄聞食臭而吐出。下之利不止是一病。胃寒得攻下之寒劑。則中氣益衰。而利遂不止。此皆屬於胃。

但消渴。或氣沖氣痛。而無不食吐衄下利。是肝病。但吐衄不食。或下利。而無消渴氣沖氣痛。是胃病。消渴。氣沖。痛熱。不食。吐衄。下利。同時皆病。是肝胃兩病。

各註皆謂厥陰是寒熱錯雜之病，而不知寒即胃寒，熱即肝熱也。熱盛則生風，故厥陰又主風木。寒甚則生厥，故厥陰又主厥逆。治法但宜理血，血行風自滅，血溫厥自止。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原文

微浮者，病有由內出外之勢，所謂陰病得陽脈是也。故欲愈，不浮，則邪入而不出，是有陰而無陽也。故未愈。微字作略字解，非微細之微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原文

厥陰冷熱各走極端，故以得少陽之氣化爲愈。少陽者，初生之陽也。平旦之氣，不熱不寒，可以調和厥陰之厥熱，故曰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也。厥陰之中，即少陽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原文

此節之渴，非消渴也，乃厥陰寒證，而得熱化也。病已由陰出陽，故渴欲飲水，少少與之，則使其略得滋潤而止。恐多飲反生寒濕也。如係消渴本病，則多量之水，尙不足以濟其渴，况少與而能愈乎。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原文

逆。是四肢冷。厥是麻木。四逆厥。是四肢冷且麻也。少陰有厥逆證。厥陰亦有厥逆證。故曰諸四逆厥。凡厥逆皆是氣寒而血凝。治法皆宜溫通。不宜攻下也。虛家指陰陽兩虛而言。下則水分竭而傷陰。故陰虛者不宜下。下則陽氣泄而傷陽。故陽虛者不宜下。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原文

先厥者，先病寒也。後熱者，厥後乃發熱也。厥去熱來，是寒退陽回也。利自止者，言厥時下利。是因寒而下利，今寒退陽回，故利必自止也。見厥復利者，言得熱而利止，必得厥而復利也。由此可知厥陰下利，以得熱為病退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原文

(改正)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微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而復出去也。三日內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又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始病即發熱。與上文先厥者不同。熱後六日而發厥。且厥多於熱者三日。與上文後熱者又不同。上文先厥後熱。此則先熱後厥也。厥至九日之久。寒甚矣。寒甚必下利。蓋厥陰病往往厥利相連者也。厥利爲寒。寒則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今反能食。恐是除中之病。除中者。中氣已除。故求救於食。如燈將滅而忽放光明。所謂回光返照是也。此時當以索餅食之。投以索餅。而胃氣能相安無事。不暴然發熱。但微微發熱者。知胃氣尚存。病可愈也。所慮者。旣投索餅後。胃氣無可自存。忽然其熱大來。不久其熱又復出去耳。故必於連續發熱三日之內診之。若

其熱尚在。則知其不至來而又去矣。熱不再去。即知陽氣已回。故期以寅卯時少陽當王之旦日。或夜半子丑時陰盡陽生之時。必自愈。此其故由於先熱六日。後厥九日。今復續熱三日。連前六日。共發熱九日。適與厥逆九日相符合。熱厥相等。故卜其必愈。若續熱三日之後。熱不見退。又發熱三日。則熱多於厥矣。此時脈又見數。則熱化太過。所謂熱氣有餘矣。熱有餘。則必生癰成膿。以熱蒸其血。血腐而成膿也。然則熱少厥多。則必下利不能食。即能食。亦恐有餘中之危險。熱多厥少。則熱化太過。又有便膿血之病。惟厥熱相等。方爲病愈之候耳。不發熱。是微發熱之誤。微與暴正相對。否則。既不發熱。何以下文又言其熱續在。豈不矛盾。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是三日內脈之之誤。蓋發厥九日之後。即食以索餅。在服索餅起之三日內。其微熱續在也。後三日脈之而脈數。是又三日脈之之誤。蓋厥熱相等之後。又三日而熱不退脈數。方爲熱氣有餘也。

厥有二義。一冷。一昏也。厥在四肢爲逆冷。厥在頭腦爲昏厥。又冷又昏則曰厥逆。經云。智不足則厥。智即神識。神識不清。則昏厥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

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爲除中。必死。原文。

此節言脈遲是虛寒。誤以爲有熱。反以黃芩湯除其熱。是理中四逆之寒證。誤作實治也。胃中已寒。更得寒劑。則腹中應冷。不能消穀。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是除中也。除中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改正)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若利不止。無汗。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先厥後熱者。陰退陽回也。陰退陽回。則下利必自止。若下利止後。汗出者。熱向外溢也。咽中疼者。熱向上炎也。熱外溢則不內陷。熱上炎則咽喉必痛而痺。此言下利止後。熱不內陷而上炎也。若下利不止。則熱向下趨矣。無汗。則熱內陷而不外溢矣。熱既下趨而內陷。必有下利膿血之病。下利膿血者。其喉必不痺。而咽亦不痛。此言下利不止。則熱向下趨而不上炎亦不外溢也。此言厥退陽回。熱化太過之病也。火上炎爲喉痺。可用桔梗湯。火下泄爲便膿血。

可用白頭翁湯。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

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原文

(改正)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前厥者必發熱。前熱後厥者。必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厥陰傷寒之證。其厥熱變化甚多。有伏熱一證。其變化尤奇。如病人有伏熱在內。前雖發厥。後終必發熱。因有伏熱在內。故敢必其厥後必發熱也。若前熱後厥。則是伏熱已發。忽因發厥而熱仍伏也。熱伏在內。故外雖厥。而內仍熱。外之厥深。則內之熱亦深。外之厥微。則內之熱亦微。是此厥爲伏熱之厥。內有真熱。而外有假寒也。此伏熱之厥。不可溫也。應下之爲宜。若不知下之。而誤汗之。則熱伏於內。津竭於外。其口必破爛且赤。赤者。破爛而有赤色之血也。俗稱血口。或稱赤口是已。口傷爛亦之傷字。作破字解。

厥陰證。有厥熱相應者。有熱厥偏重者。不料竟有內熱外厥。所謂伏熱者。厥陰證。凡是厥證

皆宜溫。不料竟有不可溫而可下者。

傷寒病。熱五日。厥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

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熱五日。厥亦五日。熱厥相應也。其病當愈無疑。然亦須看其第六日如何。方可決其愈與不愈。設不愈者。其第六日必當復厥。今第六日不厥。則其厥不過五日而已。以發熱五日比之。適相符合，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原文

陰氣獨盛。陽氣將竭。故不相順接。此爲厥。言厥者。卽四肢之氣不順而逆。不溫而冷是也。此以手足冷爲厥。其實手足麻木亦可稱厥。智識昏迷亦可稱厥。蓋厥陰血寒而凝。故有此冷麻昏各證厥也。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蚘上入膈。故

煩。須臾復止。得食又煩而嘔者。虻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虻。虻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文原

此言厥陰虻厥證。而以少陰陽虛證相比較也。脈微而肢冷。此陽虛也。七八日陽氣更虛。不特肢冷。且膚冷矣。如此虛寒之證。其人尙有煩躁不甯之現象者。何也。陰盛則孤陽外浮。故手足躁擾。無暫安甯也。此爲少陰陽虛之藏厥。非厥陰之虻厥也。此藏厥之藏字。指少陰言。若厥陰虻厥者。其人當吐虻。虻厥之病。「能令病人每於靜中時復發煩」。此爲厥陰之藏寒。非少陰之藏厥也。此藏寒之藏字。指厥陰言。虻上入膈。故發煩。不久虻復下降。故煩止而又靜也。然煩止靜復固矣。尙有每遇得食。又煩且嘔者。蓋食入則虻蟲聞食臭而上出。虻上出。則蠕動不安。心下又爲之發煩。其食物亦因虻動心煩而嘔出。同時虻蟲亦乘煩嘔。向上吐。以氣逆。虻不得自還故也。此病人靜而復煩。煩而復嘔。及虻蟲上膈。降吐出之理也。最後則申明此爲厥陰之虻厥。烏梅丸爲厥陰之專方。故主之。厥陰病有厥有虻有利。故此方不特治厥治虻。亦治利也。今人只知烏梅丸能治虻。幾不知能治利。且能治久利矣。

厥陰生虵之理。因胃寒有濕。肝木侮之。風濕交蒸。而虵蟲生焉。故曰風生虵也。風字從蟲。古人造字。其旨深矣。

厥陰是寒熱錯雜之病。故用寒熱錯雜之藥。黃柏黃連與姜附桂。所以並用也。人參當歸。則一氣一血。陰陽兼補也。佐以細辛。使由陰而出陽也。主以烏梅。表示殺蟲為主也。此中又有連帶之作用。連柏蜀椒。可增殺蟲之力。姜附可溫陽以退厥。參歸可滋肝而益血。桂辛可助金而平風。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兩 乾姜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兩 附子炮六兩 蜀椒四兩 炒去汁 桂枝兩 人參

六兩 黃柏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

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改正)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多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吐血。

此申言上文之伏熱證也。內熱外厥。分二節讀。一節言內之伏熱少。故外之厥冷亦微。但指頭寒而已。不見其大厥也。其內熱亦不過默默。不欲食。略覺煩躁而已。不至嘔而煩而滿也。此爲伏熱甚輕之證。故去之至易。但得小便利。溺色白。卽知其熱已除矣。熱除而欲得食。卽其病全愈矣。二節言內之伏熱重。故外之厥冷亦深。若其人胃熱甚而嘔。胸與脇之熱甚而胸煩滿。則厥陰之上焦火熾也。火在上焦。故其後必吐血。原文作便血。註家均引內經「陰絡傷必便血」爲言。理雖可通。究屬強詞。便血當是吐血之誤。又「若厥而嘔」一句。應是「若厥多而嘔」之誤。蓋上段言厥微。下段言厥多。多字與微字是對舉。上段厥微熱少。卽厥微熱微之理也。下段厥多熱多。卽厥深熱深之理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手足厥冷。所以證明此節之病是寒結。非熱結也。否則。小腹痛。按之痛。安知非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之證乎。自言不結胸。知其病不在上焦也。既知是寒結。又知不在上焦。則爲冷結在下焦可知矣。故總結一句曰。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當灸關元穴。在臍下三寸之處。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原文

(改正)傷寒厥三日。熱反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若熱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厥三日。熱四日。是熱多厥少。陽勝陰負也。故病可愈。言病可治愈。非不治能自愈也。若其復熱。由四日至七日。其熱不除。則續熱一週。熱化已劇。非下利膿血不可。即上文所謂熱氣有餘。必發癰腫是也。

七日二字。宜注意。凡熱厥相比。熱多於厥。未滿七日者。爲陽勝陰負。已滿七日者。爲熱化太過。

若厥多于熱。至七日不已者。則爲寒化太過。

傷寒。熱三日。厥反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原文

上文言熱化太過而便膿血。此節言厥多熱少。則陽負陰勝。又爲病進。然厥五日。未及七日。故尙無下利不止各變證。僅曰病進而已。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退者。死。原文

脈微。四肢冷。虛寒甚也。煩躁。一線孤陽未脫而將脫。正在最後掙扎也。此時急灸厥陰各穴。使陽氣漸復可也。設灸之不溫。脈微不復。則厥不退。陽不還。勢必孤陽上脫。元陽下竭而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原文

(改正)傷寒。發熱厥逆。躁不得臥。下利者。死。

發熱如是熱證。則四肢不應厥逆。今發熱而肢厥。則發熱非熱證。乃陰盛隔陽於外也。煩躁不得臥。如是火證。則胃中有火。胃不和而臥不安。卽不應再有胃寒下利。今躁不得臥。而又下利。則躁不得臥。乃陰盛隔陽於上也。陰盛隔陽。陽脫卽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發熱爲陽證。本無死理。今發熱而又下利至甚。且厥不止。則其發熱。乃陰盛而虛陽外越也。非陰退而陽回也。故主死。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六七日不利。氣未陷也。便作遯解。遯發熱而下利。且汗出不止。熱利汗同時並見。熱汗爲陽氣外脫。下利爲陽氣下陷。陽氣已絕。故曰有陰無陽。死何待言。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原文

上節陽氣絕。此節陰血絕。不結胸。無太陽之熱內陷也。腹濡。無陽明之熱內結也。既無太陽陽明之熱。卽知係不可攻下之證。而又脈虛。血管空也。厥逆。痺而凝也。血虛而痺。是爲亡血。若妄爲攻下。則無熱可受。而血虛將竭。故主死。此卽上文諸逆厥及虛家不可下之理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原文

發熱而厥。先熱後厥也。厥至七日不退。氣血已一周。而厥不退。熱不同。而又下利。則陽虛且下陷矣。故爲難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

促者。數中一止。能復來者是也。此爲陽盛之脈。陽盛之脈。而見手足厥逆之證者。蓋陰邪阻遏其陽氣。不得外出也。灸之。所以通陽耳。

灸厥陰之并榮經俞。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

滑爲內熱。厥有昏厥厥冷二義。其人厥。其脈滑。此爲熱厥。厥深熱亦深。宜誤熱。白虎湯主之。

太陽篇。「表有熱裏有寒者。白虎湯主之」。讀此節。卽知是表有寒裏有熱之誤也。

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主之。原

手足厥寒。乃厥陰常有之證。但氣虛則肢冷。血虛則凝泣。是氣血兩虛。皆有手足厥寒之證。

治法須決之於脈。脈微爲氣虛。脈細爲血虛。細而欲絕。則血虛甚矣。四逆湯。回陽之劑也。當歸四逆。補血之劑也。若夙有寒證者。則當用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補血而兼散寒也。今人於四肢厥冷之證。輒用姜附。但知溫氣。而不知補血。卒之陽氣愈溫。而陰血亦愈涸。噫。是安得令其一讀此節當歸四逆湯之脈證並治法乎。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大棗^{二十個} 甘草^{二兩} 通草^{二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方

卽前方加吳茱萸半升。生姜三兩。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溫五服。

此當歸四逆。卽桂枝湯之變相也。主以歸。補血也。用桂枝湯。所以溫通血脈。去厥寒也。去生姜者。無裏證之寒嘔也。加辛瀉者。所以導之由內透外。而運行不滯也。倍大棗者。卽小建中加饴糖之旨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痛。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文原

按此節是大汗亡陽之症。熱不去三字疑是熱已去之誤。但臨症經驗。亦常有此症。

曰大汗出。則汗漏不止。而亡陽矣。亡陽本無熱之證。此云熱不去者。表邪未退而陽已先亡也。亡陽則腹內寒結而拘急。四肢寒凝而疼痛。而又腸胃虛寒而下利清穀。四肢厥逆而身體惡寒。此爲急當溫裏之證。雖有熱不去一證。可以不問。四逆湯溫經回陽。所以主之。解表而後攻裏。仲景之成例也。救陽尤急於救表。亦仲景之成例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文原

若作或言。意謂大汗出而厥冷。或大下利而厥冷也。非大汗又大下利而厥冷也。此皆亡陽之證。故宜四逆湯。否則卽爲死證。四逆何濟乎。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文原

此爲猝然痰厥之病。寒飲驟結。聚而爲痰。結於胸中。陽氣爲之阻遏也。陽氣不得散布於四肢。故厥冷。氣血鬱而不暢。故脈乍緊。胸中痰結。胸下膈膜之氣。亦凝而不通。故曰「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邪結胸中。而脾胃無恙。故知飢。邪結上焦。食物不能入于胃中。故飢而不能

食。凡此皆邪在胸中之病。非無陽也。乃陽被阻而不得出耳。故不用回陽之劑。但越而吐之足矣。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治其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厥者。陽虛也。心下悸者。寒水上凌心也。今厥悸兩證。同時並作。當先治其停於心下之水。令服茯苓甘草湯。俟水去而悸止。然後再用四逆諸劑。以治其厥。否則拘於救陽爲急之義。先治厥。而不治悸。則停水下注。必漬入於胃。而作下利。變證叢生矣。

太陽篇。渴者用五苓散。不渴者。用茯苓甘草湯。不渴。卽寒也。今用此方。可知亦寒證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口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原文

(改正)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口脈沉而遲。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手足厥逆。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此言陰虛陽陷之病。由于天下所致也。寸脈沉而遲。陽陷也。下部無脈。陰虛也。陰虛則津液乾涸。肺失滋潤。故咽喉不利唾膿血。卽金匱因快利而傷津液。因傷津液而病肺之類也。陽陷則氣不自固。故洞泄不已。四肢亦因而厥冷也。此證潤其咽喉。清其膿血。則寒涼之品。適以助長下利。則寒之不可也。溫其陽氣。回厥退逆。則辛熱之品。又足以醞釀膿血。反使口傷爛赤。則熱之不可也。故曰難治。仲景此方。一在升陽。麻黃升麻桂枝是也。一在滋陰。知母黃芩石羔是也。一在固土止利。蒼朮干姜是也。一在養血化膿清咽。當歸芍藥天冬秦艽甘草是也。升麻能解百毒。金匱升麻煎甲湯。治咽喉痛。吐膿血。與此節有相同之處。時方補中益氣湯亦由此方套出。又此節陽陷。與陽虛少異。故方中多升陽之品也。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一兩半
去節

升麻一兩
一分

當歸一兩
一分

知母

黃芩

萎蕤各十八
銖

石

膏碎
蘇

白朮

乾姜

芍藥

天門冬去
心

桂枝

茯苓

甘草

炙各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原文

腹痛。寒凝也。痛而轉趨少腹。此欲作厥陰寒利之候也。各註以爲腹痛轉氣。不盡寒證。其意蓋誤。轉氣爲轉失氣故也。夫失氣是放屁。其氣下趨肛門。此乃下趨少腹。似是而實非耳。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原文

(改正)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下更逆吐格。食入口卽吐者。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本者。素也。本自寒下。素日本有虛寒下利之證也。醫復吐之者。新得熱鬱上焦之病。醫者因而吐之也。病人素日虛寒下利者。雖有上焦熱鬱之證。亦不可妄吐。今素有寒下之人。醫復從而吐之。則是寒下之體。更逆之以「吐格」也。吐格云者。吐則氣格也。經云逆則吐格是也。吐則氣格。氣格則飲食入口。卽被格而吐出。主以干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者。連芩清上焦之鬱熱。以治吐格。干姜人參治寒下。兼補久利之損失。其中又有互相爲用之妙。如芩連治吐。又兼可

治利。本論葛根黃連黃芩湯之例可按也。干姜止利。又兼止吐。金匱干姜半夏人參丸之例可按也。此卽瀉心湯及黃連湯之變相。治上盛下虛之劑也。

原文明言醫復吐之。註家輒解作醫復吐下之。無故加一下字。試問素有塞下。醫復下之。有是理乎。又本節文義。各家均解得不順。實緣不知「吐格」二字之名稱耳。特改正之。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姜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原文

下利。厥陰寒證也。厥陰寒證。而有不大熱之微熱且渴者。此陽氣復也。寒證脈緊。今不緊而弱者。陰邪退也。故曰自愈。或曰。熱利忌脈大。今脈弱。故爲病退也。亦通。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原文

厥陰寒證之利。應得陰脈之緊。今不緊而數。且有微熱而汗出。此脈證均從陽化也。故曰今自愈。設使證爲寒。而脈不見陽之數。而見陰之緊。此脈證均從陰化也。故曰未解。以上二條。言厥陰病。從陽化則愈。從陰化則不愈也。又「設復緊」之復字。可玩。蓋厥陰寒證。脈本緊

• 由緊變數。則陰從陽化故自愈。由數復變緊。則陽仍化陰。故未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原文

(改正)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脈不還。反微喘者死。若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厥陰病。陰寒下利。寒極而至肢冷。而至無脈。雖灸之。而手足終不溫。脈亦終不還。反息高微喘者。此陰氣下結陽且上脫也。故主死。若脈不還之若字。當在少陰二字之上。因全節之意義已完。最後再另起一筆。以作餘波之文法也。少陰在下。趺陽在上。脈始于少陰。而長于趺陽。少陰在下之脈不絕。則能負載在上趺陽之脈。故曰順也。順則不死。後人謂尺脈如樹之有根。水之有源。卽同此理也。然則肢不溫脈不還者。皆少陰先絕。不能負趺陽故爾。

灸之。是灸關元氣海兩穴也。少陰趺陽兩脈。皆在脚上衝陽太谿兩穴中。後人但診寸關尺。不問此兩脈久矣。

此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其理正同。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原文

此節便膿血。卽今之赤痢也。下利是陽虛下陷。則寸脈應沉小。今反浮數。則爲陽熱太盛也。

尺脈自濇者。陰血凝滯也。火旺血滯。久之則鬱氣下迫。火灼其血。必爲下利便膿血之赤痢證。

白頭翁湯。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皆可用之。清字與圉字相同。猶言圉膿血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下利清穀。陽虛也。攻表。則汗出而陽益虛。陽虛則陰盛。陰盛于裏。卽腹脹且滿。以火衰不

足以化水故也。附子湯。腎氣丸。真武湯。均可斟酌用之。若下利清穀。尙未攻表而脹滿者。

則又理中四逆之證也。

上文言熱利。本節言寒利。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此節言下利之脈也。沉爲陽氣虛。弦爲陰邪盛。陽虛陰盛。故氣不收攝而下重。卽脫肛是也。

此言寒利也。脈大者。病進也。經云。大爲病進。故利未欲止。此言熱利也。脈微弱數者以下。是一氣呵成。不可頓讀之文字。微弱者。不大也。大爲病進。不大即爲病退。數者熱也。熱本邪進。但數熱見于微弱之中。則非邪進。乃正復也。故爲利欲自止。厥利以發熱爲愈。熱利則不宜于發熱。今得病退正復之脈。利欲自止之證。雖發熱亦無妨礙。但非病愈也。不過病不至此亦言熱利也。于死耳。故曰雖發熱不死。此亦言熱利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原文

(改正)脈沉而微。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而下利清穀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若細而遲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血虛故也。

此節當分作二段。先言陽虛。後言陰虛也。沉而微。陽虛之脈也。面赤。身有微熱。陽虛而上浮且外越也。下利清穀。陽虛而下脫也。此爲陽氣將絕。依「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其人面

色赤身反不惡寒」之例。當用通脈四逆湯治之。此爲一段。專以回陽爲主。若脈細而遲者。此非陽虛。乃陰虛也。陰血虛。而有身熱面赤之證者。必主鬱冒。汗出則解。病人亦必手足厥逆。此其故。由于血虛于下。陽旺于上。血虛故厥。陽旺故頭鬱冒。而面戴陽。汗出則損陽而和陰。故病自解。本論曰。胃家汗出自愈。卽「鬱冒汗出則解」之說也。金匱曰。「血虛而厥。厥而必冒。胃家欲解。必大汗出」。又曰。「血虛下厥。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此皆血虛陽盛。下厥上冒。損陽和陰之理也。此又一段。專以損陽和陰爲主。依法可用小柴胡湯治之。

此節各註均認爲虛寒證。曰下虛。曰下利清穀。曰厥。皆陽虛于下也。曰面赤。曰微熱。曰戴陽。皆陽浮于上也。果爾。則一線孤陽僅存。汗出則陽脫而死矣。尙能病解乎。竊攷仲景全書。言鬱冒汗出病解者甚多。皆指損陽和陰而言。卽所謂榮弱衛強是也。以此節文法。與全書對勘。卽知此節原文。錯誤甚多。特改正之。以經證經。絕無杜撰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原文

厥陰下利。本屬虛寒。今脈數而口渴。則寒退而陽復也。故必自愈。自愈者。言下利自愈也。

設脈數口渴。而下利不見差。則熱化太過。必由下利轉爲便膿血之證。此其故。前者爲陽虛有寒。後者爲陽甚有熱。腹不痛者。葛根苓連湯。腹痛者。黃芩湯。可以治之。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原文

虛寒下利已止之後。脈絕。四肢厥冷。陽氣將停矣。若寅卯時脈還。因而四肢亦漸溫者。陽氣回。可望生也。若脈終絕而不見還。則陽氣已絕矣。不死何待。此言下利已止。病邪已盡。而元氣亦與之俱盡故也。

仲景治脈絕之證。往往先灸而後用藥。蓋脈停而未竭。故灸之使出耳。若陽氣已盡。則灸之亦不出矣。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正氣大虛矣。脈反實。則邪氣固結。不可解也。正已虛而邪尙實。扶正則增其邪。驅邪則傷其正。顧此失彼。故主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陰盛于內。陽越于外之「陰盛陽浮」證也。少陰用此方。厥陰亦用此方。以其同一回陽故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下重。是脫肛。本屬陽虛。此熱利下重。則因熱盛而下利。熱迫肛門。因而下重。非陽虛也。或云即痢疾之裏急後重。其理亦通。白頭翁湯清金平肝。退熱行滯。故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白頭翁清金平肝。使肺氣不上收。而肝氣不下注。治下利之主藥也。連柏去熱。而又殺蟲消毒。止利。秦皮導滯消脹。而兼調氣定痛。寥寥數味。實為千古治痢之神劑。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

桂枝湯。原文

虛寒下利。寒甚而凝。則腹脹而滿。此內寒當溫也。身體疼痛。外感客邪。此表病當解也。權其輕重。當以救裏同陽為急。溫裏而後攻表。溫裏用四逆湯。攻表用桂枝湯。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原文

下利。熱利也。故曰有熱。欲飲者渴也。水液下趨。而不上濟。故渴。白頭翁湯清熱止利。熱退利止。故口渴亦愈。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原

文

下利。是熱利。卽下利膿血之類也。此其病在腸。而不在胃。譫語有燥屎。是熱結。卽陽明胃家實之類也。此其病在胃。而不在腸。用小承氣湯。可以清腸垢。可以去胃結。故主之。

譫語燥屎。本應用大承氣湯。但下利膿血。腸已腐化。過利。則腸垢容易擠破。故只可服小承氣。微下之而已。

按本節。下利之證。復有燥屎。復用承氣。人皆疑爲矛盾。而不知熱利在腸。熱結在胃。腸胃皆熱。故皆可下也。又本篇下利各條。多散見于金匱。包括一切寒利熱利濕利赤白痢而言。蓋古人利字之範圍甚廣。不特大便可稱利。小便亦可稱利。失氣亦可稱利。(金匱阿黎勒散治氣利。卽其證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

文

久利傷陰。陰虛則火旺。而心煩。所謂水不濟火也。此火爲虛火。卽煩爲虛煩。故心下不硬而

濡・枝子鼓湯・治上焦虛火虛煩・故主之。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原文

嘔家有癰膿者・熱甚成癰・滑而流膿血也・不可治嘔者・不可以吳茱萸等辛熱之藥治嘔也・若
桔梗湯之類・何害之有。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原文

(改正)脈弱而嘔。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脈弱・陽虛也・嘔者・胃中寒氣上逆也・(若火炎而嘔・則脈不應弱)・此吳茱萸湯證也・小
便復利・則下焦元陽亦虛而不固也・如此上下皆虛寒之證・決無身熱之理・有之則非真熱也・
乃虛陽外越而已・如果身熱不是虛陽外越・則身熱者・決無見厥之理・今身有熱而又見厥・則
厥爲陽虛・身熱爲虛陽外越無疑・是則脈弱而嘔而小便利而身熱而見厥者・其爲病是陽虛・而
且上浮下脫・外越矣・此不治之證也・四逆湯未必有效・聊以盡人事可耳。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乾嘔者・食管之氣上逆也・陽明胃寒・胃通食管・寒氣上逆・故嘔・此嘔是無形之寒氣・非有

形之水穀。故曰乾嘔。金匱云。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是吐涎沫者。乃上焦有寒也。水飲因寒而凝滯不化。因逆而上湧吐出。故曰吐涎沫。頭痛者。因乾嘔吐涎沫而來。即寒氣上冲也。寒能生濕。濕滯能生蟲。蟲上用膈。故亦有嘔吐蚘蟲者。吳茱萸湯。散寒止嘔吐。又兼能殺蟲也。

吳茱萸溫氣降逆。生姜助吳茱萸止嘔吐。化痰涎也。參棗生津補中。所以償津液化爲痰涎之損失也。本草吳茱萸殺三蟲。生姜殺腹內長蟲。則此方又爲治吐虫之妙劑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論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悉具」。是嘔而發熱。乃小柴胡證所必具之條件也。上文嘔而脈弱。身熱而厥者。用四逆湯。此節用小柴胡。可知嘔而脈不弱。發熱而不厥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原文

(改正)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發其汗

。與之以水。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厥陰傷寒之病。大吐之。復大下之。胃氣極虛矣。（吐下皆傷胃氣）復又大汗出者。此何故耶。蓋其人面有熱色。有如陽氣拂鬱不得越。此爲虛陽上浮。醫者誤以爲太陽篇桂枝麻黃各半湯之證。遂于吐下之後。復發其汗。因而遂瀉不止故也。此種大吐大下後。胃氣虛弱。復大汗亡陽之證。其津液必涸。必有煩渴欲飲之現象。切不可遽與之水。若誤以爲可少少與之水。以救其煩渴。則水入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寒。投之以水。則寒氣抗拒。因而作嘔也。胃寒而嘔。危險已極。上文「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與此節正同。此言寒嘔也。

傷寒嘔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原文

上節嘔。是寒嘔。此節嘔。是熱嘔。然皆由于胃。胃虛則寒氣上逆而作嘔。胃實則熱氣上逆而亦作嘔。經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替。此謂五實。今腹滿前後不通。是五實中之二實也。暫則常瀉。視其二便。何便不利。即通利何便。便得通。則腹滿消。腹滿消。則嘔逆止。此言實嘔也。

傷寒論改正並註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裊散主之。

原文

男病新差。婦人與交而得病。爲陽易。女病新差。男人與交而得病。爲陰易。陽易者。言陽毒易歸于女也。陰易者。言陰毒易歸于男也。故女病爲陽易。即以男人之毒物治之。男病爲陰易。即以女人之毒物治之。此以毒攻毒之理也。

病後。未盡之餘邪。乘交合完畢。精竅空虛而攻入。遂得陰陽易之病。身體重者。毒氣隨太陽經而遍布全身。因而體重不勝也。少氣者。毒氣上行。呼吸之道路。爲之阻礙也。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者。毒氣侵入胞室。血液爲之凝滯。致少腹有如拘急之狀。或者牽及陰中之筋絡。亦僵硬而拘束也。熱上冲胸。頭重不能舉者。毒氣上逆也。眼中生花者。毒氣上注于目。而眼爲之昏也。膝脛拘急者。毒氣下注于足。而膝脛爲之不利也。此非虛證。全係中毒。故以毒攻毒。而病可愈。註家咸認爲氣血兩虛。殊不知根柢不可治虛。只可去毒。病者爲新受傳染之

人・非久病之軀也。

燒裙散方

右取婦人裙布近隱處・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
・取男子裙襠燒灰・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

六枚。原文

勞復者・病愈後・起居過勞・因而傷及其氣血・而病又復發也・枝子豉湯・清虛火・除煩熱・蓋勞動即生虛火而發煩熱故也・加入枳實・所以暢達氣機也・有宿食者・病後胃氣尚弱・飲食過多・不覺消化也・此名食復・又名食勞復・言因食而病復也・加大黃者・所以盪其宿食也・此外又有因犯房事而病復發者・為女勞復・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豆豉一升
麻裏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納枳實梔子豉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

覆令微似汗。

清漿水是淘米水。二三日外。味微酸。取安胃兼清肝火。一說取淨黃土以水攪勻澄之。取其清者。欲藉土氣以入胃耳。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傷寒愈後更發熱者。表裏未和也。以小柴胡和之。若發熱而脈浮者。重在表也。當以小柴胡加桂枝和而汗之。發熱而脈沉實者。重在裏也。當以小柴胡加芒硝和而下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文

腰以下有水氣者。病後水不化氣。停積不宣也。或腫。或痛。或小便利。皆謂之有水氣也。牡蠣澤瀉散。專治水也。不用真武。恐病後有餘熱也。不用五苓。以水在腰以下。不在膀胱也。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括蔞根 蜀漆洗去 葶藶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

鹹以上各等分

傷寒論改正並註

右七味。異搗。下篩爲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次。

牡蠣海藻蜀七。行水散結也。苧蔎利肺以行水。商陸消腫以退水。括蕪滋潤導水上濟。澤瀉鹹化。引水四達。病後元氣大虛。究宜慎服。(商陸以水煮食。且可殺人。)此方不用湯而用散。大有深旨。蓋急藥緩用。又可不增水之分量也。

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丸。原文

病後喜睡。津涎不禁流出也。不了了者。言常流唾涎。不得乾淨也。胃上有寒之上字。當是中字之誤。蓋胃上是胸膈。若胸膈間寒飲不化。乃金匱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之證。當用吳茱萸湯甘草干姜湯諸劑。理中丸未能絲絲入扣也。此云用理中丸。溫中散寒。則是胃中有寒。缺乏火化。故寒液上行。時時喜睡也。圓藥卽丸藥。言其形狀圓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原文

傷寒病解後。肺津不足。故虛羸而少氣。津乾則虛火旺。虛火旺則濕飲粘滯。而氣逆作嘔。竹葉石膏湯。所以滋生肺津。而除煩逆嘔吐也。今人每以此方爲寒劑。不敢輕用。病後補虛。非用歸芪。卽用六君。適足增其虛火。而適其津液而已。有何益哉。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 麥門冬一斤 人參三兩 甘草

二兩 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納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竹葉石膏清熱。麥冬人參生津。半夏甘草粳米止逆和中。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

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日暮微煩者。病在胃。日晡所發病也。病後強爲飽食。脾胃虛弱。不能消化。故食停于胃。而發煩熱于陽明旺時也。損穀即愈。有二說。一則減少其穀食。則消化容易。一則以調胃承氣湯微和其胃氣。俾食消穀化。

差後數節。一小柴胡證。病在三焦也。一牡蠣澤瀉散證。病在腰以下也。一竹葉石膏湯證。病在肺也。一日暮微煩證。病在胃實。一理中丸證。病在胃寒也。此皆大病之後。一切調和攻補之法。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六

霍亂篇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原文

此霍亂之定義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原文

(改正)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又有吐利止。復更發熱也。

先見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之表證。而後見吐利。此名霍亂。乃傷寒變霍亂也。又有先見吐利之霍亂病。迨吐利已止。復見發熱惡寒頭痛諸表證者。此亦名霍亂。乃霍亂變傷寒也。

傷寒霍亂。本是互爲因果。故仲景附霍亂一篇於傷寒論之後。註家不知此旨。以爲「此名霍亂」一句。是「此非霍亂」之誤。其意蓋謂此是傷寒。而非霍亂。自吐利者。乃爲霍亂耳。則末

傷寒論改正並註

一句利止復更發熱。又作可解。况本篇傷寒與霍亂同時皆見者甚多。豈亦可曰此非霍亂乎。

傷寒。其脈微澀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硬。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原文

(改正)傷寒其脈微澀者。嘔而下利也。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是霍亂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傷寒。脈本浮緊。今反微澀者。因病霍亂。嘔而下利。脈被挫小故也。此爲一段。言傷寒變霍亂之脈也。傷寒四五日。由陽入陰。入陰即利。此太陰下利之類。不難治也。若其人本有霍亂。又加以由陽入陰之傷寒下利。則表邪內陷。與原有之霍亂相合。不可治也。此爲一段。言本有霍亂。又得傷寒由陽入陰之下利與之相合也。如由傷寒傳入陰經。不下利。但似乎欲大便。而常失氣者。此邪從熱化。結于陽明腸胃之間。爲轉屬陽明之病。故曰便必硬。十三日愈者。

七日之陽經。六日之陰經。皆已行盡故也。此爲又一段。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原文

(改正)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過一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到十三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上節言傷寒病。由陽入陰必下利。若原病愈。則病不愈。若屬陽明。且不下利。但常失氣者。則便必硬。瘧于十三日愈。本節即承上節大便必硬病歸陽明之移。而推論其能食與否。以驗其胃氣之強弱。及病愈之時期也。

下利止後。因水液已涸。大便自當硬固矣。便硬而能食者。胃氣漸復也。故病愈。若便硬不能食者。乃下利之後。胃氣未復。消化力不強。須徐徐待其胃氣恢復。過一經後。胃氣漸強。頗能食矣。再過一經。胃氣全復。能照常進食矣。到十三日。陰陽一經皆盡。病當全愈。此病愈。指傷寒言。非指下利言。蓋下利已止。無所謂愈不愈也。末言不愈不屬陽明者。言十三日而

傷寒仍不愈。則傷寒之邪。已不歸陽明中土也。此節原文。錯誤頗多。例如一日當愈。與上節十三日不符之類。不一而足。特改正之。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原文

(改正)惡寒脈微。而復利不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此節亦承上文下利已止而言。否則霍亂病皆是吐利並見。安得僅言下利耶。曰惡寒脈微。陽氣虛也。曰復利。知利已止。而又再利也。利止二字。文義不通。當是不止二字之誤。蓋復利不止。則不特亡陽。並且亡陰。陰屬血。故曰亡血。言陰血已竭也。用四逆以回陽。加人參以復陰。實爲陰陽兩救之治法。或曰。亡血也之也字。是者字之誤。蓋言利已止又下血者。未知是否。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

理中丸主之。

原文

吐下交作之霍亂證。而兼有頭痛發熱身痛者。霍亂而兼傷寒者也。此霍亂兼傷寒之病。若熱多。且渴欲飲水者。當表裏兩解。五苓散主之。若寒多不欲飲水者。當溫中散寒。理中丸主之。

此治霍亂之兩專方也。本論曰。小便不利。身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又曰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是五苓散能治發熱口渴嘔吐。已有成例。其亦能治頭痛體痛者。以桂枝能解表也。亦能治下利者。以利小便即所以止利也。至理中丸則功在溫中散寒。溫中則水化為氣。而吐利皆止。散寒則氣血溫通。而頭痛體痛惡寒皆止。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姜 各三兩

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姜乾。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原文

此裏已和。而外未解也。故宜桂枝以解外。

此節即本篇第二節「吐利止復更發熱」之證。而出桂枝湯之治法也。

治霍亂病宜刻刻注意傷寒。有霍亂傷寒。同時並治者。有解表不必溫中者。有溫中不必解表者。誰謂霍亂傷寒無連帶關係哉。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改正)吐利。汗出，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而發熱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而又汗出惡寒拘急厥逆。陽氣衰也。故用四逆。陳註以四肢拘急爲亡陰液。是大誤。試觀桂枝加啣子湯。治四肢拘急。難以屈伸。便知同是拘急。同是陽虛。一則加附子。一則用四逆。理正同也。命熱者。亡陽諸證悉具。僅有發熱一證。足見一線之陽未盡。尙屬可治也。發熱二字。移置於各證之下。且加一而字。便有輕重出入之不同。非好爲改易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

湯主之。原文

此節各證。均是陰盛陽衰。比上節更爲危險。內寒外熱者。陰盛而一線孤陽外隔也。急用四逆湯。溫中散寒。兼收喘陽。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主之。原文

吐已。是吐無可吐。下斷。是下無可下也。汗出而厥。肢拘脈微。皆亡陽證也。與上節之陽虛。並無不同。而亡陽益甚。故用通脈四逆。但吐已下斷。水氣盡絕。大溫之劑。轉恐津液乾涸。故加豬胆汁。使溫陽之中。兼滋陰液。本論凡大溫大熱之藥。必兼用一二味生津潤燥之劑。此仲景通例也。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也。原文

(改正)吐利後。汗出。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也。

吐利已止。脈亦平。是霍亂已愈也。汗出小煩者。胃不和也。大病之後。脾胃新虛。消化力未強。多食則不勝。故心爲之微煩。汗爲之自出也。心煩汗出。皆差後勞復病之起點。而此節不

勝穀氣。則又食復之萌芽也。金匱曰。「小有勞。身即熱。」本論曰。「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與此節之理。均相同也。

原文「吐利發汗。」頗與病後新虛之證不符。蓋吐利。是霍亂未愈也。發汗。是兼有表病。而爲之發汗也。如此吐利未止。正從事於發汗。其人安得云新虛。其脈安得有和平。故吐利之下。必有後字。發汗二字。必改爲汗出。則語氣完足。首尾一貫矣。

勘誤表

篇名
黃謙序
仲景序
太陽篇上

太陽篇中

太陽篇下

六	五	五	三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十	二	十	七	一	一	一	頁數
六	一	一	四	三	七	五	二	二	九	七	六	七	七	六	四	八	行數
十	三	三	十	七	十	一	一	四	一	三	六	八	九	二	七	八	字數

疽燥燥燥蠱蠱
 (遺漏) (遺漏) (遺漏)
 渴冷面躁躁加派人第誤

疽躁躁躁蠱蠱脈外卷病渴令而燥燥如脈天弟正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傷寒論改正並註 (全一册)

(實價銀貳圓)

(外埠另加郵費)

著者 福建 陳遜齋

校者 南京醫學講座全體同人

發行者 陳遜齋診所

印刷者 南京大陸印書館

總發行所 南京陳遜齋診所

南京國府路第三七一號
電話二三五二〇號
南京拱武路第二八三號
電話二三四四二號

41

- 15 = + 3